

1957年,县政协先后召开全委(或扩大)会议3次,组织委员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土改”、“民改”政策。1965年,县政协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制定学习计划并建立学习制度,定时组织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政策,学习时事政治和毛主席著作。“文革”中,学习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上进行了拨乱反正,落实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政协委员们学习空气空前高涨,颂扬共产党的领导。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每周星期二、五组织委员学习党的三、四、五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政协一、二、三次会议文件。1983年后,组织委员学习全国六届人大、政协和省政协五届二、三次常委会议文件、党的十二大文件、新宪法、凉山州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等文件。同时组织驻会委员学习《邓小平文选》、《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清除精神污染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

县政协配合有关部门培养人才,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每逢年节配合有关部门召开科技人员、各界人士座谈会。举办短期技术训练班,1984年,开办为期3个月的英语补习班。1985年,举办农业广播学校和农校各1所,招收学员分别为24人和100人。还配合县中药材公司分别在大堡、红花举办技术训练班两期,招收学员130余人;卫生界委员举办老年人医疗保健讲座,邀请省农工民主党派教授来峨边举办医务人员讲座,培训县、区、乡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受训人数达120人次,邀请民盟乐山市委会来峨边培训中学语文教师20余人次。县政协围绕县委工作重心,为我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生活福利、城市建设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工作,献计出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2. 参观视察

1956年5月16日,县政协全体委员并吸收部分彝族上层人士98人组成视察团,下设两个分团,5个队,配备工作员若干人。分别先后到西河、共安(今属乐山市金口河管辖)、茨竹(今觉莫)、杨村、大堡、万坪、勒乌等地视察。视察团所到乡村,深入宣传党的政策,召开各种座谈会百余次,规劝参加叛乱人员,组织规劝小组39个,参加人员263人次。1957年,视察团又到西河、勒乌、杨河、万坪、白杨、共慈、共安等12个乡进行视察规劝工作,组织规劝小组70多个,参加人员1931人次,召开各种座谈会500余次。1963年,政协委员和驻会委员深入农村视察参观,先后到达万坪、茨竹、和平(今属乐山市金口河管辖)、共安(今属乐山市金口河管辖)4个公社,34个生产队进行参观访问。1984年,组织部分委员先后去外县参观和县境内视察。1985年,组织文卫组、文史对台组、民族组先后到外地参观学习。医务组到新林乡黄泥村、毛坪医院等地视察。同年先后组织委员32人次,分别到毛坪医院、大堡医院、西河区民族中学、斯合乡民族小学、县街二小进行参观考察。1986年,组织委员和乐山市政协委员小组一道系统地考察红花乡。该乡地处中山,一无林木可伐,二无石头资源可采,三无水力资源可利用。经过考察,对红花乡经济如何发展,群众如何脱贫致富提出了五条建议。文教组委员到县职业中学进行了办学指导思想、专业设置、专业课教师的配备,学生毕业后的去向等作了考察。卫生界委员到大堡乡医院进行了为期3天的考察,民族组委员先后到杨河、万坪等彝族乡进行发展经济情况、民房建设情况、办学情况等作了全面而系统的考察,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发展情况向县委作了综合考察报告。科技组根据县委制定的“蜡虫”1万亩基地规划,先后到宜坪、杨村、红花、大堡四乡进行考察,并提出了可行性的报告。同时组织委员到凉山州、汉源县等地参观考察,为我县农村人民寻求一条致富捷径。1987年7月,组织部分常委和委员去米易参观学习立体农业情况,返县后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作专题汇报。通



过各种参观、考察及沿途所见所闻,深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得人心,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同时在参观考察中发现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后发展经济、民房建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有益的建议,对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

### 3. 提案处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未设提案工作机构。1984年,召开峨边县第六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始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同年9月改“政协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为“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1986年春,召开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改“提案审查委员会”为“提案工作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提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每次召开政协全委会作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984年至1986年,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累计收到委员提案85件,其中第一次会议提案21件,第二次会议提案17件,第三次会议提案47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涉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22件;科技文化教育、文教卫生事业16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稳定知识分子队伍10件;工业、交通、农林、水利、农贸等经济建设11件;职工福利事业15件;干部培养、政协工作、知识青年待业安置和其他方面共11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归类分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到1986年底,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各主管部门已落实处理,办理情况县政协用书面形式印发每个委员。

提案工作委员会建立后,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提案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委员们提的建议和意见,政协办抽出一人及时分送有关部门,经常催问办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 4. 文史工作

1984年,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之际,动员各界人士踊跃参加编写文史资料,号召政协委员撰写文史资料。同年10月全县各族人民欢庆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之时,收录文稿9篇,约3万余字,印发《峨边文史》第一期。1985年后,召开各种座谈会进行收集整理文稿,陆续编印《峨边文史》、《峨边彝族社会历史发展》专刊,至1987年底,已编发《峨边文史》7辑。

### 5. 对台工作

县政协对台工作组配合县委统战部,调查去台人员和台胞台属人员,召开台胞台属座谈会,落实有关统战政策。1982年春节组织召开港、澳、台属座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告台湾同胞书》、《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到会人士一致表示愿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作出贡献。1983年,利用元旦、春节、中秋等佳节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鼓励他们与亲人通信联系,帮助他们寻找亲人。1984年9月9日,召开港、澳、台属座谈会,鼓励他们加强同亲人联系,为实现祖国统一与亲人早日团聚,为振兴峨边经济做出贡献。1985年,利用春节、中秋节举行茶话会,进行宣传对台工作政策。是年,向乐山市台办送去两篇寻人启事,一篇亲人信息,宣传峨边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1986年,在广泛宣传党的对台政策的同时,帮助解决台属就学、就业、生活等实际困难。1987年文史对台组的委员,经常走访台属,同他们促膝谈心,激发他们的爱国热忱,落实有关政策,动员亲属回国观光,目睹家乡的巨大变化。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农协会 劳协会 贫协会

#### 一、峨边县农民协会

1950年8月,中共峨边县委建立后,立即派出工作队到农村汉族聚居区宣传发动贫苦农民筹建乡、村农民协会。10月,全县共9乡1镇中除寿永乡的6、7、8、9保(今金口河管辖),因地处边远尚未派出工作队进驻开展工作外,其余各乡、保普遍开展宣传动员筹建农民协会工作。各乡召开保甲长会、群众会等各种会议进行推选农协会员,各保普遍建立起农民协会小组,各乡建立起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是年底,沙坪乡保正式成立农民协会。1951年元月,其余乡保普遍成立农民协会(简称“农协会”),从而取代了旧乡保甲,并广泛开展了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和其他各项工作。同年6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沙坪镇召开峨边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县委委员、县长张在福关于生产自救的报告,县委组织部长高文科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报告。成立了峨边县农民协会委员会,选出第一届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委员13人,赵海栋为主任委员,高文科为副主任委员。农协会成立后,编发《农民学习手册》,组织农民学习文化,发动他们订立增产爱国公约。7月彻底废除保甲制度,将原有9乡1镇,84保,调划为20个乡,104个村,建立起过渡性人民政权基层组织乡公所、村公所。8月,整顿了各乡村农民协会组织,清洗农会成份不纯分子,调整充实农会领导成员。农民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群众组织,基层农会是带有政权性质的权力组织。它一成立就代替了旧乡保甲处理农村中的一切重要事务,是摧毁农村封建势力的阶级组织,是党和政府进行各项工作,开展运动特别是农业大生产运动的依靠力量,是建立农村基层民主政权的组织基础。1954年7月,汉族聚居乡村民主建政结束,随着基层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基层党组织建立起来,农业生产互助的普遍建立,各级农会完成了历史任务而自行消失。

#### 二、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协会

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协会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2月。县辖各自治乡和彝族聚居村分别成立委员会和分会。劳协会的性质和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员会的领导下,彝族劳动人民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担负着团结全县彝族劳动人民进行民主改革,消灭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历史任务,同时又是健全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基层政权的组织基础。

1956年2月6日至8日,由中共峨边县委主持在县城召开了峨边县第一次彝族劳动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9人,其中奴隶33人,半奴隶46人,劳动者40人。会议学习贯彻《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劳动人民协会组织章程》、《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之后,讨论了峨边县进行民主改革运动,选举委员13人。主席冯炳恒、副主席单尚恒、阿



西挖黑(彝)。

1957年4月26日至28日,峨边县第二次彝族劳动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97人,其中奴隶25人,半奴隶52人,劳动者14人。大会传达了中共凉山州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平息叛乱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听取县委农工部长高林君关于组织互助合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本次会议对县劳协委员进行调整增补。调整增补后的劳协委员共35人,常委10人。主席冯炳恒,副主席单尚恒、阿西挖黑(彝)。

1958年2月底,全县完成民主改革、基层党建建政任务,农业合作化运动广泛深入发展,县、乡劳协委员会和村分会即行撤销。

### 三、峨边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贫协会”)成立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期间。贫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员会领导下由贫农、下中农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阶级组织。它的任务是在阶级斗争理论指导下,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中农,同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主义势力作斗争,防止被推翻的阶级复辟,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协助和监督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和干部办好集体经济。

1963年,县委即在沙坪、建设(今属乐山市金口河管理)两公社试点组建大队贫协组织,并部署全县各公社准备组建贫协会。1965年12月,大“四清”运动开展后,全县农村(除平等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基层贫协会,会员发展到28658人。1966年3月19日至22日,召开峨边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37人,列席代表227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工作团党委和县委领导的报告。选举成立了峨边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出峨边县第一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29人,常委7人,主席陈泗海、副主席司徒波尔、王世隆。

1967年2月,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各级贫协会停止活动。

1973年,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批林整风运动恢复和发展贫协会会员,恢复和整顿健全基层贫协会组织。同年10月10日至15日,召开峨边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974人,列席代表47人,加会议工作人员共为1129人。大会听取了《高举十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抓大事,促大上,充分发挥贫下中农在农村三大革命斗争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加速建设昔阳式的新峨边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恢复了峨边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出委员33人,常务委员11人,主席童高祥,副主席黄树兰、张长洪(农民)、碾拉批批(彝,农民)、赵桂珍(女,农民)。至此,全县入贫协的农民达34367人,占应入会的80%以上。本次大会还选举熊尚平等6人为出席四川省第二次贫协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张长洪等30人为出席乐山地区第一次贫协代表大会代表。

1979年5月,中共峨边县委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决定撤销峨边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及其基层贫协组织。

##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解放前,由于峨边县贫瘠偏僻,仅有微弱的小商业、手工业,无商会组织。

解放后,1950年8月,中共峨边县委,峨边县人民政府一成立,就把发展民族地区的工商业协助恢复全县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工作提上日程。10月,决定成立了峨边县工商



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工商联筹委会”)。工商联筹委会由王伯举、张定波、陈洪弟、杨厚里4人组成。1951年为适应工商业的发展,调整充实了工商联筹委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工商联筹委会由9人组成,主任刘洪兴。1953年又调整充实工商联筹委会,工商联筹委会调整后,余树尧任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工商联筹委会一成立就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和政府政策法规,征收会费,组建区、乡、镇工商联分会和小组,至1953年底,大堡、金口河分别成立工商分会,毛坪、新凤、永乐、寿屏山、红花溪等乡均建立起工商小组,县城(沙坪)分别成立土布业、杂货、手工业、食盐业、旅食业5个行业分会。

1954年3月15日至20日,峨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沙坪召开,出席代表75人(其中私营62人,国营10人,合作社3人),特邀代表13人。大会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选举成立峨边县第一届工商业联合会,会议选出执行委员21人,常务委员11人;主任委员颜奇金,副主任委员李世锦、陈连玉。大会闭幕后,按行政区域,区设分会,乡设小组,并按照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通知各级工商联使用图章式样,自行刊制木质图记、圆章、条戳各1枚。

1957年2月27日至3月2日,召开峨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0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传达贯彻了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并讨论通过《工作报告》和《峨边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简则》,选出峨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18人,常务委员8人,主任李荣清、副主任李洪庆、陈连玉、邓奇事、胡洪贵,特邀副主任王歧凤。

1959年6月22日至26日,召开峨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8人,会议传达李先念副总理在中央统战部举办的报告会上的讲话,民建、工商联许涤新副主任在中央两会的发言,孙起孟同志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约集省两会常委座谈会上的讲话;听取和审议工商联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峨边县第三届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1人,常务委员10人,选举李荣清为主任委员,李保全为副主任委员。

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教育工商业者带头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爱国守法;组织广大工人群众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和社会实践,推销国库券,维护市场秩序,交纳税金以及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1951年开展增产爱国公约运动中,为增产捐献6百多元。工商业联合会还运用举办学习班,开展服务竞赛,组织工商界参加省、地有关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等活动,帮助工商业者以企业为基地,以实践为基础改造世界观。

“文革”中,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机构瘫痪,迄1987年底尚未恢复建立。

### 第三节 总工会

解放前,地处边远山区的峨边县只有少数零星分散的五匠(铁、木、石、泥、缝)人员,无大型作坊和小工矿,没有工会组织。

解放后,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方便和促进彝汉人民的生产生活,号召组织起来发展手工业,于1953年成立了手工业工会,归口在县工商联。其后成立了教育工会、金融工会,在本系统部门党政领导下进行工作,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活动。

1973年5月30日,县委研究决定成立峨边县整顿健全工会筹备领导小组,进行恢复和



建立工会组织,成立县总工会。至7月全县建立基层工会55个,发展会员1883人。同月7日至10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5人,列席代表2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工会整健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成立县总工会,选出委员21人,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主席陶森,副主席刘世久、廖帮秀。

1980年7月4日至7日,峨边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选出峨边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5人,主席陶森。

1984年12月23日至25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31人,代表着基层工会122个,会员4603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选出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8人,常委7人;主席张明,副主席祝国才。

县总工会成立后,企事业厂矿中相继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4年至1985年,建立职代会119个,工会下属工交、财贸、农林、文教、卫生、党政各系统中分别建立“职工之家”57个。

总工会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加强对广大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知识,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1973年,工会组织整建之后,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广大职工进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教育。在企业厂矿中开展以高产、优质、安全、多品种、低消耗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同时,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职工当家作主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中,倾听职工的呼声,采纳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1985年至1987年,职工提出生产技术改造方面合理化的建议达1750余项,采纳857项,并组织广大职工具体实施,创造价值8.5万余元。1986年,财贸系统组织职工开展“双优”(优质服务商店,优秀服务员)竞赛活动。在开展这一活动中涌现出许多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先进生产工作者。198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1名。1983年评出省劳动模范1名。1980年至1987年,被评为县级先进集体(奖)250个,先进个人(奖)900人(次);被评为地(市)级先进集体(奖)1个,先进个人(奖)5名。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艺体育活动。1983年中央把每年3月定为“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颁发后,总工会立即部署,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公共秩序和提高服务质量”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出行动计划和具体措施。组织职工具体实施,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县烟酒糖业公司、县汽车站、峨边中学等单位被命名为文明礼貌示范门市、示范站、示范校;至年底,乐山地区文教系统组织工作队在全区检查时,峨边中学获得乐山地区“文明礼貌”表彰奖。每逢过节,县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职工开展拔河、象棋、篮球、羽毛球比赛和歌咏、舞蹈、游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1982年暑假期间组织部分教职工(教龄25年以上的老教师)到西昌、峨眉等地参观旅游。1987年举办各种形式的文艺交友晚会,参加活动的达36000余人(次)。

科研和学文化活动。县总工会成立后,开办职工图书馆、阅览室;创办职工扫盲班和文化补习班。1980年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后,职工业余学校纳入议事日程,常议常抓。1984年,组织职工开展业余读书活动。1985年,开办职工文化补习班,教学内容趋向专业化。1987年,财贸系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教育的同时,举办“四职”教育骨干培训班和专业技术讲座,



并组织职工进行全面考核,合格率达96%。工商系统结合“四职”教育,开展了“银星杯”优质服务活动。

关心职工生活。工会建立职工之家,定期或不定期地为职工进行健康检查。为解决职工家庭幼龄儿童入托入园难的问题,总工会开办幼儿园,保证了职工的学习工作时间。

#### 第四节 共青团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共青团组织,曾数易其名,始称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现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解放前,峨边县无共青团组织和团员。

解放后,1950年8月,乐山地委调派到峨边县37名干部中有团员10名,成立一个团支部。在中共峨边县委领导下,着手培养发展新团员。1951年2月,共青团乐山地区工委分配5名专职团干部到峨边,加快了发展团员,建立健全团组织工作。同年7月,县委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工作委员会,到年底,经组织任命吴焕章(县委宣传部长)为工委书记,代理副书记刘均,全县共有团员71名,建立基层团支部7个(其中区级机关有3个)。1952年,在农村中吸收一批新团员,至年底,全县团员发展到577名。

1953年3月27日至4月1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团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3人,列席代表8人,代表着全县577名团员。会议听取了县委所作的形势报告、团县工委工作总结报告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号召,广大团员积极参加爱国增产节约和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选举吴智、乔兴廉为出席四川省团代会的代表,副书记吴智、王建中。书记,缺。

1955年10月4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9人,代表着全县48个支部,1280名团员。大会传达了团中央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听取和审议了团县工委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委员会,选出第一届团县委委员13人。本届一次全委会选举5名常委,书记黄通华,副书记王建中。

1956年8月15日至18日,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到会代表140人,列席代表7人,代表着全县1793名团员。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团县委工作报告,讨论了正确执行民主集中制问题;选举第二届团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王建中为出席四川省团代会代表。本届一次全会选举王建中为副书记,书记缺。

在二届团县委任期中,1957年5月,遵照团中央决议指示精神,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委员会”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委员会”。县团代会届次连续计算。

1959年3月21日至22日,县第三次团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23人,代表着全县2671名团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团县委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作出开展“六好”团支部和“五好”团员、青年活动的决定。选举王建中为出席四川省第三次团代会代表。选举产生第三届团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5名常委,书记王建中,副书记阿西挖黑。

1963年3月13日至20日,共青团峨边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70人,列席代表9人。大会听取了中共峨边县委领导同志关于当前形势任务和对团的工作



指示,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徐科臣、阿西鲁子(彝)2人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选举产生第四届团县委委员15人。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5名常委,副书记徐科臣;书记缺。

1966年11月4日至8日,共青团峨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2人,列席代表63人,代表着全县5100名团员。大会听取了县委领导同志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甘在锡(女)、李俊方、阿苦克达(彝)、刘廷瑶4人为出席四川省团代会代表,选举产生第四届团县委委员29人。本届一次全委会选举7名常委,副书记甘在锡;书记缺。

县五届团代会闭幕不久,“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峨边掀起高潮,全县各级团组织陆续被迫陷于瘫痪。

1972年10月26日至29日,县第六次团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5人,代表着全县1038名团员。本次团代会,是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半年整顿健全和恢复成立基层团组织的基础上召开的。大会听取和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恢复成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峨边县委员会,选举产生六届团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本届一次全委会选举9名常委,书记王荫槐,副书记周树清。

1980年7月17日至19日,县第七次团代会召开,出席代表254人,代表着全县3141名团员。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第七届团县委委员19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举7名常委,书记王禄清,副书记陈瑞琼。

1982年8月27日至29日,县第八次团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25人,列席代表20人,代表着全县3717名团员,团地委书记范敬超到会祝贺。会议听取并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团县委委员17人;选举陈朝阳为出席全国第十一次团代会代表,选举陈瑞琼、司肚妈麻为出席四川省第七次团代会代表;本届一次全会选举5名常委,书记陈瑞琼,副书记鲁一正(彝)。

1985年9月22日至25日,县第九次团代会召开,即自治县成立后的第一次团代会。出席大会代表162人,列席代表9人,代表着全县4288名团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八届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第九届团县委委员17人。选举黄大娥(女)、马黑温仁(彝)、欧能机布(彝)、黄玉蓉(女)、王福佑5人为出席乐山市团代会代表。本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5人,书记黄玉蓉、副书记曲别惹古(彝)。

共青团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50年代,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投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民主改革、农业合作化等运动。在团内进行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三反”中,对那些犯有错误的团员进行帮助教育和组织处理,加强团组织建设的建设,纯洁团的组织。在农村普遍建立科技传授站,在工厂、学校建立定期上团课制度。

1952年,组织青年丰产竞赛和订立生产公约活动。1954年,组织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动员青年投入农副业生产运动。有24名被授予“模范团员”称号;20名被评为工作学习模范青年。1956年,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宣传土改、民改政策,并积极参加土改、民改运动,在彝族地区发动青年加入劳协会和自卫队组织,同时发动团员青年除“四害”活动。团县委成立除“四害”指挥部,基层团组织建立突击队,1958年,在“大跃进”中,发动团员青年开展改良土壤,培植高产,绿化植树活动。组织青年火箭队、丰产队等形式共283个,参



加青年 5882 人。在农村发动团员青年“大搞高产,放卫星,种试验田”等活动。在工农业和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中评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生产者 132 人(次)。学校中贯彻党的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自办工厂、农场 99 个。1959 年,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建立突击队 9 个,参加青年 166 人;节约队 3 个,参加青年 70 人。是年秋耕生产中,建立突击队 171 个,参加青年 4275 人。全县被团乐山地委评为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5 名;被团县委评为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39 名。

60 年代初期,结合整风整社工作,团县委及基层团组织进行了整顿,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战胜困难,为迅速恢复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艰苦奋斗。继后,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学习时事政治等活动。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青年学习小组 862 个,参加青年 15860 人,占青年总数的 90% 以上,同时开展创“四好支部”活动。1966 年“五四”青年节时,评出四好支部 46 个,五好青年 816 名,优秀共青团员 936 名。

“文革”中,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粉碎“四人帮”后,全县团员、青年开展批判“四人帮”散布的无政府主义、“知识越多越反动”等谬论,组织广大团员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掀起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高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配合中共峨边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受错误处理的团员进行了改正。此后,全县团员、青年思想活跃,学文化、学技术,争先进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79 年后,组织团员、青年争当光荣解放军,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而贡献自己青春活动。1982 年,团县委组织广大青年团员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和治理“脏、乱、差”等活动。1983 年后,全县各级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活动。同时组织动员团员、青年进行“绿化峨边”的植树造林活动。1987 年开展“学科学,用科学青年示范户”活动,农村青年示范户带动了上万联系户增产增收。是年,团县委下辖机关团委 1 个,区团委 3 个,乡(镇)团委 20 个,团员 6568 名。

## 第五节 妇女联合会

峨边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它的前身是峨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1 年 6 月,县委决定成立峨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聂桂荣,副主任唐舜华、王定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后,发动妇女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动员妇女参加农协会,至 1952 年参加农协会的女会员达 4794 人,其中有 14 人担任农协会主任,有 23 人担任农协会委员。全县 18 个乡中(不包括西河区及彝族地区)成立乡妇代会 13 个。同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峨边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妇代会”)召开,到会代表 140 人,大会听取关于男女平等、互助合作问题的报告。中心议题是发动妇女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大会选举成立峨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出委员 17 人;副主任委员郭凤梅,主任委员缺。

195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妇代会,出席代表 148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峨边县妇联成立两年来妇女工作基本总结和任务》的报告。会议号召:“发动组织妇女参



加党的中心工作,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运动”。选举第二届县妇联执委9人,常委5人,副主任何渐君,主任缺。1956年11月24日,经县委批准成立中共峨边县妇女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郭凤梅任书记,高林君、苟素贞任副书记。

1957年2月15日至17日,召开第三次妇代会,到会代表157人。大会听取并讨论了题为《动员全县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为第二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县妇联执委21人,常委5人,主任郭凤梅,副主任苟素贞;选举出席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0人。1957年12月,根据全国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规定,峨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峨边县妇女联合会。

1960年3月3日至6日,召开第四次妇代会,到会代表14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第四届县妇联执委23人,常委7人,郭凤梅任主任,苟素贞、严日妈麻任副主任。

1962年2月21日至23日,召开第五次妇代会,到会代表200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妇联工作总结和任务的报告,表彰了妇女积极分子,选举了第五届县妇联执委22人。会后,召开第五届执委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7人,选举郭凤梅为主任,苟素贞、严日妈麻为副主任。

1966年11月21日至24日,召开第六次妇代会,到会代表330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妇联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学习毛主席著作,大立毛泽东思想,为实现妇女革命化而奋斗,选举第六届县妇联执委21人。会后,举行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7人,毛德富(男,组织部长)任主任,严日妈麻任副主任。

1967年2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停止活动,各级妇女组织名存实亡。

1973年6月1日至4日,召开第七次妇代会,到会代表393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妇联工作总结和任务的报告。会议号召:全县妇女团结起来,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大会上恢复成立了峨边县妇女联合会,选出执委24人,选举出席四川省第四次妇代会代表5人,选举出席乐山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33人。会后举行第七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委7人,选举苟素贞为主任,毛素芳、史肚毛阿枝(彝)为副主任。

1980年6月28日至30日,召开第八次妇代会,到会代表250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妇联执委19人。会后举行第八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委7人,选举苟素贞为主任,毛素芳为副主任。

198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召开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次妇代会,也就是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后的第一次妇代会,出席代表261人,列席代表42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第九届县妇联执委21人。会后举行第九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委7人,选举黄淑琼为主任,陈朝阳(彝)、康良平为副主任。

县妇联成立后,区、乡(镇)、村、组相继建立基层妇女组织。解放初期一般称妇女会,1951年,全县有13个乡成立妇代会,实行委员制。1952年后,基层妇女组织逐步改为代表制,村设妇代小组,定时召开代表大会行使职权。1958年10月,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后,公社(镇)设妇女联合会,大队设妇女代表会,生产队设妇女代表小组。1987年底,全县共有20个乡(镇)妇女联合会,129个村妇女代表会,街道妇代会2个,873个村民组妇女代表小组,县、区机关妇代小组75个,市属以上团体委员会5个。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员会领导下的县妇联及基层妇女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参加恢复和发展生产经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送子、送郎参军、抗美援朝、互助合作等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系列活动,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1951年,全县广大妇女在农协会和妇女组织的具体组织和发动下,积极参加社会活动。1953年,全县普遍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发动妇女控诉旧的婚姻制度,争取婚姻自由。通过《婚姻法》的学习宣传,废除重婚纳妾和童养媳制,实行一夫一妻制;支持青年男女实行婚姻自主和寡妇改嫁。这期间,处理不自由婚姻案100多件,45个童养媳回到了娘家。同时,开展妇幼卫生及实行新法接生的宣传活动,全县培训了新法接生员23人,成立了城乡新法接生站10个。1956年,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土改”、“民改”运动,彝族地区成立了劳动者协会及自卫队,成员中彝族妇女949人。1958年,全县广大妇女纷纷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在“大办工业”、“大办钢铁”中,全县妇女直接参加工业生产和钢铁生产劳动。“文革”中,县妇联及基层妇女组织停止活动。

1973年,县妇联恢复后,发动广大妇女投入四个现代化建设。发动组织妇女参加比、学、赶、超竞赛活动;农村妇女积极参加兴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活动。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贯彻新婚姻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活动。全县广大妇女在各条战线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涌现出了许多“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1979年,2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8人被评为四川省“三八”红旗手,被评为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的有10个;被评为乐山地区“三八”红旗集体的有32个;1978年至1979年,被评为县“三八”红旗集体的有84个,评出“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592人(次)。

县妇联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工作。1952年,县妇联开展幼托组织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全县组织了抱娃娃组26个。1953年后,在农村开展建立托幼组织,全县共有9个托儿组。1955年,在金口河(今属乐山市金口河区)太平村建立第一个托儿所,随后各乡建立了托儿所或幼儿园。1958年起,农村生产大队开办托儿所或幼儿园,到1960年,全县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到639所,入托入园儿童6393人,占应入托入园儿童的43%。

1973年根据中央指示,各级妇女组织发动群众举办托儿所、幼儿园。1974年开始整修县级机关托儿所房舍,组织培训保育员200人次。1975年沙坪乡双河村和红花乡同心村先后举办幼儿园,随后各乡村纷纷建立。

## 第六节 科 协

峨边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简称“县科协”),它的前身是峨边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于50年代末期。“文革”中,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12月5日,根据峨边科学技术队伍发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县委决定,成立峨边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委员会由17人组成,设主席、副主席,配备专职办事人员。县科协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全县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繁荣,普及、推广科学技术知识,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推进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活动和科研成果详见《科学技术编》。



## 第十八编 政 权

### 第一章 民国政权

#### 第一节 议 会

清宣统二年(1910)春,推行新政,设立自治研究所(所长夏光圻),并在沙坪设立清平镇自治公所。宣统三年春,成立厅议事会选举事务所和咨议局选举事务所,准备选举咨议局和厅议事会议员,因辛亥革命爆发而终止。

民国元年,成立县议事会,议长薛启龙、副议长张至诚,议员12人,同时选举参事会议员4人,民国2年,成立清平镇(沙坪)议事会,议长杨天仁,副议长贾纯武,议员17人,并成立董事会,总董事严得君,董事葛义先等5人。民国17年,撤销议事会和参事会。

民国31年(1942),四川省参议会第578次会议决议:以贾尚龄、宋荣森等14人为峨边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李树清等7人为候补参议员,贾尚龄为议长,宋荣森为副议长,刘金岩为秘书。次年在县城大堡正式成立县参议会,议长贾尚龄,秘书田腴福,议员由每乡选举产生1~2人,共有议员14人。

县参议会成立后,每年召开大会1次,若有三分之二的议员请求召开大会,可再行召开一次大会。参议会会期一般为三天。参加会议人员除参议员外,县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政府各科科长,各乡乡长、社会贤达等皆参加会议。会议议程通常是听取并审议县长的施政报告,审查田赋税收、财政开支、教育经费收支,讨论大会提案以及铲烟等事宜。

#### 第二节 县政府机构

民国元年(1912),峨边仍为厅建制,改通判为厅知事,改经历为县佐,厅属自治公所、警务长、劝业局均废。改经征局为征收局,设局长1人。民国3年改厅为县,称县知事公署,设县知事一人,总揽全县政务。次年,废沙坪经历署,县知事下设承审员1人,警务长1人,巡官1人;设征收局,戒烟局,各设局长1人,设农艺讲习所、公文局。民国11年成立农、工、商、学等会,民国13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民国19年成立建设局,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



改称县长,由省政府任命。民国 20 年,改团防局为保卫团,两年后又改为团务委员会。民国 24 年,成立财务委员会,禁烟分会。民国 25 年成立夷务委员会,改禁烟分会为禁烟委员会,成立禁烟分局,赈务分会。民国 28 年,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秘书 1 人,科长 3 人,科员 8 人,警佐 1 人,督学 2 人,技士 2 人,办事员 10 人,雇员 15 人,政警 24 人,公差 22 人,共计 89 人。民国 31 年,县政府设县长 1 人,兼司法检察官,下设秘书 1 人以及 1、2、3、4 和田粮等 5 科,各科设科长 1 人,秘书室下设会计室、统计室,各设主任 1 人。第一科内附户政股,主任 1 人,第四科附军事股,主任 1 人。军法室裁并后设法制、秘书科,科员各 1 人,办理特种刑事检查案件。设督学 2 人,农林、地籍技士各 1 人,检定员 1 人,合作指导 2 人,测候技佐 1 人,均受第三科领导。各科科员、事务员、雇员等人员按四等县的规定,由县长分别委派。此外县政府还下设警察局、监狱、烟毒调验所、卫生院、救济院等。

民国 38 年,县政府设县长 1 人,下设秘书 1 人;民政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司书 1 人,综管全县民政事宜;财政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司书 1 人,管理全县预决算、财政收入、支出;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司书 1 人,管理全县教育及文化事业;建设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1 人,司书 1 人;兵役科设科长 1 人,司书 1 人;粮政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3 人,司书 2 人,管理全县田赋收拨事项及私有田地房产买卖印花税等事。

###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民国 24 年(1935),分区设署,全县划为 5 个区,20 个乡场,区设团总 1 人,正副团长若干人。民国 27 年,全县划为 3 个区 5 个联保,第 1、3 区设指导员各 1 人,第二区设区长 1 人,随后改第一区为实验区,后撤销实验区,全县仅设 2 个区,8 个联保,后增为 10 个联保。区设区长 1 人,副区长 1 人,课员 2 人,区丁 2 人,联保设联保主任。

民国 29 年,改联保制为乡镇制,全县划为 11 乡、1 镇,每乡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 人,乡队副 1 人,文书、民政、户籍等干事各 1 人,乡丁数人(由各保派人轮流充任)。乡成立调解委员会,乡民代表由每保选代表 1 人担任,乡长由乡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乡下设保,保下设甲,民国 31 年,全县有 83 保,826 甲,保设正副保长各 1 人,甲设甲长 1 人,一般是 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

峨边县历任知事、县长名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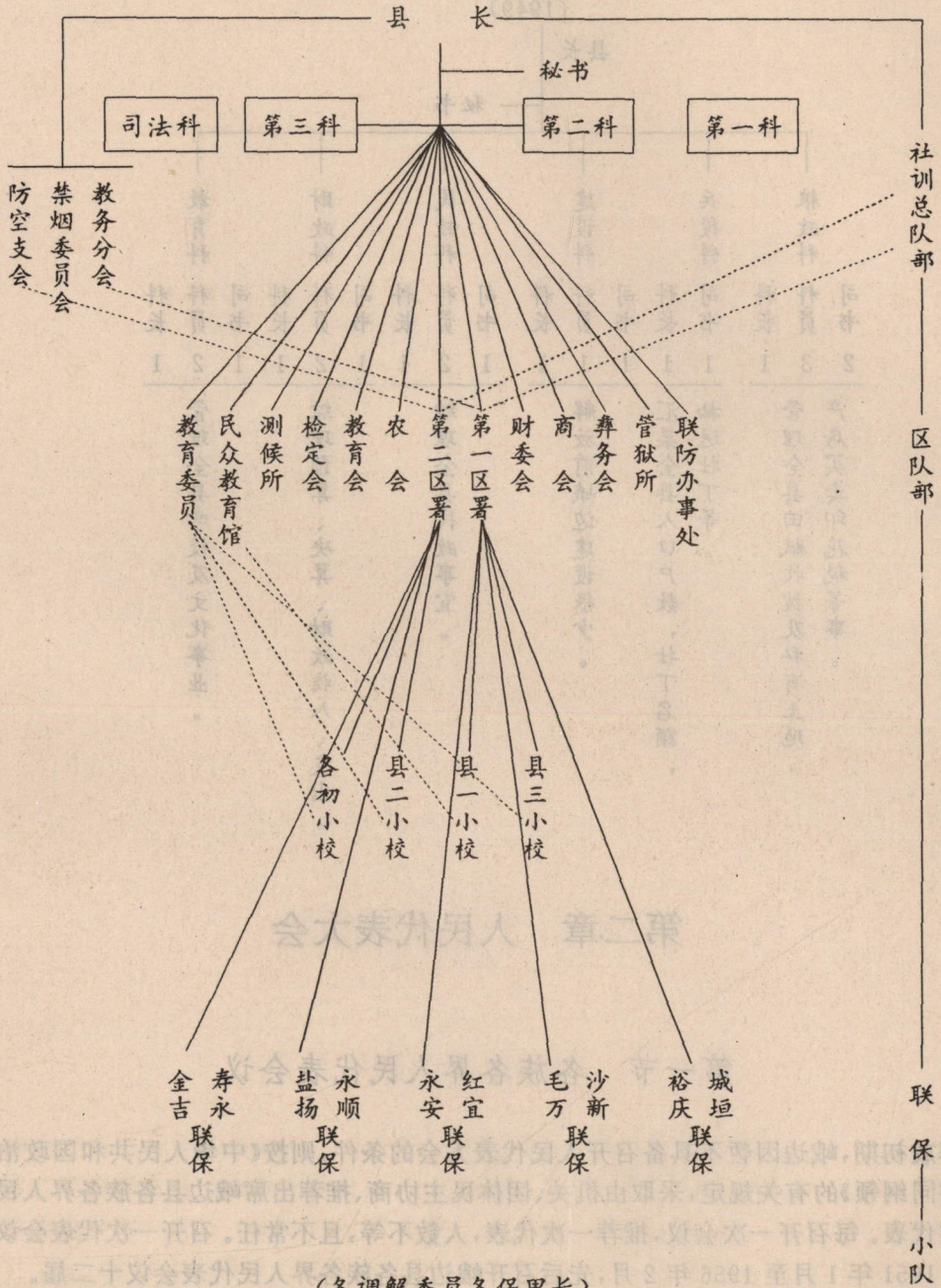
| 姓 名 | 籍 贯    | 交卸年月        | 备 注                 |
|-----|--------|-------------|---------------------|
| 王家容 | 贵州省修文县 | 民国元年 12 月   | 宣统二年十月到任民国元年改通判为厅知事 |
| 赵吉人 | 宜宾县    | 民国 2 年 6 月  |                     |
| 何 琇 | 金堂县    | 民国 2 年 11 月 |                     |
| 李宗镗 | 乐山县    | 民国 3 年 8 月  | 改厅为县                |
| 胡忠杰 | 荣昌县    | 民国 4 年 5 月  |                     |



| 姓 名 | 籍 贯 | 交卸年月       | 备 注 |
|-----|-----|------------|-----|
| 杨 璽 | 荣县  | 民国4年8月     |     |
| 王 猷 | 合川县 | 民国6年1月     |     |
| 郭昌明 | 泸县  | 民国6年9月     |     |
| 杨光辉 | 隆昌  | 民国7年5月     |     |
| 张荣芳 | 犍为县 | 民国7年8月     |     |
| 罗祥麟 | 峨眉县 | 民国8年8月     |     |
| 黄浓江 | 乐山县 | 民国9年6月     |     |
| 唐昭明 | 犍为县 | 民国9年9月     |     |
| 张树勋 | 大邑县 | 民国11年11月   |     |
| 杨鑫哲 | 成都县 | 民国13年8月    |     |
| 王国材 | 西昌县 | 民国14年6月    |     |
| 周帮勤 | 成都县 | 民国14年9月    |     |
| 沈洪曾 | 浙江省 | 民国16年9月    |     |
| 彭竹阳 | 乐山县 | 民国20年11月   |     |
| 徐迪众 | 西昌县 | 民国22年3月    |     |
| 夏有勋 | 眉山县 | 民国22年9月    |     |
| 李文蕃 | 内江县 | 民国23年9月    |     |
| 任远庆 | 成都县 | 民国24年11月   |     |
| 吕祖琛 | 巴县  | 民国25年5月    |     |
| 刘仁庵 | 温江县 | 民国26年10月   |     |
| 石完成 | 涪陵县 | 民国30年1月    |     |
| 张石龙 | 富顺县 | 民国32年5月    |     |
| 向国英 | 隆昌县 | 民国33年11月   |     |
| 何正明 | 阆中县 | 民国37年3月    |     |
| 蒙树模 | 盐亭县 | 公元1949年12月 |     |
| 陈焕智 | 庆符县 | 公元1950年8月  |     |



峨边县政府组织(民国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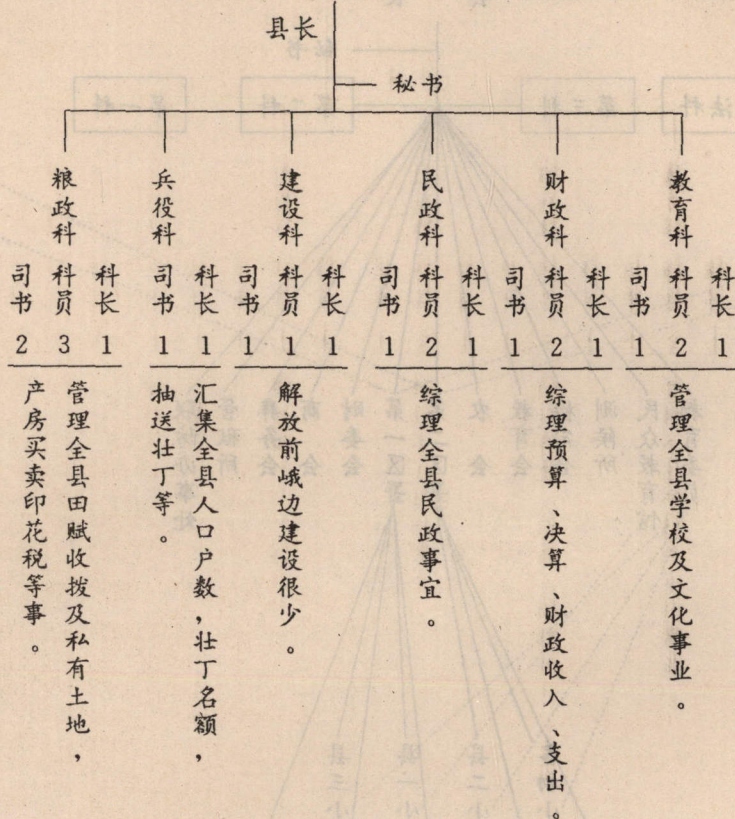
(各调解委员各保甲长)

附注:实线表直接领导关系,虚线表业务指导。



## 峨边解放前县政府组织

(1949)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解放初期，峨边因暂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采取由机关、团体民主协商、推荐出席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每召开一次会议，推荐一次代表，人数不等，且不常任。召开一次代表会议就为一届。1951年1月至1956年2月，先后召开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十二届。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月27~30日，在县城沙坪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0人，会议听取了县长张在福所作的县人民政府成立5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会议中心议题是：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5月6~9日，在县城沙坪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0人。会议中心议题是：抗美援朝，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展生产和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讨论民族民主政权建设问题。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2月3~6日在沙坪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其中彝族代表30人)。会上,县长张在福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成立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及政府委员会组建方案,经过代表民主协商,会议作出了“建立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决议。会议还根据《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选出了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张在福为县长,甘木沙沙(彝)、甘点诺(彝)为副县长。

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4月28日至5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6人,列席代表8人。中心议题是:增产节约,发展生产,民族团结。会议通过两项决议:(1)成立峨边县西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罗回彝汉联合区人民政府;(2)成立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会上并选出了常务委员21人,其中彝族6人。主席赵海栋,副主席张在福,秘书长高文科,副秘书长冯炳恒、甘改古(彝)。

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16~21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5人(其中彝族20人),列席代表9人。中心议题是:贯彻秋征政策,完成秋征任务;组织起来,搞好互助合作;加强民族团结,肃清鸦片烟毒。会议调整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为25人。

第六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3月8~12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72人(其中彝族24人),列席代表11人。中心议题是:搞好拥军优属,生产救灾,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代表提出各种提案94件。会议改选政府委员31名,其中彝族13名。张在福为县长,甘木沙沙(彝)、甘点诺(彝)2人为副县长。

第七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1月10~20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其中彝族27人),列席代表18人。代理县长高文科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臣保作增产节约报告。会议通过了4项决议:(1)搞好冬季生产,积极做好大春生产备耕工作,变烟田为粮田,争取农业丰收;(2)正确贯彻工商政策,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完成国家税收;(3)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多卖余粮;(4)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会议选出县政府委员39人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8人。会议还宣布:县长张在福到西南党校学习期间,由高文科代理县长。

第八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4年4月5~8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85人,列席代表12人。副县长冯炳恒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臣保作总路线和农业生产与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互助合作,生产自救,民主建政,加强治安等决议。会议选出政府委员37人。

第九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4年7月6~9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47人(其中彝族31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议题:学习宪法草案,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选举出席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通过三项决议:(1)继续搞好夏季生产,做好防荒救灾工作;(2)广泛宣传学习宪法草案;(3)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培养有知识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新人。会议选举高文科、甘木沙沙为出席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作了部分调整。

第十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5年9月26~29日,在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48人(其中彝族35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中心议题是:粮食统购统销,农税征收,以及镇反工作,禁烟工作,加强自治政权建设等。本届会议设主席团,由19人组成,黄通华为秘书长。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由21人组成。代表提案63件,提案审查委员会分别作了处理。鉴于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县长张在福会前已调离峨边,代理县长高文科已任县委书记。上



级任命冯炳恒为县长,并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提请代表会议予以追任一致通过。

第十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6年1月13~17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20人,实到会92人。中心议题:讨论汉族区乡村土地改革问题。会议通过土改方案,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

第十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6年2月15~16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到会代表101人(其中彝族50人)。会上传达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劳动人民协会组织章程》、《解放奴隶和保护人民利益的若干规定》、《武装自卫队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会议讨论并决定,在彝族乡村实行民主改革。

## 第二节 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全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峨边县政府于1953年3月19日提出成立“峨边县选举委员会”,设主席1人,委员8人,上报后中共乐山地委批示:“在雷波、马边、峨边及屏山县第五区一律不搞普选;待县一级进行普选时,仍以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因此,峨边在1958年民主改革未结束前,未进行普选工作。1961年1月15日,县成立了“峨边县选举委员会”,由13人组成,设主席1人,由县长肖世兴担任,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选举产生。从1956年10月至1961年10月全县共举行了四届人民代表会议。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8~13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44人,实到126人。会议设主席团,由19人组成。会议听取了肖世兴传达毛主席关于国家大事应交给人民代表会议讨论的指示精神;听取了甘木沙沙(甘莫沙)、甘点诺传达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王梦贤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提出今后任务是:彻底平息武装叛乱和组织互助合作。

这次会议决定,将1951年12月3~6日召开的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定为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峨边县首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王梦贤,副县长甘木沙沙、甘点诺、肖世兴。

1957年1月4~6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峨边县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肖世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李世锦作的关于开展增产节约的报告。改选县人委会县长,增选副县长,补选省人民代表。选出肖世兴为县长、李世锦为副县长,冯炳恒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3月27日至31日在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25人。会议主席团由17人组成,议题是:听取肖世兴作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听取李世锦作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通过1958年农业大丰收计划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选举第二届人委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会议选举产生的县第二届人委会委员21人,县长肖世兴,副县长李世锦、甘点诺(彝),人民法院院长马建新;选举冯炳恒、肖世兴等22人为出席凉山州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8人,列席27人。会议传达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反右倾,鼓干劲掀起增产节约高潮。选举了张国君(彝)为县人委会副县长,补选了县人委会委



员4人,选举肖世兴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60年12月26~27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此次会议是在1959年“反右倾”随之而来的“三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和盲目冒进,连续两年粮食减产,生活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本着总结工作,肯定“成绩”,认清形势,鼓足干劲。团结奋斗,实现1961年更大跃进。

第四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2~3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67人,实到11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肖世兴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了郭玉禄作的1960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的报告;黄绍堂作的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马建新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了县人委会委员21人,县长肖世兴、副县长李世锦、甘点诺、张国君、县人民法院院长马建新。选出了肖世兴等29人为出席凉山州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10月3~7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69人,实到11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审议批准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改选、补选了县长、副县长和委员,县长张连珠、副县长肖世兴、委员冯炳恒。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一、代表选举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实行基层普选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指示,1963年2月14日县人委会决定成立“峨边县选举委员会”,由张连珠任主任,委员由12人组成,负责全县基层选举工作。同年3月全县进行了基层普选,5月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84年自治县成立为止共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5月8日,县人委会决定成立“峨边县选举委员会”,由冯炳恒任主任,委员12人,负责县第二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举行的。当时,各级政权机关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处于瘫痪状态,代表的产生是由各派群众组织推选的。

第四届人大代表,是根据省委指示,分配名额到农村人民公社、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选举产生的。

第五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是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四川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成立了“峨边县选举委员会”,由17人组成,童高祥为主任,史志义(彝)、司徒波尔(彝)、李淑荣(女)为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和指导组负责代表的直接选举工作。全县划分为37个选区,各选区设选举领导小组,社(镇)设选举委员会,共抽干部290人参加选举工作,从1980年9月1日至10月25日,历时55天,依法选出县五届人大代表131人及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21人。这次全县的参选人数是54309人,占选民总数58092人的93.49%。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届期内



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第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设立县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1983年11月28日峨边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司徒波尔(彝)为峨边县选举委员会主任,罗世明、周珍亮、杨柏林为副主任,委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11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秘书组、组织组、调解组和宣传组;各区设指导办公室,各选区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共划54个选区,抽干部78人组成21个工作组,各级培训骨干1696人。1983年11月下旬开始至1984年1月25日止,全县依法选出县第六届人大代表130人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57人。这次全县参选人数是63926人,占选民总数67481人的94.73%。

## 二、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2~5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75人,实到141人(其中彝族27人),列席33人。本届大会是在全县首次进行普选的基础上召开的,故届次重新作了排列。会议中心议题: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县长张连珠,副县长肖世兴、张国君(彝),县人委会委员21人,法院院长马建新,以及出席凉山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12月21~24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87人,实到147人,列席42人。大会议程:听取审议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童高祥、副县长周珍亮、张国君(彝);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马建新和出席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8年7月31日在县城沙坪召开。此时正处于“文革”中各派群众组织大联合,相继组成“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即学生中的“红卫兵”组织),由“三代会”取代了这届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人员是各派组织的代表,有工人、农民、学生、居民,号称万人大会。会议宣布并庆祝经五〇军党委批准成立的峨边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则代行了县级党政军领导机构的权力,其成员通过协商报经五〇军党委批准,由军队干部3人(当时实行军管)、地方干部9人、群众代表17人,共29人组成。县革委常委11人,主任丁春东(军队干部),副主任司徒波尔(彝、地方干部)、吴志敏(军队干部)、刘世久(工人代表)、赵绍安(农民代表)、王明英(女,彝,农民代表),还有5人为常委。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16~19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400人,实到代表376人。大会议程: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及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产生县革委会组成人员30人,主任童高祥,副主任司徒波尔(彝)、罗世明、王荫槐、刘怀本、拉吉左哈(彝)、周珍亮、李淑荣。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周良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楼锦凯。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6~11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出席代表131人,实到126人(其中彝族41人),列席68人。大会议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通过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撤销峨边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峨边县人民政府;听取并审议史志义所作的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委



员 11 人,主任司徒波尔(彝),副主任甘甲甲(彝)、周珍亮;选出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史志义(彝),副县长王荫槐、宋希位、周树清、李淑荣、拉吉左哈(彝)、吴有清;县人民法院院长周良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彝)。还选出了出席凉山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2 月 15~18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到代表 132 人,实到 121 人,列席 180 人。主要议程: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2 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11~13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到代表 129 人,实到 109 人,列席 74 人。大会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18~23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出席代表 130 人,实到 119 人,列席 49 人。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人,主任司徒波尔(彝)、副主任甘甲甲(彝)、周珍亮;选举县长张海波(彝),副县长罗世明、拉吉左哈(彝)、曾德润;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喻富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彝)。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1984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198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即作为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期内共召开了三次会议。1987 年 3 月召开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9 月 18~19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出席代表 127 人,实到 115 人,列席 55 人。会议议题:(1)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问题及出席自治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作出决议;(2)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见并作出相应决议;(3)听取和审议县长张海波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有关庆祝大会筹备工作报告。经大会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198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批复》中决定: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撤销峨边县。为此,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终止,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从第一届起算。鉴于原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刚换届选举,县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刚闭幕,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不久,因此决定:原峨边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当选为峨边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自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2. 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3. 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定于每年的 10 月 1 日。

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125 人,实到 95 人,列席 148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海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财政局长宋永尧所作的《关于自治县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珍亮所作的《自治县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喻富华所作的《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所作的《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选出了史志义、司徒波尔等 19 人为出席乐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11~14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到代表 119 人，实到 93 人，列席 7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县县长张海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计经委主任宋永康所作的《关于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财政局局长宋永尧所作的《关于自治县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所作的《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喻富华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所作的《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还补选了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3 人。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10 月 26 日的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选举委员会，由司徒波尔任主任；周珍亮、甘甲甲、罗世明为副主任；委员由 11 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甘甲甲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从第四季度开始。到 1987 年 1 月底前完成。依法选出了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4 人，其中汉族 77 人，彝族 37 人；男 103 人，女 11 人；其中共产党员 89 人，共青团员 3 人，无党派人士 7 人。

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3 月 6~12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应到代表 114 人(其中彝族 37 人)，实到代表 108 人，列席 142 人，大会依法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县县长张海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计经委主任宋永康所作的《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财政局局长宋永尧所作的《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喻富华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对上述几个“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根据代表的提案，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全县造林绿化活动的决议》。大会选举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17 人，主任司徒波尔、副主任宋希位、罗世明、甘甲甲。选举了县长张海波、副县长邹启谦、海来张加(彝)、曾德润、李为果。选举了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喻富华；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

### 三、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峨边于 1980 年 12 月，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设立峨边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

(一)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见图(1)(2)(3)】

(二)峨边县五届人大常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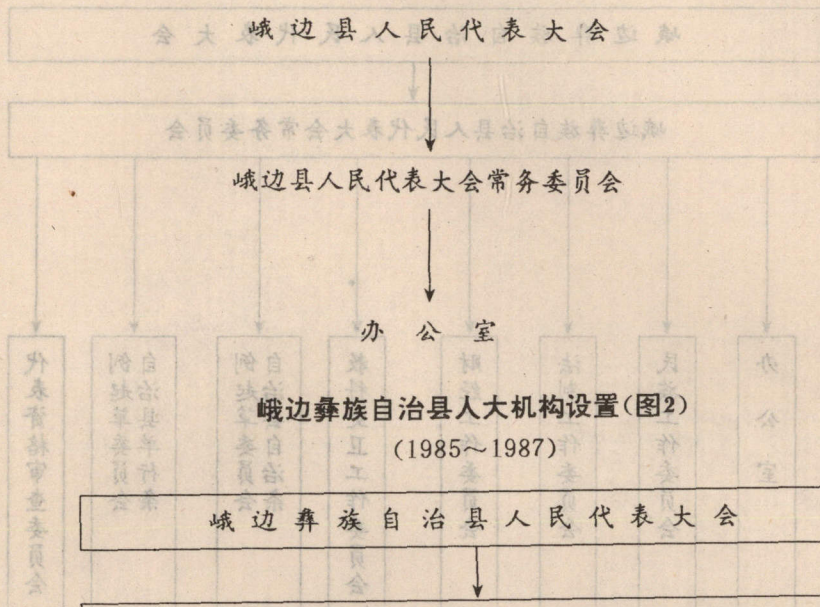
#### 1、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峨边县五届人大常委会设立后，从 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2 月，共举行 2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各种汇报、报告 19 个；作出决议、决定 23 个；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8 人(次)，其中任命代理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法院代理院长 1 人，任免县人民政府局长、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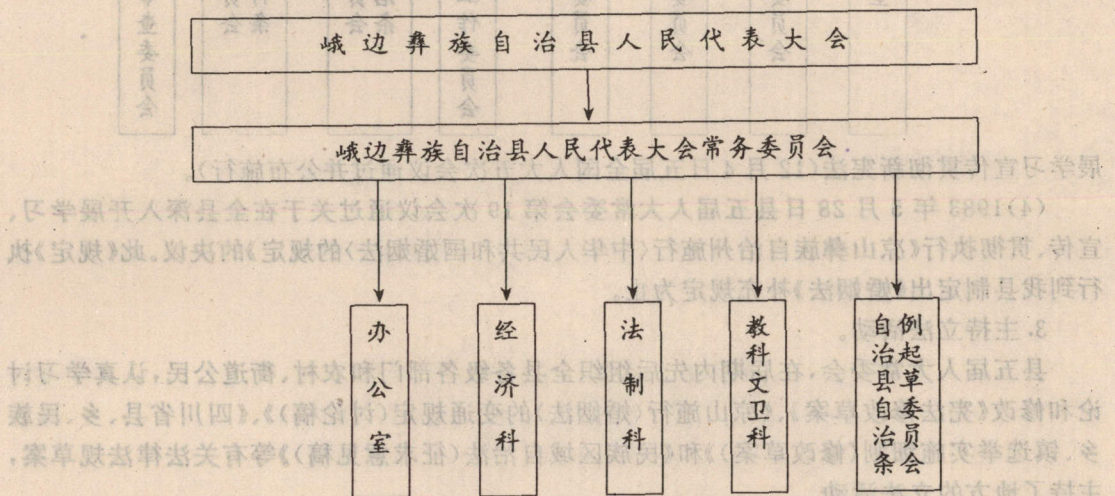
(图) 峨边县人大机构设置(图1)

(1980~1984)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机构设置(图2)

(1985~1987)



78人(次),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35人(次),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9人(次),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2人(次)。

## 2. 重大决议、决定

(1)1981年10月26日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本县彝族年节,从1981年起,每年过年时间统一规定为公历11月10日至14日,所有机关、厂矿、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彝族干部职工放假5天,汉族干部职工放假3天(11月10日~12日)。此决定由县人民政府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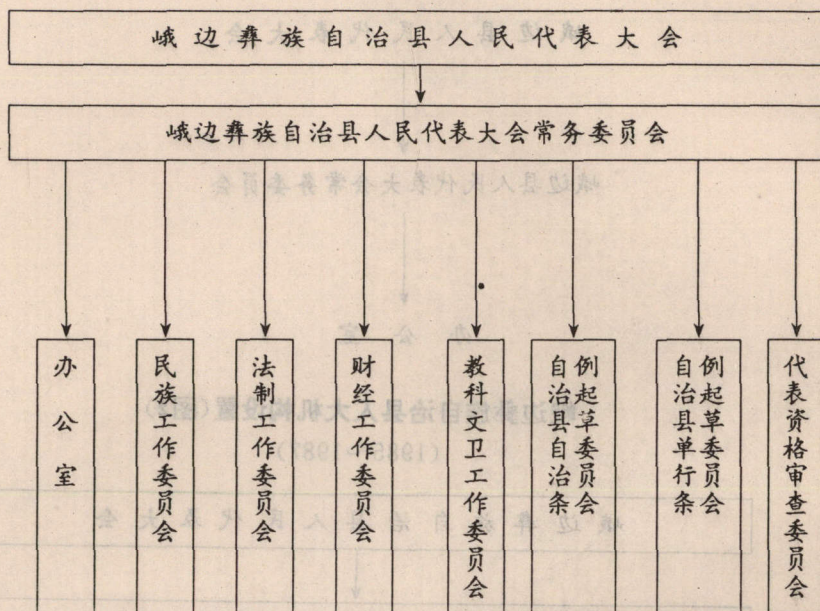
(2)1982年5月23日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八月份汇总修改意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1982年12月21日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决定,在全县各族人民中认真开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机构设置(图3)

(1987~ )



展学习宣传贯彻新宪法(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4)1983年5月28日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的决议。此《规定》执行到我县制定出《婚姻法》补充规定为止。

#### 3. 主持立法活动。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届期内先后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农村、街道公民,认真学习讨论和修改《宪法修改草案》、《凉山施行〈婚姻法〉的变通规定(讨论稿)》、《四川省县、乡、民族乡、镇选举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主持了地方的立法活动。

4. 组织省、州、县人民代表进行了两次视察活动,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于1981年11月下旬,亲自带队去勒乌、斯合、金岩等社队作专题调查,写出了《关于我县彝族地区社会情况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给县委提供了决策的参考。

5. 审理代表提案413件,其中:议案1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37件。同时,加强了接待公民来信来访工作,以及乡镇人大的指导工作。

6. 加强自身建设,划分了代表小组确定了小组长,建立了《主任、副主任、委员与各代表小组分工联系的制度》、《关于加强和县人民代表联系和会议的制度》、《关于组织县人民代表进行视察活动的制度》、《关于提案办理制度》;印发了《公报》总号1至12期。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 (三)峨边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 1.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本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共举行了4次,依法听取和审议各种汇报5个,作出决议、决定5个,任免本县地方国家工作人员61人(次),其中,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1人;县人民政府委、办、局领导24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18人(次),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8人(次)。

## 2. 重大决议、决定

1984年9月13日,峨边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1984年4月9日国务院函(1984)58号《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批复》: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撤销峨边县。鉴于县六届人大代表刚于本年元月才选举产生,二月份才召开了峨边县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为此,会议建议:对自治县人大代表不再进行换届选举,即以原峨边县六届人大代表为自治县人大代表;同时建议,原峨边县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律不作变动。会议还提出了每年十月一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的建议。以上建议,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召开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并讨论通过设立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见稿,提请下一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 3. 组织代表视察,外出考察。

六届人大常委会于1984年5月15~19日,与县政协联合组织并陪同在我县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由省人大代表司徒波尔、省政协委员甘甲甲带队,先后视察了勒乌林工商联合企业、川南林业局614场、大堡乡部分专业户、新林乡黄泥文明村及沙坪茶场四中队,听取了这些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和意见,写出视察总结上报,抄送了有关部门。

1984年6月17日至8月26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参加了省人大民族立法学习参观团,途经北京前往我国大西北各省、自治区考察。并将学习参观考察情况在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专题汇报,促进了我县民族立法工作。

## 4. 全力以赴,积极参与自治县成立举行庆祝活动的筹备工作。

5. 办理代表建议意见85件。印发人大常委会《公报》总号13至16期。

## (四)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 1.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届期内共举行会议18次;听取和审议各种汇报、报告35个;通过决议、决定19个;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108人(次);接受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辞去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2人。

## 2. 重大决议、决定

(1)1985年8月31日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改变我县彝族人民过年时间问题的决定》。即将1981年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的时间,改为:从1985年起,每年公历11月1日至10日止,在这10天内,任选3天作为彝族人民过年时间。由县政府发出通知执行。

(2)1985年10月28日,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3)1986年10月26日,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我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宝火(4)1987年1月5日,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作出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的决定。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由29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另人(5)1987年1月21日,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决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今年3月6日至12日在县城沙坪召开。代表选举于元月中旬完成。

宝火, 1987年1月21日

宝火 3. 接待、视察和开展调查研究 宝火 1984年10月5~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期间,人大常委会专门接待了全国人大民委秘书长萨义尔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扎西泽仁等,组织了座谈汇报会。

宝火 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每年召开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分别发出通知,组织各代表小组进行会前视察。根据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改进全国、省、市人民代表视察办法》的通知精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出通知:从1986年3月起,对代表视察办法作了一定改进,即把集中统一组织视察,逐步改为分散的,经常性的视察;代表可在本选举单位及其工作,居住范围内就地就近视察;在县级机关工作的代表,即可以回原选区视察,也可以在县城区视察;县人民代表对视察内容、形式、单位和日期由代表自行确定,可以单独视察,也可以几个代表为小组进行视察;代表在视察中不直接处理问题。

大人 为了推动我县乡镇企业的发展。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五渡乡乡镇企业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在人大常委会上作了专题汇报,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要求人民政府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到从方向上引导,政策上扶持,技术上帮助,工作上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宝火 4. 办理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 134件。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12月下旬,专门组织工作组深入承办单位座谈指导,促进了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高,使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落到了实处。接待来信来访120人(件次),并认真进行了办理或转请办理,增强了群众对人大的信任感。印发《公报》总号17至33期。

5. 重视民族立法工作,着手起草自治条例。1985年11月13日写出了《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印发全县征求修改意见。同时,还着手起草了《自治县施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初稿)》,并组织座谈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通知精神,组织有关人员讨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及《四川省实施义务教育法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整理成书面材料向上作了汇报。

#### (五)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人郑 1987年3月13日至12月21日,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有关汇报、报告29个,并作出了相应决议。

同 在5月18日~20日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自治条例的第四稿,调整了起草委员会成员;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实行质询的暂行办法》。

另公 7月27日~30日的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暂行办法》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和代表小组依法开展活动的暂行办法》。

宝火 9月28日~30日的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设立《自治县单行条例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12月21日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沙坪镇)总体规划的决定》,报市政府审批。

县历次人代会代表所提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统计表

| 年 月     | 人代会<br>届次    | 提议案<br>案数 | 作议案<br>处理数 | 提意见<br>建议数 | 未作议案处理连同代表<br>所提意见建议数<br>单位:件 |
|---------|--------------|-----------|------------|------------|-------------------------------|
| 1980.12 | 峨边县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           |            | 201        | 201                           |
| 1982.2  | 峨边县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 109       | 109        | 17         | 17                            |
| 1983.2  | 峨边县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 86        | 67         |            | 19                            |
| 1984.2  | 峨边县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 35        | 14         | 50         | 71                            |
| 1984.9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22        |            | 9          | 31                            |
| 1985.4  | 自治县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 23        | 22         | 20         | 21                            |
| 1986.4  | 自治县第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 29        | 27         | 31         | 38                            |
| 1987.3  | 自治县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 41        | 38         | 111        | 114                           |
| 合计      |              | 345       | 277        | 439        | 507                           |

###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19日峨边解放,同月底,上级决定组建峨边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1950年1月2日,县委书记和县长率工作干部30名(其中二野军大学生25人),在解放军一〇军八九团三营的配合下,以“工作队”名义进驻峨边新场、沙坪、金口河,准备接管旧县政府,成立峨边县人民政府。由于土匪暴乱,工作队奉命于3月4日撤离峨边,临行前电告旧县政府县长陈焕智,令其按现状办好日常事宜,维持社会治安,保存好文书档案,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



接管工作。

1950年8月,中共乐山地委调整了峨边县党政领导班子,县委书记赵时,县长张在福,于8月上旬率领工作干部37名和县公安队,在解放军驻峨边县大队的配合下,第二次进到峨边。8月15日在大堡城接管了旧县府,正式宣告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8月18日,县人民政府机关由大堡迁沙坪上街台子坝原三区区公所内,1951年10月,迁至沙坪新城县街至今。

1951年12月,峨边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建立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选出了县长、副县长。

1965年10月,峨边县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峨边县人民委员会。到1966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共历五届。

1968年8月1日,宣布成立峨边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军队干部、地方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组成,为“三结合”的一元化领导班子。

1980年12月,峨边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撤销峨边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峨边县人民政府,选举了县长、副县长。

1984年9月,峨边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批示,通过决议,撤销峨边县,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县长、副县长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的县长、副县长。

##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设置工作机构。建政初,仅设秘书室、公安局、财粮科、民政科、文教科、建设科、税务所、贸易公司、武装科等。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工作机构逐年增设和调整,至1966年4月,县政府工作部门共有25个。

196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各级行政机构陷于瘫痪半瘫痪。1967年3月,在县人民武装部主持下,以军队干部为主,吸收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成立了峨边县生产委员会。同年8月撤销,成立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农林、工交、财贸、文卫等四个办公室。县直各工作业务部门和各区社(镇)相应成立业务组或生产组,代替原组织机构承办日常行政和业务工作。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和各级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相继成立后,取代了原一切机构组织的职权,总揽全县各级党、政、财、文大权。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和政治工作组,同时设立工交、文卫、财贸、国民经济计划等四个业务组,取代了原县政府各委、办、局(科)的职权。1969年3月,县革委第三次全委会决定,成立生产指挥组和人民保卫组,撤销工交、文卫、财贸、国民经济计划四个业务组,其业务工作由生产指挥组统管。1970年4月,中共峨边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后,决定在四个大组下设二级组,即办事组下设秘书组、行政组、群工组;政治工作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学校组;生产指挥组下设农林组、工交组、财贸组、综合组;人民保卫组下设司法组、治安组、政保组等。1971年成立人防办公室和知青办公室,属生产指挥组领导。

1973年3月到1976年10月之间,县属委、办、局(科)先后恢复或增设,县革委下设的四个大组及二级组随之撤销,各工作业务部门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亦随之终止。



1976年10月,县革委工作机构有31个。继后不断恢复和增设,到1983年12月,县政府机构达到46个。机构改革结束时,减少6个。此后4年中又增设11个,截止1987年10月,县政府实有常设工作机构50个,其中属于政企事业性质的如银行、公司等共10个。

1950年8月至1987年10月,县政府各工作机构的设置以及演变如下:

**办公室** 1950年8月,设秘书室,1955年5月,更名办公室。1968年县革委成立后,由办事组承办其业务。1975年3月,撤销办事组,设办公室,同时又是县委办公室。1980年11月,改为县政府办公室。

**人事局(科)** 1951年11月设人事科,合署在民政科办公。1953年5月,民政、人事分开。文化大革命初期,人事科瘫痪。1968年8月,人事工作由县革委政工组组织承办。1975年3月以后,由县委组织部承办。1979年7月,组织部同时挂县人事局牌子,启用公章,对外承办有关人事工作。1980年6月,设人事局。

**民政局(科)** 1950年8月,设民政科。“文革”期间瘫痪,1974年1月恢复。1975年3月,改设民政局。

**公安局** 1950年8月设。“文革”初期瘫痪。1967年3月,县人武部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县革委成立后,公安工作由人保组承办,1973年4月,恢复公安局。

**财政局(财粮科、财政科、财税局)** 1950年8月,设财粮科,1956年4月改为财政科,1958年9月改为财政局,同时税务局撤销,在财政局设税务股。1961年9月,对外挂财政局、税务局两个牌子。1962年7月,改财政局为财税局,1964年6月两局分设,1970年8月两局又合并成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4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制。1983年12月,两局又分设。

**税务局(所)** 1950年8月设税务所。1952年5月改设税务局,1958年9月撤销,业务交财政局,1964年6月,恢复税务局,1968年12月同市管会合并成立税务市管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又和市管会分设,同财政局合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83年12月,又和财政局分开,恢复税务局。

**监察局(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2年7月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4年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1955年9月,撤销监察委员会,业务由人事科承办,1987年,设监察局。

**司法局(科)** 1951年10月,设司法科,1956年6月撤销,1981年2月,设司法局。

**财贸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年8月,设财政经济委员会,1962年6月,同计委合并成立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4年7月,财委和计委分设,财委改名为财贸办公室。1968年县革委成立后,设财贸组,1975年3月,设财贸政治部,同时,也是县委财贸部,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委财贸政治部,设财贸办公室。1983年11月,同农业办公室合并,设农贸办公室。1986年2月两办分设。

**粮食局** 1952年12月设,1968年12月改为粮油公司,并成立革委会。1973年3月撤销公司及革委会,恢复粮食局,建立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粮食局。

**县供销合作联社** 1952年1月成立,1958年6月并入县商业局,1960年5月,从商业局分出,1969年1月又合并成立商业服务站。1976年又分出,恢复县联社。

**计划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 1955年2月成立。1962年6月,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合并为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4年4月,两委分开单设,“文革”初计委业务由生产指挥组综合组承办,1975年3月,恢复计划委员会,1986年8月,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并代行经委部



分职能兼管工业工作。

**建设科** 1950年8月设,主管农、牧、水、工业、交通等。1955年10月撤销,所主管业务分别交有关科局。

**工业交通局(工文科、工业科)** 1957年9月,设工业科;1958年6月,改为工业局;1962年7月撤销,设工文科;1975年3月,改设工交局。1983年12月,经委撤销,由工交局代行其职能。1986年8月,撤销工交局,职能交计经委和交通局。

**交通局(科)** 1954年12月设交通科。1962年7月撤销,业务由工文科承办。1986年8月设交通局。

**专卖事业管理局** 1951年12月设。1956年7月,挂牌在商业局,业务由商业局承办。

**商业局** 1956年7月设。1958年6月,县供销联社、市管会、贸易公司并入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体制。1960年5月和6月,市管会、供销社先后分出。1969年1月,商业局和供销社及其所属公司合并,成立商业服务站,并建立“革委会”。1973年3月,改为商业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4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制。1976年2月,商业局和供销社分设。

**工商行政管理局(科)** 1950年9月,设工商科。1956年10月撤销,业务分别由商业局和市管会承办。1976年6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管会** 1952年12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58年6月,市管会并入商业局。1960年3月分出。1968年12月同税务局合并成立市管革委会;1970年分出,成立市管会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3月,取消革命领导小组,恢复主任制,并和工商局合署办公。1983年10月,撤销市管会,并入工商局。

**统计局(科)** 1953年3月设统计科。1959年4月撤销,并入计划委员会。1962年9月恢复统计科。1968年业务由生产指挥组综合组承办。1975年3月,统计工作由计委承办。1980年6月,设统计局。

**二轻局(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科)** 1956年11月,设手工业管理科,业务由工业科兼办。1962年11月,设手工业管理局;1968年业务由生产指挥组工交组承办。1975年3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78年11月,更名为二轻工业局。

**林业局(科)** 1959年3月,设林业科;1957年9月,同农业科合并为农林水利科;1959年单设林业局。1962年农业各局合并称农业局;1964年6月,恢复林业局。1969年3月,同农业、水电局合并,改名为农业学大寨推广站,后改为农业服务站革委会。1979年7月,恢复林业局。

**农业局(农业科、农林水利科、农水局)** 1955年10月,设农业科;1957年9月农业、林业两科合并设农林水利科;1959年5月,农林分开,设农水局和林业局。1962年7月,农水林牧合并,设农业局;1964年6月,林、水分出另设局。1966年5月,成立农林办公室。1969年3月,农、林、水3局合并为农业学大寨推广站,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改名为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2年10月撤销,设农水局,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4月撤销,设农林局,恢复局长制,同时成立农林政治部,也是县委农村工作部;1979年7月撤销,恢复农业局。

**畜牧局** 1959年12月设。1962年撤销。业务由农业局承办。1980年6月恢复。

**水电局** 1964年6月设。1969年3月同农业局合并;1979年6月分出,恢复水电局。



**农机局(科)** 1960年3月,设农机科;1962年7月撤销,业务由工交科承办。1974年7月设农机局,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取消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制。1983年12月,改为农机管理公司,仍行使行政权。

**文教局(科)** 1950年10月设文教科。“文革”期间,设文卫组学校组。1975年4月,设文教局。

**卫生局(科)** 1952年7月,设卫生科。“文革”中设文卫组综合组,承办卫生工作。1975年4月,设卫生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10月成立,下设办公室。“文革”初,由县人武部实行军管。1973年5月调整体委成员;1975年4月,再次调整体委成员;1981年2月,办公室始配专职主任。

**档案局(馆)** 1959年7月,设档案馆;1977年11月,档案馆归口县委办公室。1981年2月,设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

**邮电局(邮政局、电信局)** 1950年8月设;1967年2月,由县人武部实行军管。1968年10月,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11月,分设电信局(军管)和邮政局。1970年10月,邮政局成立革委会,邮政、电信合并,恢复邮电局,实行局长制。

**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 1950年8月设。1967年2月,成立临时生产业务组,负责全行工作。1968年10月,成立“革委会”;1978年撤销“革委会”,恢复行长制。1979年12月,改为县农业银行,保留人行印信。1981年1月,人行、农行分设。1985年1月,人行改为工商行,保留人行牌子和印信。1986年5月,两行分设,恢复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 1964年3月设,同年9月撤销。1979年12月成立县农业银行,并合并县人民银行,代理其业务。1981年1月,两行又分设。

**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县支行** 1984年12月成立,后并代行人民银行业务。1986年5月,两行分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边县支行** 1978年11月成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县支公司** 1951年1月,县人民银行设保险股,对外称保险公司峨边代理处。1953年3月撤销。1984年8月,成立县保险支公司。

**物资局(公司)** 1975年设。1984年1月,改为物资管理供应公司,仍行使行政职权。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5年5月设城建办公室。1982年又设环境保护办公室。1983年4月,两个办公室均撤销,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办公室)** 1976年6月设民族办公室,属县委、县革委工作机构,实行一套班子,两个印章。1979年4月,改为县革委工作机构。1980年11月为县政府民族办公室;1983年11月,改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1年6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76年4月,定为县革委常设机构;1977年1月,定为局级机构。1983年12月,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业务机构,不再设办公室。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9月成立,为虚设机构,“文革”中停止工作。1979年6月恢复,下设办公室;1975年4月,定为常设机构。

**劳动局** 1978年10月设。

**安全生产办公室** 1978年10月设。



**国土局** 1978年9月设。

**经济委员会** 1980年12月设,1983年12月撤销。

**农业办公室** 1966年5月,成立农林办公室。1975年3月,改设农林政治部,同时是县委农村工作部。1980年12月,撤农林政治部,设农业办公室。1983年11,同财贸办公室合并,称农贸办公室。1986年2月,恢复农业办公室。

**多种经营办公室** 1974年4月设。1983年11月撤销。

**乡镇企业局** 1978年设社队企业局。1984年3月改为乡镇企业局。

**物价局** 1983年11月设。

**文卫办公室** 1981年3月设。1983年11月撤销。

**广播电视局** 1978年3月,设广播事业局;1984年1月改为广播电视局。

**审计局** 1983年12月设。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4年3月设。

**标准计量局(所)** 1978年10月设。1983年12月,改为标准计量所,仍行使行政管理职权。1987年5月,又恢复为标准计量局。

**医药局(公司)** 1979年11月设。1984年1月改为医药公司,仍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 1984年6月设。

**地震办公室** 1977年9月,建立县革委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0年6月,办公室定为常设机构。

**县志办公室** 1981年3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6月,办公室定为常设机构。

**招生办公室** 1977年11月成立大中专招生领导小组,后改为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皆为临时抽调;至1985年,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始配专职主任及工作人员,除负责全县大中专招生考试工作外,另负责成人大专考试及自学考试等工作。

**编制委员会** 1987年3月成立,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局级机构。

### 第三节 区、乡行政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即派出干部接管并建立了第一、第二、第三区公所,各设区长1人,工作人员8至9人,1952年后建立第四、第五区公所,1956年撤销第五区公所。1958年将第一、二、三、四区公所更名为大堡区公所、金口河区公所、毛坪区公所、西河区公所。区公所设区长1人、副区长1至2人,下设文书、民政、财粮、文教等干事各1人,公安助理员、通讯员、炊事员各1人。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区公所领导因受“夺权”冲击而瘫痪;1968年大堡区成立革命委员会,金口河和毛坪区正在筹建革命委员会。1969年2月,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峨边县的区公所建制。1970年8月,又批准恢复区公所建制。1971年先后恢复和成立了大堡、金口河、毛坪、西河四个区革命委员会,委员由地方干部、区武装部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委员会下设文书、民政、财粮、文教等干事。1978年6月,县革委决定撤销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区公所建制。

县人民政府成立时,接管旧乡镇政权机构,全县共9乡1镇,原乡镇保甲人员继续留用。



1950 年底,各乡纷纷成立农会,逐步代行了乡镇公所职权。1951 年废除封建保甲制度,建立了村人民政权,全县成立 20 个乡人民政府,并先后建立了彝族自治乡 15 个,彝汉联合乡 2 个。到 1956 年全县共有 36 个乡,乡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 至 2 人,下设文书、民政、财粮等工作人员 5 至 8 人。

1958 年,全县农村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成立了 10 个人民公社。后划为 20 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撤销乡建制,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文书)及工业、农业、文教、卫生、民政、治安、武装、财经等部门。公社下建立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既是生产组织也是行政组织。

1967 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夺权”冲击,公社机构瘫痪,各公社由临时成立的生产小组代理公社工作。1968 年全县先后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80 年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 年 3 月,农村行政体制改革,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体制,恢复乡建制,成立乡人民政府,选举乡长、副乡长,下设办公室、民政、财政、公安等部门。到 1987 年全县有 19 个乡,1 个镇,乡以下的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镇以下设居民委员会。1984 年 10 月,随着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成立,所辖区、乡均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 XX 区、XX 乡。

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副县长及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一览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县 长 | 张在福  | 名山    | 1950.8~1955.2   |     |
| 代县长 | 高文科  | 山西省壶关 | 1953.5~1955.5   |     |
| 县 长 | 冯炳恒  | 河南省林县 | 1955.1~1956.10  |     |
| 副县长 | 甘木沙沙 | 峨边    | 1951.12~1956.10 | 彝   |
| 副县长 | 甘点诺  | 峨边    | 1951.12~1956.10 | 彝   |
| 副县长 | 冯炳恒  | 河南省林县 | 1953.12~1955.1  |     |
| 县 长 | 王梦贤  | 河北省邯郸 | 1956.10~1956.12 |     |
| 县 长 | 肖世兴  | 河南省林县 | 1956.10~1958.3  |     |
| 副县长 | 甘木沙沙 | 峨边    | 1956.10~1958.3  | 彝   |
| 副县长 | 甘点诺  | 峨边    | 1956.10~1958.3  | 彝   |
| 副县长 | 肖世兴  | 河南省林县 | 1956.10~1956.12 |     |
| 副县长 | 李世锦  | 山西省忻县 | 1956.12~1958.3  |     |
| 县 长 | 肖世兴  | 河南省林县 | 1958.3~1961.10  |     |
| 副县长 | 甘点诺  | 峨边    | 1958.3~1961.10  | 彝   |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副县长   | 李世锦  | 山西省忻县 | 1958.3~1961.10  |     |
| 副县长   | 张国君  | 峨边    | 1959.2~1961.10  | 彝   |
| 县 长   | 肖世兴  | 河南省林县 | 1961.10~1962.8  |     |
| 县 长   | 张连珠  | 河北省   | 1962.8~1963.4   |     |
| 副县长   | 李世锦  | 山西忻县  | 1961.10~1963.4  |     |
| 副县长   | 甘点诺  | 峨边    | 1961.10~1962.11 | 彝   |
| 副县长   | 张国君  | 峨边    | 1961.10~1963.4  | 彝   |
| 副县长   | 肖世兴  | 河南林县  | 1962.8~1963.4   |     |
| 县 长   | 张连珠  | 河北省   | 1963.5~1963.11  |     |
| 代县长   | 肖世兴  | 河南林县  | 1963.11~1965.11 |     |
| 副县长   | 肖世兴  | 河南林县  | 1963.5~1963.11  |     |
| 副县长   | 张国君  | 峨边    | 1963.5~1965.12  | 彝   |
| 副县长   | 周珍亮  | 峨眉县   | 1964.6~1965.12  |     |
| 县 长   | 童高祥  | 峨边    | 1965.12~1966.4  |     |
| 副县长   | 周珍亮  | 峨眉县   | 1965.12~1966.4  |     |
| 副县长   | 张国君  | 峨边    | 1965.12~1966.4  | 彝   |
| 县 长   | 童高祥  | 峨边    | 1966.5~         |     |
| 副县长   | 周珍亮  | 峨眉县   | 1966.5~         |     |
| 副县长   | 张国君  | 峨边    | 1966.5~         |     |
| 副县长   | 周良友  | 乐山县   | 1966.5~         |     |
| 革委会主任 | 丁春冬  | 河北    | 1968.7~1970.12  |     |
| 革委会主任 | 刘世林  | 河北    | 1970.12~1975.3  |     |
| 革委会主任 | 任德恒  | 北京平谷  | 1973.12~1975.1  |     |
| 主 任   | 童高祥  | 峨边    | 1976.1~1976.10  |     |
| 副主任   | 司徒波尔 | 马边县   | 1968.7~1976.10  | 彝   |
| 副主任   | 吴志敏  | 峨边    | 1968.7~1976.10  |     |
| 副主任   | 刘世久  | 峨边    | 1968.7~1975.3   |     |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副主任 | 赵绍安  | 峨边   | 1968.7~1974 年冬  |     |
| 副主任 | 王明英  | 峨边   | 1968.7~1974 年冬  | 葬,女 |
| 副主任 | 刘世林  | 峨边   | 1970.4~1970.12  |     |
| 副主任 | 周致礼  | 山东省  | 1970.12~1974.12 |     |
| 副主任 | 任德恒  | 北京平谷 | 1970.12~1973.12 |     |
| 副主任 | 童高祥  | 峨边   | 1970.4~1975.1   |     |
| 副主任 | 王荫槐  | 邛崃县  | 1970.12~1976.10 |     |
| 副主任 | 刘哲华  | 乐山县  | 1970.12~1975.4  |     |
| 副主任 | 张鸾鸣  | 峨边   | 1970.12~1976.10 |     |
| 副主任 | 易承洪  | 乐山县  | 1974.12~1976.10 |     |
| 副主任 | 罗世明  | 泸州市  | 1975.3~1976.10  |     |
| 县 长 | 史志义  | 峨边   | 1980.12~1983.7  | 葬   |
| 副县长 | 王荫槐  | 邛崃县  | 1980.12~1983.10 |     |
| 副县长 | 宋希位  | 犍为县  | 1980.12~1983.10 |     |
| 副县长 | 周树清  | 峨边   | 1980.12~1983.10 |     |
| 副县长 | 李淑荣  | 眉山县  | 1980.12~1983.10 | 女   |
| 副县长 | 拉吉左哈 | 峨边   | 1980.12~1983.10 | 葬   |
| 副县长 | 吴有清  | 峨边   | 1980.12~1983.10 |     |
| 县 长 | 张海波  | 峨边   | 1983.11~1984.1  | 葬   |
| 副县长 | 罗世明  | 泸州市  | 1984.2~1987.2   |     |
| 副县长 | 拉吉左哈 | 峨边   | 1984.2~1987.2   | 葬   |
| 副县长 | 曾德润  | 射洪县  | 1984.2~1987.2   |     |
| 县 长 | 张海波  | 峨边   | 1984.2~1987.2   | 葬   |
| 副县长 | 罗世明  | 泸州市  | 1984.2~1987.2   |     |
| 副县长 | 拉吉左哈 | 峨边   | 1984.2~1987.2   | 葬   |
| 副县长 | 曾德润  | 射洪县  | 1984.2~1987.2   |     |
| 副县长 | 李为果  | 马边县  | 1985.12~1987.2  |     |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副县长 | 岳洪义  | 安徽省巢湖 | 1985.12~1987.2 |     |
| 县 长 | 张海波  | 峨边    | 1987.3~1987.11 | 弃   |
| 副县长 | 海来张加 | 越西县   | 1987.3~1987.11 | 弃   |
| 副县长 | 邹启谦  | 乐山县   | 1987.3~1987.11 |     |
| 副县长 | 曾德润  | 射洪县   | 1987.3~1987.11 |     |
| 副县长 | 岳洪义  | 安徽省巢湖 | 1987.3~1987.11 |     |



## 第十九编 司法 公安

### 第一章 公 安

峨边警政始于清末。据民国《峨边县志》载：“警察署在城关帝庙外，清光绪三十二年通判谢鹤显就署改局，寻废。宣统二年通判钱增葆改建于此”、“巡警教练所，光绪三十四年通判钱增葆改建”。民国初仍沿袭清制。民国33年(1944)县府设警佐室，奉县长之命办理全县警务。民国37年撤销警佐室，成立警察局，内设行政科、司法科、督察室，其主要任务是：清乡、禁烟、治安、管理、户口管理、消防救灾等。

1950年8月15日，成立峨边县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社会治安。内部机构设有秘书股(办公室)、一科(政保科)、二科(内保科)、三科(治安科)、四科(预审科)、消防科、户政科、政工科、刑警队、劳改队(1964年撤销)、收审所、看守所和沙坪、大堡、毛坪、西河等派出所以及川南林区公安分局，负责侦查、保卫、预审、看守、治安、消防等公安业务。

1950年8月，建立峨边县公安队，建制序列和隶属关系多次变更。1975年12月更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峨边县中队，由公安局领导。1983年1月起由乐山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 第一节 侦 查

民国时期，警察局之司法科负责侦查盗匪、烟毒和其他刑事案件。峨边匪患严重，土匪出没于蓑衣岭、石碑岗、关斗山、桅子岗等地，抢劫商旅，警察局多无能为力。仅民国38年秋西昌专员在水凋林被抢，警察局才认真侦破，枪决匪首1人。

解放初，反革命分子活动猖獗，土匪公开向解放军抗击，一些坚持反动立场的人也互相勾结，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甚至阴谋暴乱。1951年至1953年，公安机关分3期镇压反革命分子。采取发动群众与专门侦查相结合，打击了一批恶霸地主、土匪首领、特务和反动党团骨干。镇反开展后，部分顽固分子逃往彝区，挑拨民族关系，继续与人民政权为敌。1951年至1954年，公安机关布置专门力量侦捕潜逃彝区的反革命分子，先后将贾尚濂、高明乾等18名顽固分子缉捕归案。在汉区清查敌特组织、侦查潜伏特务，1954年侦破“军统局西昌稽查处峨边潜伏小组”、“峨边特委会”等特务组织。



公安机关依靠群众,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作用,贯彻执行公安部“长期打算,内线侦查,依靠群众,适时破案”的方针,先后破获十数起反革命现行案件,逮捕首犯20余名。反革命案件侦破率为100%,做到及早发现,严密监控,适时打掉,没形成一起暴乱。

50年代刑事案件每年在20~30件(包括金口河区),破案率在95%左右,大案全破。1955年供销社干部吴蜀虎杀死雷富枝沉尸大渡河案和大堡邮局廖国芳毒死其妻案,均在三日之内破获。60年代刑事案件略有增加,每年约40件上下。1960年五渡乡李天贵杀死1人、重伤致残1人的重大杀人案、1962年新林黄泥大队冉那哈坡杀死其妹案都及时破获。“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社会秩序较乱,案件无人管也无正确的统计数字。

1978年后公安机关恢复正常工作。1980年为加强对刑事犯罪的打击,县公安局成立刑警队。1981年刑事案件发案101件,1982年增至227件,大案17件,破案率85%。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县抽调政法干部百多名投入“严打”工作,进行三个战役的打击,摧毁一批犯罪团伙,逮捕各种罪犯126名,社会治安好转,发案下降。同时破获一批影响大的恶性案件,如沙坪乡徐泽民杀死3人伤1人并纵火的特大案件仅10多小时就将罪犯捕获;县中药材公司被盗天麻80多斤的重大盗窃案,经干警艰苦奋战,将长期流窜作案的劳改逃犯侯万银抓获。协助绵阳、广元、遂宁、南充、达县、内江、西昌等30多个市地县破获盗窃积案41起。

##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一、禁烟

民国时期,峨边是小凉山地区鸦片集散地。政府虽年年明令禁种、铲烟,但年年照种不绝,铲烟也实际上成为权贵们受贿发财的门路。

1951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县长张在福任主任,公安局长冯炳恒任副主任,设常务委员会具体指导禁烟工作。禁烟工作的方针是,深入发动群众,宣传与查禁相结合,汉区坚决禁止种、运、售、吸,彝区先宣传禁种,再视情况禁运、禁售、禁吸。通过宣传教育,堵塞烟土来源,全县约有2400人主动戒烟。至6月底共收缴烟土8848两,烟具300多套。1952年4月在沙坪开办戒烟所,先后帮助219人戒掉烟瘾。1952年7月设立峨边县肃毒办公室,8月全县开展了一次肃毒运动,明令收缴烟土烟具,运动中收到检举信450件,登记烟毒犯600余名,至年底共收缴烟土4243两,烟具914件,先后开办五期戒烟所,惩处了一批烟毒犯。之后汉区基本禁绝烟毒。

在彝区,1951年底靠近汉区的彝族已不再种鸦片,主动戒烟的彝族群众有200多名。1952年公安机关会同乐山专区民委深入彝区宣传禁烟,西河、马家坪一带彝族群众主动铲除罂粟30多万株。1953年白杨、杨河、西河、共安、共慈等乡基本禁绝烟毒。1954年万坪、勒乌等地也基本禁绝。

进入80年代,鸦片烟毒又死灰复燃。1983年在新场、杨河、毛坪、五渡、平等等乡发现个别农民私种罂粟,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千多株烟苗全部铲除,没收种子、工具和已获得的烟土。1986年又铲除一批罂粟,并惩处一批鸦片走私犯。



##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传入峨边最早的会道门是民国12年(1923),由大足传入的崇善堂,以后陆续传入峨边的有正义天道、红灯教、无极老母道、同善堂、皇经坛等12种会道门,22个支系,有坛主以上道首95人,道徒1025人。

解放后,反动道首利用扶乩、降笔、念咒等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财,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甚至被反革命分子利用,阴谋暴乱。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结合镇反,对所有反动会道门予以取缔,处罚了一批罪恶重大的道首和骨干分子,对一般道徒则让其登记退道。此后,反动会道门一度复起,根据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精神,1958年11月至1959年3月,进行了一次群众性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本着“现行从严,历史从宽”的原则,处理了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道首,缴获罪证道具843件,反动书籍700余册。至此,会道门活动基本停止。

## 三、社会监改

解放初,经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对划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的人(称“三类分子”)实行依靠群众监督改造。1957年监督改造对象增加了坏分子和“右派分子”。彝区民主改革完成后,不法奴隶主也列入监督改造范围。社会监改工作主要由基层治安保卫组织负责,采取依靠群众,实行三包(思想教育、劳动技术、日常管理),四落实(组织监督、思想教育、同工同酬、改造措施),政治上区别对待,劳动经济上一视同仁,历次政治运动都有清理漏划“五类分子”过程,把“五类分子”当作政治运动的专政对象,家属子女受到株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错划“右派”者一律平反。1981年全县的地、富、反、坏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完成了改造剥削阶级分子的任务。

## 四、户口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户籍室,各乡公所设户籍干事,各保甲长具体管理本保甲之户数、人口、变更等。清查户口由警察协助进行。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户口管理。公安局成立之初,便依民国政府的户籍簿对沙坪3个保的户口进行清查,在沙坪开始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控制人口流动,暂住人口均要到公安局登记。1952年7月,县公安局在城区机关单位建立公共户口28户,并制定户口迁移、外宿留客、月报等制度。1954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指示,在全县汉区进行户口登记,核对人口、职业、年龄等,发放户口簿,由公安局户籍室管理。1956年9月,根据专区户口会议精神,确定以城区为重点,进行户口全面普查,至12月共换发户口簿1120户,城区户口管理初步正规化。同年10月,农村户口改由各乡代管。

1958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峨边逐步建立了统一、正规的户口管理制度。县城所在地的非农户一律由沙坪派出所管理,其余由各区乡文书(秘书)管理。城乡户口登记项目,主要为常住户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4项。“文化大革命”期间,业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1977年后恢复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1986年,沙坪、毛坪、大堡、西河、林区等派出所增加暂住人口管理。公安局在做好户口管理工作的同时,还坚持常规的户口检查和人口统计工作。



## 五、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是指罪犯易于藏身、销赃、伪造证明的行业。民国时期,警察局无专门管理,仅偶尔到旅店查号。

解放后将旅店、印铸刻字、旧货、修理等列为特种行业,由工商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管理。1950年9月对特种行业进行登记,1953年特种行业有38家。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平时由公安机关派人检查,加强管理,指导建立治安小组,制定治安防范措施,训练治安人员,堵塞治安漏洞。从业人员遇有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工作。1977年八一四厂被盗铜质真空阀门800个,价值3万多元,峨边火车站321工段仓库被盗界角铁1块,价值1万多元,都是通过废品收购站反映而破案的。

1979年对特种行业进行重新登记。登记范围是:旅店、旧货、印铸刻字、修理等四种行业。经营特种行业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同时报公安机关备案。1980年后,修理业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1987年,全县特种行业57户,特种行业设有治保组织11个。

## 六、枪支和爆炸物品管理

民国时期,不论公私枪支,县政府均进行编号烙印。据记载,民国27年(1938)全县共有枪支1964支,其中私枪1537支,多为火枪。民国后期,枪支交易越来越多,私枪剧增。宋希濂部溃退时也有大量枪支流入民间。

解放后,禁止私人持有枪支,多次收缴民间枪支和爆炸物品。1950年10月对汉区枪支进行大收缴,共计收缴长短枪1461支,机枪17挺,火枪649支,各种子弹9835发。1951年又收缴长枪96支,短枪41支,手榴弹6枚,各种子弹1705发。1956年彝区结合民改对私人枪支进行了清理收缴。公安机关对散存民间的枪支和爆炸物品,结合正常业务随时清缴。1980年至1987年共收缴各类枪支16支,子弹1036发,手榴弹8枚,雷管6300发,炸药3900公斤,导火线1100米。同时对公用枪支严格管理,制定各种制度,落实责任,迄今未发生枪支丢失和被盗事故。

## 七、治安处罚

1954年12月,在看守所围墙外建拘留所室3间,用以拘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时也关押重大嫌疑犯。1982年2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后,公安局成立行政拘留所,设所长、管理员,负责被拘留者的教育、生活、管理、放后考查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实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的原则。据统计,1980年至1987年共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873人,其中警告50人,罚款315人,行政拘留496人,送劳动教养32人。

## 八、收容审查

1981年,公安局成立收容审查所,对流窜犯、流窜作案嫌疑、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来历不明、其他重犯嫌疑等人员实行收容审查。收审所的管理人员凭法律文书收押人、放人,对收审人员进行法律、形势、前途等教育。1984年至1987年收容审查760余人,审查后执行逮捕的125人,转外地处理的130余人。



### 第三节 预审 看守 劳改

#### 一、预审

预审是公安机关对侦察终结需要拘捕和已经逮捕的犯罪分子进行审理调查,以查清犯罪事实,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措施。1950年预审属调研股。镇反运动开始后,公安机关抽调大量人员投入预审工作,及时打击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1954年12月《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实施,预审工作逐步有法可依。1965年成立预审股。“文化大革命”军管时期,预审属司法组,“革委会”时期人保组下设审批组,担任预审和检察工作。1978年公安局重设预审股,1984年改为预审科。预审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预审工作细则》,运用法律武器与罪犯作斗争。1979年至1987年审结各类罪犯494名,及时有力地打击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 二、看守

民国时期,监狱称班房,设在县府大堂左侧,是一个四列三空的木柱瓦房。分为1、2、3号牢房,1、2号牢房关男犯,其中1号关罪大囚犯,3号关女犯。民国24年(1935)县政府设典狱所管理监狱,有典狱官1人,禁目1人,禁卒4人。民国27年时改为管狱署,有管狱员1人,司事1人,看丁6人。民国30年,成立司法处,监狱称看守所,由司法处管理。监狱生活卫生条件差,常有老犯勒索新犯之事。囚粮每日定银5角,不能保证基本之生活,罪轻囚犯或打草鞋、或蒸粬炸油饼,发售于市,以资助生活之不足。监狱内设有狱神菩萨牌位,逢初一、十五,囚犯均烧香敬神,以求不生疮害病,早出监狱。

解放后,公安局接管了司法处管辖的看守所,从大堡迁往沙坪,在新街设临时看守所8间,系土墙三合土房顶。1952年新建砖木结构小监室3间,大监室6间,逐步建立提押、登记、物资保管、值班、人犯学习等制度,改善生活卫生条件。随着县城沙坪的建设,看守所所在地成为县城中心,管理不便。1972年乐山地区革委会拨款7万元,在大坪新建面积500平方米看守所,结构合理,便于管理,生活卫生设施齐全。看守所关押之人犯,审决后押解到布拖、五马坪、宜宾、雅安等十多个劳改单位投入改造,押解、看守没有出现事故,多次被评为安全看守所。

#### 三、劳改

1951年7月,公安局建立劳改队,对已判处有期徒刑的人犯集中进行劳动改造。劳改队主要从事烧砖瓦和农业生产,办有沙坪劳改砖厂和沙坪劳改农场。劳改队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既改造了罪犯,又使他们能自食其力。1958年,公安部指示县不再办劳改场所,因峨边劳改队有部分彝族,不便集中外地管理,故保留。1964年,劳改队撤销。



## 第四节 消 防

民国时期,峨边无专业消防组织,警察局购置消防设备分发各警察所,各乡抽健壮男丁组成义勇消防队,由警察指挥处理消防事务。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火工作,成立管理机构,添置防火设备,培训义务消防队员。1951年8月,成立峨边县防火委员会,下设防火、宣教、秘书3股和3个分会,工作重点是沙坪城区的防火工作。1956年开始在基层乡村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搞好防火。1958年全县有义务消防大队8个,585人。1960年,各乡都建义务消防队,有队员3600人,并添置大量火钩、火叉、河沙、水池等消防材料和设施。1976年,峨边县公安局成立消防股,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1979年重建县防火委员会,各区均设相应组织。1983年公安局消防股改为消防科,纳入武警序列。1987年底,有义务消防队43个,队员860人,专、兼职消防监督员80人,市属以上厂矿专业消防队1个,队员11人,配备一辆解放牌消防车。

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至1983年全县重大火灾共发生12起,重大纵火1起,烧死6人,烧毁房屋1659间,粮食32万多斤,有8个乡场房屋全部或大部被烧,损失折款263万元。

## 第二章 检 察

民国时期,峨边无独立设置的检察机关,县长兼任司法处检察官,行使法律监督职能。

解放后,1955年3月23日,始建立峨边县人民检察院,即围绕镇反、打击现行犯等开展批捕、公诉、抗诉等工作。4月23日签发第一张逮捕证。1955年10月正式承担起诉任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砸烂公检法”反动口号的煽动下,检察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3月,县人武部对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3月,县革委建立人民保卫组,下设审批组,行使批捕人犯等职权,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取消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5年至1966年主要行使职能:审批人犯,对侦查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是贪污、渎职和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一般监督(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劳改,监所检察工作;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1978年6月,五届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后,峨边县恢复人民检察院,1979年8月,建立峨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检察院业务办事机构有: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和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



刑事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其主要业务有:审查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诉、免予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纠正违法等。

1955~1987年(不包括1966~1978年机构瘫痪撤销期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1568名,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974名,不批准逮捕395名,建议作其他处理,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9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1006名,经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691名。对已构成犯罪没有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予以增捕、增诉,对未构成犯罪而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使犯罪分子不致逃避打击,未犯罪公民不受追诉。在开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口头或书面同公安局、法院交换意见,提出建议,以利共同搞好司法工作,保障法律的统一实施。

## 第二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法纪案件进行侦查、预审、起诉及出庭公诉的职能活动。在50、60年代主要开展刑事案件的侦查,向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和一般监督工作。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公布后,法纪检察作为一项单独的业务工作,担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16种法纪罪案。

1980年至1987年,共受理法纪案件24件30人,经过初查未构成犯罪转有关部门作其他处理的21件26人,已构成犯罪立案侦查的3件4人,批准逮捕2件2人,提起公诉1件1人。法纪案件中非法拘禁、非法搜查6件,玩忽职守1件,侵犯通信自由2件,其他侵犯公民民主权利15件。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批捕、起诉及出庭支持公诉的职能活动,50年代属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范围。1979年起,按照“两法”的规定列为一项单独的检察业务工作,担负查处贪污、贿赂、盗伐滥伐森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10种经济案件。

1980年至1987年,共受理经济案86件,经初查后决定立案侦查32件,起诉19名,免予起诉14名。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运用检察职能打击经济犯罪。自“决定”颁布至1987年底,受理各类经济案76件,其中立案侦查28件,决定逮捕案犯17名,提起公诉14名,追回赃款、挽回损失25万余元,收缴木材1458立方米。

## 第四节 监所检察

人民检察院对监所和羁押人犯的其他场所以及劳改、劳教场所进行检察,维护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在监管场所的统一贯彻和正确实施,打击重新犯罪和监管场所的其他犯罪活动。1955年建院后开始行使监所检察权。1957年5月,与劳改队和峨边县看守所共同制定《关于



劳改、监所监督制度的暂行规定》。1978年,人民检察院重建后,依法对看守所、四川省沙坪劳动教养管理所行使检察权,不定期开展检察。1985年建立驻场检察组。1982年至198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劳教管理所的劳教人员犯罪案犯12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7人,受理移送起诉106人,审查后起诉101人。

### 第三章 审 判

民国初期,由县知事兼理司法行政事务,县政府设“理房”和“刑房”,分别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民国20年(1931)建立“司法科”,置承审员办案。民国25年增设“军法室”办理地方军事案件。民国30年成立峨边县司法处,设审判官1人,行使审判权。

解放后,1950年9月建立峨边县人民法院,审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中发生的案件。1951年县政府设司法科,办理刑事、民事案件,指导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1955年1月成立峨边县人民法院,设刑庭、民庭、办公室、接待室,次年撤销司法科,审判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权由军管组、人保组代行。1973年1月恢复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和专业审判庭也相继恢复。1987年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和刑事、民事、经济、林业等审判庭以及毛坪、大堡、西河、沙坪等基层法庭。

#### 第一节 审判制度

民国初期,案件由知事亲审。实行跪审,差役旁站,刑具陈列,公堂森严。对衙役、刑房都要贿赂,否则被审者问答稍有差错,即有肉刑加身。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公布《刑事诉讼法》,规定一般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和公开审理、辩护、上诉等制度。民国21年公布《民事诉讼法》,规定一般民事案件实行公开、独任、合议、回避、辩护的三审终审制。

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公开、辩护、陪审、合议、上诉、复核、两审终审制度。1980年1月,实施《刑事诉讼法》,除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外国人犯罪或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审理外,其余刑事案件由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分公诉和自诉两种。1982年2月实施《民事诉讼法(试行)》,县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实行公开、独任、合议、辩护、上诉、两审终审和再审制度,适用自愿合法的调解。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清末和民国时期公布的刑事法律主要有《大清现行刑律》、《暂行新刑律》、《中华民国刑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惩治盗匪条例》等,据资料记载,1942年至1948年共办理刑事案件447件。

解放后,废除了旧法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刑事法律。审判机关依照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解放初,对彝族的刑事案件,本着“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共同协商、谨慎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受刑罚者少。民改后,1957年首次对持



械叛乱首恶分子耳克达彝、克斯洋提处以极刑。据统计,至1987年底,审判机关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592件,其中彝族公民刑事案件230件。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国时期,办理民事案件,依照《中华民国民法》、《房屋租赁条例》、《战时租房条例》。民间纠纷,通过司法诉讼解决。据资料记载,1942年至1948年办理民事案件1957件。

解放后,审判机关依照法律政策办理民事案件,实行诉讼调解。民事审判工作始终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办案人员携卷下乡,方便群众,发挥调解组织的作用,把大量民间纠纷解决在基层。对彝族民事纠纷和彝汉杂居民间纠纷,依照政策法律,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互相谅解,协商解决。据统计,至1987年底,审判机关共办理各类民事案件2926件,其中涉及彝族公民的案件118件。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年前,经济纠纷案作为民事案件审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加,经济纠纷增多,为保障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障企业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县人民法院于1982年6月增设经济审判庭,至1987年底,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47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21万元。经济审判庭不仅对经济纠纷依法判决,而且积极开展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促使企业和经营者守法经营,加强管理。

### 第五节 申诉复查

县人民法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通过受理申诉案件,复查纠正错案。1956年对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作了复查,改判纠正了错案。1962年,对1959年至1961年政治运动中判处的刑事案件36件进行复查,查出错案12件,均作了纠正,补偿损失1167元。1965年公检法三家成立案件清理小组,对1964年11月至1965年3月判处刑罚的21件进行清理,查出错案3件,均作了纠正。1978年12月至1984年底,县人民法院组织专门力量,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案件和建立人民法院以来提出申诉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共复查处理808件,其中维持原判594件,改判214件,其中宣告无罪165人。在复查的案件中,叛乱案件116件,按政策法律改判纠正56人,对因刘少奇、邓小平被错误批判而受株连和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所谓反革命案件,全部彻底平反,落实政策。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改判纠正的当事人,在经济、就业等方面的善后问题作了妥善处理。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民国时期,峨边无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事务由县司法处代理。解放后,县级司法行政工作,一直由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峨边县人民政府组建司法局,12月正式办公,为全县提



供法律服务。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法制宣传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工作之一。1981年峨边司法局组建后,即在全县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81年至1985年上半年,主要进行以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1985年下半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峨边开展了深入持久的法制宣传活动,以干部(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处罚条例》等“十法二条例”为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全县公民进行法律常识教育。全县应参加普法学习的公民为70519人,有62235人经考试合格,占应参加数的88%,达到上级规定的验收标准。至1987年,法制宣传教育已进入经常化、正规化。

司法局自1981年成立以来,在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中,共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宣传提纲12000份,编印普法教材、辅导材料58089册,出墙报、黑板报1289期,幻灯宣传210场,出动法制宣传车251车次,受教育人数25600万人次。

## 第二节 公 证

民国时期,峨边无正式公证机构,公证事务由司法处兼理,民间有订立契约找中间人作保的证明形式。

解放后,县级公证工作由人民法院代理。1956年8月,峨边县人民法院试办公证,至年底,共办理公证8件。1957年1月正式办理公证。公证的重点是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相互之间经济合同的证明工作,也办理公民权利方面的公证业务。1958年公证工作被取消。1982年国务院颁布《公证暂行条例》,同年12月峨边建立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公证处按照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申请,对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证明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至1987年底,公证处有公证员3人,共办理各类公证653件,其中经济合同423件,占64.8%,经公证的合同,履约在99%以上,在办证中,揭露和制止假合同,避免经济损失150万元。

## 第三节 法律顾问

民国时期,峨边无律师。1956年,峨边县人民法院增设律师工作,实行辩护制度。1957年下半年,律师工作被取消。

解放后,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暂行条例》,次年7月成立峨边县法律顾问处,工作人员1名。1984年,法律顾问处开始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至1987年底,法律顾问处有律师1人(三级),律师工作者2人。1981~1987年共办理刑事辩护65件,民事代理54件,代写法律文书195件,解答法律咨询1865次,为6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第四节 调 解

民国时期,各区设调解委员会,调解本区国民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和部分刑事案件,调解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有财产、资历等条件限制,调解委员属义务职,不支薪金和其他费用。

解放后,人民调解成为处理民间纠纷不可缺少的方法,是防止民间纠纷激化、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道防线”,1952年,部分乡开始建立民间调解组织。此后,各乡村逐步建立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调解工作被污蔑为“搞阶级调和的工具”,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产物”,调解人员受到冲击,调解组织陷于瘫痪。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工作,逐步恢复人民调解组织。1981年成立峨边司法局后,调解工作移交司法局主管,并对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培训调解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贯彻“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方针。至1987年底,调解组织已遍布全县城乡,有乡级调解领导小组20个,村级调解委员会155个,调解员941人,1981~1987年共调解各类纠纷10947件。



## 第二十编 民 政

### 第一章 民族工作

峨边,历为多民族共处之地。先为僰,继为僚等族,后为彝和汉等族。解放前,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其民族工作与用兵紧密相连,称少数民族为“夷匪”、“乌蛮”、“蛮子”,常派兵征伐,征服与反征服,接连不断,或时断时续,平等和睦相处极少,朝廷对少数民族的归附者赐以爵禄,宠之以名号,就地为官,“以夷治夷”,其目的在于羁縻。顺者昌,逆者亡。加之官府内的贪官污吏与当地土豪劣绅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欺诈骗少数民族同胞,造成了民族间的矛盾,散布着一些侮辱彝胞的言论,如“夷人畏威不怀德”、“让蛮一寸,不如打蛮一顿”、“见蛮不打三分罪”等。社会上对少数民族同胞的敲诈、欺骗的事不断发生。在集市的交易中,一些奸商用大秤(斗)买进,小秤(斗)卖出,致使两族同胞之间的猜疑、戒备和隔阂加深,形成了敌对状态,社会上流传:“黄糖饼子白糖糕,各人地方各人包”。彝、汉之间各守一定区域,彝胞到汉区,先得向汉人中有地位、有势力的人投保,以求安全,汉人则乘机敲诈勒索;汉人到彝区,也必须找彝族头人当“保头”,同样要付给一定数量的“保头费”,形成了彼此间人为的交通封锁,甚至发生流血事件。在彝区中流传着:“石头不能当枕头,汉人不能当朋友”。彝、汉两族群众在相处中,受头人和官府、土豪劣绅影响,有亲有疏,时亲时疏,也有血和泪的经历。

在长期的岁月中,少数民族对朝廷官军和汉族土豪劣绅地方势力的侵害,在自卫能力较弱的情况下,采用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的斗争策略,以至隐没深山老林,或迁居高山,奋力抗争,竭力周旋,维护了本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官军有时捏造“夷情”,大肆声张,动辄“倾巢出动”、“夷人大反”,逐级申报,直至朝廷,借以谋求增加兵力和军费开支,即使无反叛杀人越货之事,一些长官也设法致之,以激成战乱,事后又上奏“荡平”,或“向化”、“边关”安宁,以图升赏,但有的也因此身败名裂。

朝廷官军的征伐,遭到少数民族的顽强抵抗。在频繁的战事中,得与失、进与退,往复无常,长期处于拉锯状态。彝族人民坚强不屈,尽全力抵抗。官军欲“实力进剿”,又力不从心,却又不甘心撤退,只得“加意防堵”。官府感受到,用武力难以征服少数民族,遂改征伐为“防堵”,进而“安抚”。终致实行“政治重于军事;德化重于威服;同化重于羁縻。”

自汉武帝开发“西南夷”以来,于边区多置郡县,于要隘之地加强防务,派文武官员“坐



镇”，相机处理边务。在今峨边就设置过“罗目县”，后置“峨边抚夷厅”，“怀德乡”以及委任少数民族头人以官职、改姓，给予薪饷，采取包山、保路、作质当差等措施，这与朝廷对少数民族实行的“剿抚并重”、“恩威兼施”之策是密切相关的。

中国共产党历来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解放后，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民族事务作为政府工作的中心内容，彻底地批判大汉族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根据县情，认真开展民族地区的工作，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使广大彝族同胞看得见，摸得着，切身感受到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繁荣的政策给他们带来的好处，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对彝族上层爱国人士，则实行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和长期团结、长期合作的方针。首先争取团结上层爱国人士，并通过他们来团结群众，推进工作。彝族中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上层爱国人士，在他们本民族（本家支）内尚有一定的影响与威望，一些群众尚把他们看成是本民族、本家支的代表或领袖人物，争取、团结了他们，更利于团结广大彝族群众，安定社会秩序，稳步地解决民族问题和社会问题；特别做好保护奴隶、半奴隶群众的工作，他们是党依靠的基本群众，是峨边彝族社会的根本问题。按照凉山州工委、凉山州委有关保护奴隶、半奴隶的规定，峨边根据县情提出应遵守的公约，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彝族区域自治政权，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防止觉悟起来的群众中出现急躁情绪；让彝族上层爱国人士了解党的政策，看到光明的前途，安定情绪，重新作人，致使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县委和政府设置专门办事机构，从事民族事务工作，汉族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真心诚意地和彝族同胞交朋友，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积极热情地为他们服务，争取他们的信任，和睦相处，建立了新型的彝汉民族兄弟关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相互同心同德，促进了峨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解放前“夷务”

秦汉时代，峨边属于“西南夷”所居之地。当时尚不属于中央政权管辖范围之内。西汉建元六年（公元前135），汉武帝派兵西进，开发“西南夷”，组建政区，峨边今大渡河以北地区，隶属于犍为郡南安县。唐麟德二年（665）为招慰僚人，从峨眉县划出，置罗目县，同时就地置洮州管辖。后撤销县制，其地划归峨眉县管辖。

北宋嘉祐元年（1056）至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汉族聚居区普雄乡为当时峨边的中心，因战乱频繁，朝廷对大渡河南无力控制，遂放弃，今峨边地域又归属少数民族领地，隶属于大理国虚恨部。明正德七年（1512），朝廷派兵征伐，将其划归峨眉。至清嘉庆十二年（1807）的295年间，朝廷曾多次派兵征伐彝区，交战频繁，相继在平夷、官料、化林、归化、靖远、牛旋、太平、枯木、金河、杨村、瓜芦、七盘子、大田坝、永镇、永兴等筑堡设卡，派兵镇守。

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彝族家支武装和官军战火又起，月余后平息。六月十五日，勒保抵归化汛，主持善后，与钦差杨忠武上书，经奏准，撤销太平堡主簿，创设峨边抚夷厅，由“抚夷理民府”管辖彝、汉，督办彝务。县属双溪河汛千总为承办彝务专员。十六年，12地“岭夷”（白彝之称）划入县境。彝族头人约列等改土归流，升科纳粮，更名易姓。经通判杨国栋禀请四川总督常明奏准，由通判丈量地亩，自豹岭岗迤南到梅林顶40公里，彝家共477户。种熟地1333亩3分2厘，征收银12两。



峨边 12 地彝族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地名                       | 头人名字    | 改姓 | 头人更名 | 户数 | 纳养粮<br>(石) | 备注 |
|----|--------------------------|---------|----|------|----|------------|----|
| 1  | 豹子岗                      | 三儿      | 高  | 高遇清  | 36 | 1          |    |
| 2  | 赶山坪                      | 约列木乃    | 泽  | 泽兴贵  | 33 | 1          |    |
| 3  | 阿叶坪<br>瓜家岗<br>麻衣塔        | 树儿      | 惠  | 惠学文  | 48 | 1          |    |
| 4  | 牛跌蛮                      | 意苔      | 周  | 周见春  | 26 | 1          |    |
| 5  | 芭蕉沟<br>鲤鱼堡<br>龙胆溪<br>象鼻子 | 长寿、月六阿卜 | 华  | 华发崇  | 52 | 1          |    |
| 6  | 龙竹山                      | 母格      | 夏  | 夏正安  | 24 | 1          |    |
| 7  | 雪都都<br>大板房               | 泥议、赤甲户  | 万  | 万大忠  | 24 | 1          |    |
| 8  | 小板房<br>斯栗坪<br>水子地        | 赤甲户保    | 年  | 年正荣  | 74 | 1          |    |
| 9  | 牛心山<br>白果岗<br>阴山坪        | 二苟子伍保   | 海  | 海朝仲  | 52 | 1          |    |
| 10 | 月落山                      | 阿六阿林    | 宇  | 宇文廷  | 20 | 1          |    |
| 11 | 盐井溪                      | 格格      | 成  | 成开宣  | 46 | 1          |    |
| 12 | 桃子沟                      | 黑笔      | 平  | 平绍林  | 62 | 1          |    |

嘉庆十九年,通判杨国栋,游击唐文淑会同建昌道曹,分兵进攻彝区,彝族首领奢(音摺)出面议和,13支愿归流,更为13姓,纳粮24石。清政府分别授以正千户、副千户、正百户、副百户、夷约、夷兵之名,并酬饷。领饷之期,即纳粮之时。



峨边 13 支彝族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家支名称 | 改姓 | 住地  | 距大堡<br>(公里) | 计户    | 纳粮<br>(石) | 备注    |
|----|------|----|-----|-------------|-------|-----------|-------|
| 1  | 等本   | 边  | 化林坪 | 15          | 200   | 2         | 又称胆巴  |
| 2  | 雅扎   | 来  | 金岩溪 | 30          | 300   | 2         |       |
| 3  | 奔鸡疏  | 齐  | 梨耳湾 | 20          | 200   | 2         |       |
| 4  | 魏溜   | 宇  | 黑鸡坪 | 20          | 500 余 | 2         |       |
| 5  | 阿疏   | 时  | 四板凳 | 22.5        |       |           | 又称奔黑疏 |
| 6  | 白魁   | 归  | 西河  | 35          | 200   | 2         |       |
| 7  | 卑鸡疏  | 向  | 四板凳 | 22.5        |       | 2         |       |
| 8  | 马家   | 宴  | 马家坪 | 50          | 100 余 | 2         |       |
| 9  | 魁西   | 华  | 祖马  | 75          | 200   | 2         |       |
| 10 | 阿纳   | 海  | 西河  | 35          |       | 1.5       | 又称哈纳  |
| 11 | 阿史惹  | 祝  | 梅岑村 | 22.5        |       | 2         | 又称哈什三 |
| 12 | 呆得   | 和  | 锅圈岗 | 30          | 80    | 1.5       |       |
| 13 | 蜚瓜   | 封  | 大木瓜 | 80          | 500   | 2         |       |

另:别挖家纳粮 1 石 5 斗,乌抛家纳粮 1 石 5 斗。

峨边 13 支彝族受封名额统计表

| 序号 | 家支名称      | 正土千<br>户 | 副土千<br>户 | 正土百<br>户 | 副土百<br>户 | 夷约 | 夷兵 | 备注                                                                           |
|----|-----------|----------|----------|----------|----------|----|----|------------------------------------------------------------------------------|
| 1  | 雅扎        | 1        |          | 1        | 1        | 2  | 4  | 每名年支<br>饷数:正<br>副土千户<br>24 两;正<br>百户 16<br>两,副百<br>户 14 两;<br>夷约、夷<br>兵:8 两。 |
| 2  | 魁西        |          | 1        | 1        | 1        | 2  | 2  |                                                                              |
| 3  | 蜚瓜        |          | 1        | 1        | 1        | 3  | 2  |                                                                              |
| 4  | 阿史惹       |          | 1        | 1        | 1        | 1  | 2  |                                                                              |
| 5  | 等本<br>奔鸡疏 |          | 1        | 1        |          | 2  | 2  |                                                                              |
| 6  | 马家        |          | 1        | 1        |          | 1  | 2  |                                                                              |
| 7  | 阿纳        |          |          | 1        |          | 1  | 1  |                                                                              |



| 序号 | 家支名称 | 正土千<br>户 | 副土千<br>户 | 正土百<br>户 | 副土百<br>户 | 夷约 | 夷兵 | 备注 |
|----|------|----------|----------|----------|----------|----|----|----|
| 8  | 别挖   |          |          | 1        |          | 1  | 1  |    |
| 9  | 呆得   |          |          | 1        |          | 1  | 3  |    |
| 10 | 乌抛   |          |          | 1        |          | 1  | 1  |    |
| 11 | 白魁   |          |          |          |          |    |    |    |
|    | 卑鸡疏  |          |          |          |          |    |    |    |
|    | 希黑疏  |          | 1        | 1        | 1        | 2  | 3  |    |
|    | 阿布   |          |          |          |          |    |    |    |
| 12 | 别色   | 1        |          | 1        |          | 1  | 2  |    |
|    | 落底   |          |          |          |          |    |    |    |
| 13 | 魏溜   |          | 1        | 1        |          | 1  | 2  |    |

同年,“马夷”袭击朝廷官军,波及峨边。通判杨国栋领兵征讨,于五月五日,擒彝族头人鲫鱼子,遂即平定。“马夷”领属 26 地,并入峨边,改为 20 姓,建立永丰乡。

| 序号 | 地 名        | 改姓 | 序号 | 地 名      | 改姓 |
|----|------------|----|----|----------|----|
| 1  | 老木坪        | 高  | 11 | 白熊沟      | 平  |
| 2  | 楠木园<br>香花坪 | 沙  | 12 | 小马<br>鞍山 | 升  |
| 3  | 顺水河、茶坪、欠口  | 诸  | 13 | 岗岗山      | 乐  |
| 4  | 大岩脑        | 向  | 14 | 咽噜岩      | 庆  |
| 5  | 大坪         | 康  | 15 | 万家石、苦慈林  | 万  |
| 6  | 养善坪        | 牟  | 16 | 么坝、蜡姑姑   | 甘  |
| 7  | 二道坪        | 惠  | 17 | 藏子坪      | 共  |
| 8  | 渊区         | 允  | 18 | 大马鞍山     | 边  |
| 9  | 核桃坪        | 安  | 19 | 牛心山      | 疆  |



| 序号 | 地 名 | 改姓 | 序号 | 地 名 | 改姓 |
|----|-----|----|----|-----|----|
| 10 | 大沙坝 | 马  | 20 | 箩筐坪 | 匡  |

道光十三年(1833),彝族头领逆桑林格、石毕、哈儿、双甲等率众相继袭击官军,提督杨芳奉令前往峨边“进剿”,由于战况虚假,处理不力,清廷处分了杨芳。十九年,对彝族头人授职统计千户16名,百户3名,计19名。二十年,鸦片战争爆发之时,四川总督宝兴奏报:“四川马边等处夷匪频年不靖”。他知道顽强的彝族人民是杀不绝的,因此并不主张进兵决战,而是向清廷献计:“劳师糜饷,迄无成功。为今计者,以修边为急务,陈边防五事”。所谓“边防五事”,即:一、增兵额(其中,峨边增兵400名);二、改营制;三、筑碉堡;四、定期巡阅;五、优奖边吏。清廷采纳了这个建议。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通判杨玉堂,参将李旭飭令地方,每户抽男丁1名,接官坪王军功与各地团首率团丁数百人,由梯子岩直捣化林坪,烧毁席棚甚多。日将夕,锐气衰竭,彝胞乘势反击,官军兵勇溺于长滩河及在路上被掳杀者计300余名。12地约民张应藻,土民成元贵、徐高位、白尔贵等,带领彝民赴县城议和,通判杨玉堂允准,查造户口,编联保甲,改为边、方、向、化、舒、诚、来、归8姓,每年认粮银16两。同年,增加业乃家“6支夷”地,使县域扩至清溪县深溪沟(原松坪土司辖地)、越西县之阿石河一带。

#### 六支彝族情况统计:

1. 业乃家,住地老木坪。头人口白;
2. 沙马家,住地某董蛮。头人元支;
3. 铺铁家,住地阿石河。头人边慈哈母;
4. 二都子家,住地哈母牛梯。头人路保;
5. 雪哉家,住地布一。头人哈物;
6. 甘家一支,住地勒洱。头人元保。

同治元年(1862),为了确保社会的安宁,将彝汉交界区或杂居区分别包予有势力的家支头人,名曰包山。后彝族家支武装和官军连年发生冲突。至同治十三年,战事平息后,太平场、红花溪、沙坪场、苦竹坝等地,始除去包山之例,只有毛坪、等分溪、水井坪尚在包山。

光绪九年(1883),四月十一日,参将仇天之,通判黄绍勋,因彝人常在罗回12地一带骚扰,乃调派蜚瓜家黑彝前往招抚,每年赏银140两,3方哗吼15件,3方洋布15件,粗布180件,每年领赏头目为:龙甲、太甲儿、顶锅、火切等。同年,在彝区共授以千户2名,副千户6名,百户12名,副百户4名,共24名。二十五年,通判刘廷桢授乌抛、白瓦两支各千户1名,百户1名,彝约1名,彝兵4名。二十六年,通判沈缵绪力主彝汉和睦杂处。任职3年内,境内较安宁,彝汉纠纷较少。

宣统元年(1909),彝汉相处较好,互有通商,安居乐业,后彝区种植罂粟,以此谋利,官军有以枪械易烟者。峨边左营(有兵560名)与镇远营(有兵340名)奉文裁汰,次年改为巡房一营,以蒯书礼为管带,分驻各隘扼守。

民国时期,对待少数民族系沿袭历代之策,武力征服收效甚微后,则偏重于防,其防也不力,又侧重安抚。民国元年,四川都督府内,有三边屯务调查员之设,委任杜明泽、何元体、王秉基3人,驰赴雷马屏峨,切实研究。特设观察使于马边,划峨马雷屏为其属境,督率官吏,简



军实,修战备,相机剿抚,改土归流,设垦务局、招民开垦。民国以前,军费皆由省款协助。及民国成立协款不能解到,巡防军逐渐外调,制营相继解散,改由地方招募土勇,于雷波成立雷威新军,于马边成立镇边营,峨边成立靖边营,并分配若干官军,仍分防汛地。但较之清末兵力为弱。民国初年,饷糈不继,安抚之费改由地方负担。于是以前所封之千户、百户等均不能按时得饷,引起不满。边事连年发生,政府亦无可奈何。有些官吏,勾结数支彝人,认彝人为义子,以作权宜之计,借赏赐之力,苟安一时,包山保路之制,沿自清末,此种费用,多由地方筹集,尚能照常支应。而耕地不由彝族头人负责,则无法栽种。道路不由彝人保护,则无法通行。经营农商者,亦愿凑成此费,以图安宁。

清代盛时,凭借武力征服之机,责令彝人头人到官府作质当差。令其亲族,定期相代,成为作质当差之制。若该支与官府、官军发生矛盾、纠纷,即对作质头人施压或动刑,迫使头人以打木刻传话、听令,官府挟各家支头人,操纵各家支,民国以来承袭此制。此后,“夷务”败坏,官箴不肃,贪婪之吏,遂以重贿卖质,以小头人或白彝顶替顶事头人作质当差。为在边区地方生财之大道。其作用逐渐减弱。

民国5年(1913)以后,即入紊乱时期,群雄混战,各霸一方,竞夺肥沃富庶之区。峨边无人过问。当时汉地烟价颇高,雷波驻军头目杨春芳遂以九子枪换取鸦片。每枪换烟100两,可获10倍之利。两次入雷波输入之枪械,在1000支以上。同时马边、峨边、屏山之土匪,亦相继效尤,卖枪买烟,造成大量枪支弹药流入彝区。各家支武装力量大增。彝族之间,因支派复杂,恩怨各殊,利用自相混战之际,联合以袭击汉人和官军汛地。

民国19年,王麟生团长曾身率士卒,由雷波入凉山,伐木为路,编竹成桥,由大小谷堆,进袭黄茅埂。曾在裹脚槽安营7日,并将附近白彝,编为保甲。不久退出凉山。

基于峨边彝区家支众多,各自为政,无统一政治组织和首领的特点,安抚之余,继续对彝族的一些家支头人委以官职,即授予千户(正、副)、百户(正、副)和夷约等职。民国24年时,计有千户9名(计年支饷银216两)、百户13名(208两)、副百户5名(70两),夷约19名(152两),及夷兵24名(192两),加上口粮、赏需、杂费等,年支总额6256两(白银),以安其心,达到“以夷治夷”之目的。各种官职之授予,皆以其家支之强弱而定,强的家支中,1支可授数职。彝胞群众对此,并不因受朝廷封赏而敬仰,受其约束。除服从本家支头人外,并无受统一首领管束之习惯。故朝廷授予官职的家支头人,仅能在本家支中起作用,对其他家支无法行使管辖。彝、汉交界区,彝、汉中也有少数人有时发生相侵之事,或外家支彝人作案后留祸于此地,引起不和。为息事宁人,继续给予接壤区彝族家支头人以年金(数额数两至数百两白银),使其保护该地村庄道路平安,保证经商、行人平安无事,此为保路。若此地、此道为本支或他支所侵,则由彝方代为清查、赔偿。甘沙沙(俗称胖子沙沙),自民国初年起,在毛坪包山,上起刘家沟,下抵乐山沟,包括毛坪、杨河两地,尽职尽责,处事公正。

民国25年一月三十日,因大堡农民刘绍品之儿媳被彝族头人枪杀一案,经调解,彝方赔偿人命款880两银,此款被县府官员私吞,死者方找彝方赔命,遂引起彝族家支武装与汉族民团、保安队发生流血冲突。至年底,殃及毡条沟、冷碛关、梯子岩、黑岗、永安场、石碑岗、龙洞、豆架坪、阴山坡、茅草埂、中岗子、茶园、大香炉、黄泥岗、沙坪、苦竹坝、万峰寺、马牛地等地。此次冲突,彝、汉两方损失惨重,烧毁1294户,死伤俘不下3000人,成为震惊县内外的“丙子事件”。县长吕祖琛渎职又贪赃,受撤职处理,离开峨边时,被汉族群众打伤。事件平息后,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态度乃决定以政治为主,军事为辅,遂召集地方人士,成立“彝务委员



会”，重提作质当差之制，并由彝务委员分别召集各支彝人首领到县，互相协议，订立条约，于7月23日议成，当即盟誓打牛钻牛皮。条约内容：1. 每支派黑彝1人到县府当差，1月一换；2. 限期退还掳去难民；3. 赔偿焚毁民房木料并缴还掳去枪支；4. 彝地照章编组保甲；5. 绝对禁止种罂粟；6. 各支彝人具结不得“反叛”；7. 绝对禁止彝人携带武器到汉地；8. 彝人买汉地照章纳税；9. 彝人枪支应送县府烙印登记；10. 禁止彝人购买汉人枪弹；11. 彝人应遵守政府一切政令；12. 如有彝人私入汉地偷盗在何地由何地彝人负责赔偿；13. 汉彝发生纠葛须向县府请求处理；14. 优待质彝。

彝族家支内部极重感情，1人有难，往往倾全支乃至全族相救。官府抓住这个特点，为控制彝族，竭力推行坐质当差制，将家支头人扣留在官府内，若该支有“叛逆”或“杀劫”之事，即以扣留头人是问，被扣留头人即可打木刻告诫家支息事宁人。著名头人甘沙沙，就是在县府大堡坐质的，于民国26年病死在狱中。

民国25年第一批各家支作质人员名单：  
别瓦家：挖石（36岁）；雅扎家：车保儿（45岁）；阿史惹家：耍惹儿（20岁）；等本家：哇儿（23岁）；乌抛家：雨哈儿（32岁）；沙落家：石儿（33岁）；阿花家：木纳儿（47岁）；魏溜家：纳珠儿（50岁）；别沙家：鲁子儿（17岁）。

民国27年，县政府对彝区13支彝族开展人口调查，和进行武器登记，合计有2086户、武器1230支。

民国27年县彝区情况调查统计表

| 支别   | 住地          | 户数  | 持有枪支数 |
|------|-------------|-----|-------|
| 别瓦家  | 老鹰嘴等处       | 180 | 120   |
| 阿卜家  | 挖黑、勒托等处     | 180 | 80    |
| 阿花家  | 金岩挖吉村等处     | 90  | 70    |
| 雅扎家  | 金岩溪、苦竹坝等处   | 450 | 200   |
| 海格家  | 小凉山区        | 100 | 30    |
| 沙格家  | 小凉山区        | 160 | 50    |
| 等本家  | 接官坪、石碑岗等处   | 36  | 150   |
| 阿子家  | 化林坪等处       | 180 | 10    |
| 阿史惹家 | 官料河、罗回等处    | 220 | 200   |
| 魏溜家  | 龙洞、西河、跑马坪等处 | 250 | 120   |
| 底底家  | 俄罗等处        | 60  | 150   |
| 马家   | 马家坪等处       | 50  | 30    |
| 魁西家  | 小凉山区        | 130 | 20    |



民国 32 年,在毛坪区内的彝族聚居区和彝、汉杂居地方,建立了“怀德乡”(管辖范围包括今杨河乡、毛坪乡上游村及与沙坪乡、新林乡接壤的部分边缘地方)。

民国 37 年七月三十一日,县长蒙树模与黑彝木干交好,将木干收为义子,取名赫效忠。木干捐白银 3000 两修大堡城墙,以示友好相处。

## 第二节 解放后民族事务

1950 年起,中共峨边县委、县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即派出工作组,进入彝区作社会调查,为开展民族工作进行准备。

峨边彝族聚居有甘家和少数的海格家、水洛家、马家、乌抛家、底底家、阿洛家等 7 个家支,有黑彝 252 户,1275 人,白彝 3906 户,18812 人;有步枪 2975 支、机枪 8 挺、迫击炮 1 门。

甘家:黑彝 158 户,830 人;白彝 3050 户,14584 人;有轻机枪 8 挺、步枪 2405 支、迫击炮 1 门。分布于西河、祖蒙、挖里挖(又称瓦尼窝)、杨柳、共安、共慈等地区。甘家是峨边彝族最大的 1 个家支,下分阿布、雅扎、阿根、阿什子等 4 大支、8 小支,有大中小头人 22 名。主要头人有:黑彝木干、克斯木干、克斯木切、克斯洋提、克斯自提、甘点诺、甘达怡、甘阿牛脚打、甘乌提、甘莫沙等。

海格家:黑彝 38 户,183 人,白彝 282 户,1452 人;有步枪 200 多支。分布于马罗、勒乌、雷枯、母举和西河等地区。有海格六合、海格自提、海格维基等大小头人 5 名。

水洛家:黑彝 36 户,151 人,白彝 279 户,1400 人,有步枪 200 支。分布于水洛门弟和西河之马家坪、萝营坪等地区。有头人水洛木举、水洛娘娘、水洛十井等 3 名。

马家:黑彝 6 户,40 人,白彝 37 户,167 人,有枪 20 支。分布于西河之马家坪和罗回等地区。该家支人少势弱,黑彝头人有马自提等。

乌抛家:住大堡、万石坪等地。黑彝 8 户,32 人,白彝 202 户,923 人,有步枪 100 支。头人有乌抛哈普、乌抛马史、乌抛大提等 3 名。该家支主要分布在马边地区。

底底家:黑彝 3 户,27 人,白彝 29 户,151 人,步枪 30 支。分布于西河、俄落、甘溪满等地区。黑彝头人底底洋提。

阿洛家:黑彝 3 户,12 人,白彝 27 户,135 人,有步枪 20 支,分布于红资等地。头人阿洛呷夺。

1950 年 8 月 3 日,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召开首次知名彝族上层人士座谈会,特约请原彝务委员沈兴武代表县委和县政府,邀请西河、金岩溪、万石坪、杨柳溪、化林坪、盐井溪、流黄水等地彝族家支头人参加会议。

彝族上层人士甘莫沙、甘点诺、甘阿牛脚达、甘乌提、甘二怡、甘韩卜、甘别瓦、甘耍妈、李若儿、吉克连喜、甘的确、乌抛马林、底底洋提、甘达石、万国兴等来到大堡,并于 8 月 15 日参加了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大会。8 月 16 日,县委书记赵时、县长张在福召集上述头人座谈,宣讲了党的民族政策,就改善和发展彝汉兄弟民族团结、清剿匪特,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等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双方“钻牛皮、喝血酒”盟誓。为着进一步开展民族地区工作,争取彝族上层人士,县委和县政府派出干部深入彝区,主动拜访各家支头人。对前来接头的彝族上层人士,根据知名度高低、影响大小,分别由县委、县政府及组织部、宣传部、民政科的领导接见,热情招待,从而促进了解,消除疑虑,上层人士很感动,很高兴,愿意和政府合作,协助搞



好工作。

9月1日,召开了一次彝务座谈会,参加者有熟悉彝情的夏子豪、何子良及附近彝区的上层人士。会上决定划分区域,推定专人进入彝区,负责宣传调查,了解彝胞生活状况,分别登记,呈报县政府,便于下发救济彝胞的粮食。根据实际情况,用粮食换彝胞手中的大烟然后焚毁。

1951年春,县里配备了民族工作干部,向3个区委派了民族干事(一区王歧凤、二区张思敏、三区朱仁明),组建了“中共峨边县委民族工作队(计30人)”。4月份,县委决定由吴焕章、肖恺义、吴有清和上层爱国人士甘莫沙、甘点诺、甘乌提等11人组成了“峨边县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彝汉民族之间和彝族内部的债务、土地、冤家等纠纷。

1951年5月6日至9日,在峨边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县长张在福在报告中宣布共慈、共安两乡已在3月19日正式成立了彝族自治乡人民政府。会期中,专门召开了到会彝族代表(23人)座谈会,征求协商建立自治或联合政权的意见。5月15日,召开了峨边县第一届民族代表会议,会上决定成立了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由县长张在福、公安局长冯炳恒、组织部长高文科和彝族知名人士甘莫沙、李若儿、底底洋提等23人组成。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具体承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联络与争取上中层人士,培训民族干部和积极分子,协商推动民族民主政权的建立。

12月3日至6日,召开了峨边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峨边县彝汉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大会还就建立彝族自治区、乡人民政府和彝汉联合区、乡人民政府问题作了初步的讨论。

自县人民政府正式接收政权后,各地彝胞主动向政府反映彝区情况,对政府表示信任和拥护,一些上层爱国人士还约其他家支头人来接近政府。县政府还委任甘二怡为共慈乡乡长,高安保为彝务委员;甘华极为共安乡乡长,龙拉提为彝务委员。分别颁发委任状。经过一年多的工作,成功地开辟了1.3万余人的彝族地区,争取了更多的上中层人士和大部分基本群众。禁除烟毒的工作也收到一定效果。

1952年4月28日至5月1日,召开了峨边县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议定成立西河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罗回区彝汉民族联合人民政府。5月20日至23日,召开了峨边县第二届民族代表会议(彝族代表140名),议定成立西河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委会(成员19人),增划罗回彝汉联合区。接着,县委于6月份派出西河工作队(33人),罗回工作组(15人),前往帮助开展工作。7月6日,县政府作出《峨边县1952年7月至12月半年民族工作方案》,其中规划建立西河彝族自治区、罗回彝汉联合区、8个彝族自治乡(即克斯哈曲、西河、俄罗、热水、金岩、杨柳溪、万石坪、杨河坝)。并于11月的峨边县第三届民族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

为把峨边建成凉山北部可靠的后援基地,县委在开展民族工作过程中,抓紧干部培训,进行民族政策、民族历史 and 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要求汉族干部深刻认识大汉族主义的反动实质,也要求彝族干部自觉克服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彝汉干部加强团结,相互学习,同心协力搞好工作。

1953年1月,峨边着手相继在汉区和彝区进行基层政权建设,派出工作队(53人)分别去新场、杨河试点,随后增派干部,培训积极分子,全力开展工作。派出几个工作组同一、二、三、四区区委到流黄水、杨柳溪、俄罗等地深入调查彝族社会政治历史、经济文化等情况,帮



助发展生产,筹建自治乡政权。6月,通过各方面努力,争取到黑彝木干向政府靠拢,愿意协助政府工作。县委领导亲临指导、协调部队、工作团和西河区委等各方工作,并对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学习了解凉山彝族社会政治历史和现状,明确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目的要求,进一步批判大汉族主义,对彝族干部和汉族干部提出不同要求,端正思想和工作作风,为彝族同胞的彻底解放而勤奋工作。

1954年3月,成立了中共峨边县委西河工作团(团长黑彝木干、副团长朱仁明、王法水),4月,工作团团部驻地随工作的开展,由大堡迁到西河,再转至勒乌,最后移到依果觉(今美姑县洪溪区驻地)。县委为了加强对前方部队、工作团、后勤支援等单位的统一领导,保证进军任务胜利完成,决定由王法水、朱仁明、马久白、李增贵、赵鑫等7人组成“中共峨边县委前方党组”,依据进军计划,使参预开发新区工作的所有成员作好向前进军的准备。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作物的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文教卫生事业、贸易机构、邮电通讯等工作,也取得一定进展,部队筑路已达到祖蒙一带,工作团派出的先遣工作组已进到勒乌地区,同知名的彝族上层人士接上了头,做了一定的工作,为顺利进军凉山创造了条件。

6月13日,从西河出发,7月中旬,工作团(81人)、部队(295人)、后勤民工运输队(420人)达到勒乌、甘子口。接着,部队抽出人员带领筑路大队继续由甘子口向依子垭口、依果觉修筑驿道,工作团留下部分人员在勒乌、祖蒙继续做工作,巩固阵地。其余在7月上旬先后进驻依子垭口等地。

峨边为了全力做好支援进军的准备工作,由西河工作团派出先遣工作队25人(由黑彝木干、朱仁明带队),前往依果觉,会同当地知名彝族上层人士商谈与马边进军会师一切事宜。9月1日,峨边、马边的部队和工作团(马边县委工作团这时只到5人)按原计划在依果觉会师。(峨边县委早在1953年春夏,争取团结当地势力较强、名望较高的甘达恰、甘乌提、黑彝木干等上层人士,在他们的支持下,先后派出了几个流动工作组,其中包括公安侦察组,深入依果觉做社会调查,做好争取团结工作)。这时又派出先遣队进入该地,进行了各方面筹备工作。

9月1日12时,峨边和马边的部队、工作团在依果觉会师。大凉山紧靠峨边的这个中心地带,相邻的32个村寨内,住有彝族同胞万余人。当时有1000余彝胞热烈欢迎部队会师。

在依果觉会师的当天,成立了“凉山指挥部北部指挥所党委”,由李臣保任书记、张树振任副书记,高文科、贺连仁、朱仁明、张常锦、张庆位、卢殿存、单尚恒等为委员,以加强部队、工作团和医疗卫生、财政贸易等单位的统一领导,保证了依果觉地区党政领导机构筹备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工作的顺利进行。至11月,峨边为这次进军提供后勤保证,先后组织民工6800多人次,运输各种物资29万公斤,保证了部队、工作团等人员的需要。

1955年1月13日,根据乐山分工委关于“中共峨边县委西河工作团继续向大凉山甘洛进军”的指示,成立了“中共峨边县委民族工作队”(又称依果觉工作队,队长周质彬、副队长吴华山、李洪庆,计30名),以接替西河工作团在依果觉的部分工作(1956年5月24日,洪溪县正式成立后,“中共峨边县委西河工作团”、“中共峨边县委民族工作队”撤销,全部人员交洪溪县工委安排)。

到1955年底,在峨边全县和凉山依果觉约4万彝族人口的地区开展了工作,扎下了根。在峨边境内,先后建立9个(杨河、西河、哈曲、金岩、白杨、觉莫、万坪、俄罗、热水)彝族自治



乡、3个(新林、团结、永利)彝汉联合乡。进入民主改革后,至1956年9月,又建立4个(解放、祖蒙、勒乌、马解)彝族自治乡。在彝族基本群众中,吸收干部106人,发展中共党员3人,共青团员338人,培训农村积极分子480名;在县、区、乡机构中,安排彝族上层爱国人士44人。广大彝族同胞和汉族兄弟一起,在政府领导下,当家作主,发展农业生产和禁止鸦片烟毒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还建立民族贸易机构6个、医疗卫生机构6个、兴办寄宿制小学1所、修筑驿道140多公里、架设钢索桥梁11座,密切了彝汉区之间的往来,彝汉兄弟民族的新型关系有了新的发展。

汉区相继进行土地改革,彝区的民主改革也将逐步展开。为此,县委和政府召集彝族上层人士集中学习,宣传民主改革政策,解除思想顾虑,认清前途、顺应潮流,协商进行和平民主改革,动员献枪、借枪出来;同时在彝族群众中掀起献枪、借枪运动,组织群众自卫武装,带枪入队,维持社会安定。一部分坚持奴隶主立场的彝族头人动摇了,秘密串联,抵制民主改革,阻碍和破坏了彝族自治乡政府对民主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马解乡的甲挖、红子沟等地的奴隶主发动武装叛乱,使民主改革工作不能开展。奴隶主的叛乱行为,从反面教育了彝区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促使他们更加积极地投入民主改革运动。根据邻县一些彝区发生的叛乱情况,1956年元月,中共峨边县委遵照凉山州委和乐山分工委指示精神,为保障民主改革和加强平叛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峨边县平息叛乱指挥部”。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亲临第一线,组织干部和群众,一手抓平叛斗争,一手抓民主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建设与巩固基层政权,创办农业互助合作社,发展生产。在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彝族上层爱国人士的工作中,注意掌握5条原则:1. 真诚团结,长期合作。争取把他们带到社会主义;2. 适当安置、尊重职权,发挥他们在彝族人民中的一定作用;3. 耐心教育,具体帮助,使他们逐步树立起爱国家、爱人民的思想;4. 适当批评,推动改革,争取上中层人物中的多数人进步;5. 充分协商、调解纠纷,加强彝族内部团结。到1956年4月底,搞完18个汉族乡的土改工作,到7月底,基本上搞完15个彝族自治乡和2个联合乡的民主改革工作。

1957年2月份召开了“峨边县第一届劳动人民代表会议”(彝族代表119人),部署民主改革工作,选举成立了“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协商委员会”(主席冯炳恒、副主席单尚恒、阿西挖黑,委员33人、候补委员3人),接着作出了《关于对小凉山、西河两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计划》。在培训干部之后,组织土改工作队(120人)和民主改革工作团(131人),建立工作团党委。重新组派区、乡工作队,分别到基层,在西河、勒乌、杨河、解放还建立了党组。这次民主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土地问题,发展生产。到1957年底,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平息叛乱,也戒绝了烟毒。各乡政权巩固,相继建立了党支部,培养了一批干部,涌现了大批积极分子。彝、汉兄弟民族关系在新的基础上更加密切了。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 第一节 汉区建设

1950年8月15日,峨边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同时公告了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员会领



导机构。从此,峨边人民,在中共峨边县委领导下开展了各项建设工作。9月27日,县政府向所辖的1镇9乡(大堡镇、红花乡、宜杨乡、金吉乡、永乐乡、寿永乡、毛万乡、永安乡、沙坪乡、新风乡)布置在汉族地区进行征粮工作,派出83人组成区工作队、乡工作分队,赴各区乡指导督促开展工作。在乡、保成立评议小组和组织保农协会筹备小组、乡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在民族地区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争取上层爱国人士开展民族工作的同时,在汉族地区仍争取利用原保甲制度及乡保人员,维持秩序,协助工作。县、区领导及工作队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抗美援朝和爱国主义教育运动中,注意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发现积极分子,培养骨干力量,为正式成立乡村农民协会做了组织准备。12月,全县征粮任务基本完成,县城所在地沙坪乡率先成立了乡村农民协会。1951年1月份,其余9个乡镇也陆续成立起乡村农民协会。

1951年6月初,县委、县政府根据汉族地区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自觉愿望,研究部署了调整乡村行政区划建立基层政权工作,派出领导干部带领工作人员分赴各乡镇,发动群众,实地调查,协商讨论,根据山川河流、经济交通、户数人口,有利生产与照顾习惯等条件,于7月初将原有1镇9乡所辖83个保,划分为19个乡、104个村,完成了划小乡、编村组的任务。7月4日,对乡村农民协会进行整顿,培养考察和选拔任命了乡村干部,同时划分阶级成分,开展了一次对敌斗争。9月30日全面完成建立乡村政权工作。县委于1953年1月3日作出了《关于我县汉族地区农村政权建设(结合土地调查)工作计划》,1月14日作出了《关于我县彝族地区及彝汉杂居区的建设工作计划》,县政府于1月6日、15日分别作出了汉族地区建政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培训建政工作人员53人,组成汉区建政试点工作队(38人)和彝区建乡工作队(15人),于1月11日分赴新场乡和杨河坝、苦竹坝开展工作。于3月底完成了新风乡、大堡乡、胜利乡、金河乡、太平乡、永乐乡的民主建设,8个乡都成立了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各1人,乡委员7人(即民政、生产、财粮、文教、治安、武装),设置5个乡委员会,它们是优抚委员会(由民政委员兼主任)、文教卫生委员会(由文教委员兼主任),生产委员会(由生产委员兼主任),调解委员会(由副乡长兼主任),治安委员会(由治安委员兼主任)。村不是一级地方政权机构,取消了村人民政府,只保留村名(以地名为村名),村下设村民小组,选代表1人兼组长,村选总代表1人(注:习惯称呼村代表)。第一批建政建乡工作结束后,开展增产节约大生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县委和县政府决定,结合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中心,做好下批建政建乡的准备工作的。

1953年10月27日和1954年4月14日,峨边县人民政府对汉族地区的民主建政和彝族地区的继续建乡工作,又分别作出了具体安排意见,逐步落实。

## 第二节 彝区建设

中共峨边县委、县人民政府一成立,就着手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按照《共同纲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以热忱真挚的态度团结争取彝族上层爱国人士并依靠他们团结广大彝族同胞,积极做好建立彝族自治乡的工作。

在党的民族政策感召下,居住在盐井溪、流黄水一带的彝族上层人士甘二怡、甘韩卜等人多次同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接头,得到热情接待,平等协商,深受鼓舞,感到政府真诚,政策



正确,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建立民族乡的要求。县委、县政府当机立断,于1950年9月18~19日研究决定建立峨边县共慈彝族自治乡、峨边县共安彝族自治乡,当即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委任状,任命甘二怡为共慈彝族自治乡乡长,高保安为彝务委员;甘韩卜为共安彝族自治乡乡长,龙拉提为彝务委员。县委即派出工作组会同金口河区委干部前往该两乡帮助成立乡公所,着手正式成立乡人民政府的一系列筹备工作。经过半年多时间开了群众大会6次,座谈会15次以及其他形式会议多次,宣传动员,调查研究,解决纠纷,团结争取当地各家支上中层人士等工作,反复协商,做好准备工作基础上,于1951年3月19日,两乡分别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慈乡出席代表100人,共安乡出席代表70人)。宣告成立峨边县共慈彝族自治乡人民政府和峨边县共安彝族自治乡人民政府。两乡均选出了政府组成人员,其主要领导人员是:共慈彝族自治乡乡长甘二怡、副乡长陈鲁子、乡代表左根子,共安彝族自治乡乡长甘韩卜、副乡长龙拉提、乡代表甘达怡。两自治乡人民政府成立后,活捉匪首袁绍江、廖洪安、恶霸土匪周其孝,击毙顽抗惯匪童其凤,组织自卫武装40余人在三溪河等地阻击,迫令李明阳带领的封建武装70余人回西昌地区投诚;调解了几起多年的冤家和彝汉之间、彝族内部的土地、租息、债务等项纠纷80多件;在甘二怡、甘韩卜等乡村干部、代表的带领下,自动铲除了两乡范围内的鸦片烟苗,并同时带头戒除烟瘾,使粮食生产比上年增产30%。

在划分小村时,原寿永乡分出的永利因系水田族、汉族杂居地区,成立了永丽水田族、汉族联合乡,乡机构仍为乡公所。(注:水田族是近代称谓,以区别于凉山土著彝族,水田族本系彝族,据峨边旧志记载,于清嘉庆十九年农历五月五日“改土归流,更名易姓”,但一直保持民族意识、彝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1951年5月6日至9日,在峨边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到会彝族代表(23人)座谈会,征求协商建立自治或联合政权的意见。

经过大半年的各界人士特别是彝族上中层知名人士多次会议协商,充分准备,12月3日至6日,召开峨边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峨边县彝汉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大会还就建立彝族自治区、乡人民政府和彝汉联合区、乡人民政府问题作了初步的讨论。

1952年4月28日至5月1日,在峨边县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议定成立西河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罗回彝汉民族联合区人民政府。会后,根据县委决定,于5月20日至28日召开了峨边县第二届民族代表会议,(出席彝族代表140名)通过决议,成立西河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成员19人)进行工作,增划罗回彝汉联合区;并建议县人民政府作出建立自治乡或联合乡的计划方案。接着,县委于6月份派出西河工作队(33人)、罗回工作组(15人),前往帮助开展工作。

7月6日,县政府作出《我县1952年7月至12月半年民族工作方案》,其中规划建立西河彝族自治区、罗回彝汉联合区、8个彝族自治乡(克斯哈曲、西河、俄罗、金岩、热水、万石坪、杨柳溪、杨河坝)。1953年1月3日和14日,县委分别作出了《关于我县汉族地区农村政权建设工作计划》和《关于我县彝族地区及彝汉杂居区的政权建设工作计划》。1月6日和15日,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汉族地区建设,彝族地区建乡作的具体安排部署,并随即派工作队53人分别去新场、杨河试点,随后增派干部,培训积极分子,全力开展工作。1955年9月11日决定进行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并成立“峨边县土地改革工作团”,拟出《峨边县土地改革



方案草案》。1955年12月底,先后建立起杨河、哈曲、西河、金岩、白杨、觉莫、万坪、俄罗、热水9个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新林、团结、永利3个联合乡人民政府。1956年2~9月,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建立了解放、祖蒙、勒乌、马解4个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了保证顺利完成彝族地区民主改革工作任务,根据邻县一些地区发生武装叛乱的新形势,县委于1956年1月上旬,成立了“峨边县平息叛乱指挥部”。1月23日,作出《关于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规划》;2月11日又作出《关于对小凉山、西河两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计划》。2月6~10日召开了峨边县第一届劳动人民代表会议(出席彝族代表119人),部署民主改革工作;选举成立了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协商委员会(33人),立即组织民改工作团(181人),分编成各区工作分团,各乡工作队,奔赴基层,发动群众开展工作,进行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于4月底就结束了18个汉族乡的土改工作,到7月底基本完成15个彝族自治县乡和2个联合乡的民改工作。少数不法奴隶主反抗民主改革,进行武装叛乱,阻碍和破坏了彝族自治县村民改遗留问题的处理,少数村组还出现了反攻倒算行为,马解乡的甲挖,红子沟两个半村被叛乱武装盘踞袭扰而不能开展民改。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及其部门负责人都亲临第一线,指挥、组织干部和群众集中全力,一手进行平叛斗争,一手继续完成民主改革工作遗留问题的处理,建设与巩固基层政权,创办农业互助合作社,发展生产。

截止1956年10月,全县共建立有4个区、35个乡、1个镇(乡级)其名称是:

大堡区:大堡乡、胜利乡、红旗乡(今杨村乡)、红花乡、宜坪乡、白杨彝族自治县、茨竹彝族自治县(今觉莫乡)、万坪彝族自治县。

金口河区:金河乡、建设乡、太平乡、永胜乡、永乐乡、和平乡、共慈彝族自治县、共安彝族自治县、团结彝族汉族联合乡。

毛坪区:联乐乡、老雅乡、五渡乡、共和乡、杨河彝族自治县、新风乡(今新场乡)、胜河乡、城关镇、永胜乡、新林乡、解放彝族自治县。

西河区:热水彝族自治县、金岩彝族自治县、俄罗彝族自治县、祖蒙彝族自治县、马解彝族自治县、勒乌彝族自治县、哈曲彝族自治县、西河彝族自治县(今斯合乡)。

1957年2月,县委为加强民主改革平息叛乱及其他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以县委、县政府及武装、公安等部门的领导人和参加平息叛乱的部队指挥员,组成“峨边县工作团”,并建立工作团党委,重新组派区、乡工作队,在西河、勒乌和杨河、解放还建立了党组。到年底取得民主改革和平息叛乱的彻底胜利,戒绝了危害百姓的鸦片烟毒,发展了农业粮食生产,开办了贸易、教育、卫生等项事业,基层政权经受了考验而更加巩固,各乡还建立了党支部,培养了一批干部,涌现出了大批积极分子,彝汉兄弟民族在新的基础上更加团结了,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峨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三节 成立人民公社

1958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决定公布之后,全县伴随大跃进运动掀起了人民公社化高潮,促使正在创办农业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运动达到顶峰。8月,觉莫彝族自治县、红旗乡、宜坪乡和红花乡筹备成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并开始红花太平墩办公。9月18日,中共峨边县委研究决定,在9月份内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统一在10月1日国庆节这天各人民公社都召开隆重成立大会,规划全县成立10个人民公社,即:大堡人民公社



(包括原大堡乡、万坪和白杨两自治乡)、红旗人民公社(包括茨竹彝族自治县乡和红旗、红花、宜坪3乡)、金河人民公社(包括金河、太平、建设3乡)、永乐人民公社(包括永乐、和平两乡和共慈、共安两自治乡)、永胜人民公社、新风人民公社(今新场乡)、五渡人民公社、毛坪人民公社(包括杨河彝族自治县乡、毛坪乡、共和乡)、城郊人民公社(原城关镇)、新林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的领导管理体制,原各乡建制及其所辖村组、农业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均自然撤销,在人民公社范围内统编为管理区,下设生产队。1959年4月,按中央指示“九权下放”时,将管理区调整划为大队,生产队组织基本未动。7月20日,中共峨边县委根据人民公社成立9个多月来的实践,为有利于领导管理,照顾彝汉农民群众的生产方便与生活习惯、居住远近等条件,决定将5个大公社划小,基本上按原各乡行政区域范围成立人民公社,即:大堡公社划分成大堡、白杨、万坪3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划分成茨竹、红旗、红花、宜坪4个人民公社;永乐人民公社划分成永乐、和平、共安3个人民公社;金河人民公社划分成建设、金河人民公社;毛坪人民公社划分成杨河、共和、毛坪3个人民公社;城郊人民公社划出县城街道成立城关镇,城郊人民公社改名为沙坪人民公社。县委要求,凡条件具备就立即划分成立,以利工作和生产。截止1962年10月,全县共20个公社、1个镇。

1964年2月1日,西河区及所属斯合、哈曲、勒乌、金岩4个乡由美姑县划回峨边县管辖(这4个乡仍保持乡人民委员会及村组和农业社的政社分设体制)。到1966年4月10日,在全县经过半年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峨边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党委决定,按各乡的区域成立人民公社,原村组和农业社统一调整编改为大队、生产队。这时全县共有24个公社、1个镇。

1966年5月下旬,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行将结束,“文化大革命”在全县掀起浪潮,公社党委会和管委会尚能坚持组织群众进行工作和生产,贯彻党的方针政策。1967年2月,到处刮起了“造反夺权风”,汉区和彝区的人民公社干部被揪斗,机构瘫痪,工作停顿,生产陷于混乱。

1970年3月16日,平等人民公社由马边县划归峨边县管辖,1978年8月,金口河区以所属6个公社由峨边县划出,成立金口河工农区(县级)。此时,全县共有19个公社1个镇。1980年10月至11月,各人民公社(镇)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宣布结束公社(镇)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成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领导职务是主任、副主任。公社管理委员会仍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

1984年春,结束历时26年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建立乡政权,选举了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设乡经济管理委员会,任命了主任。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下编村民组(一般以原生产队为组),村设村长、组设组长。原人民公社党委会,随乡政权的建立更名为乡党委会,原大队党支部,亦更名为村党支部。

机构改革后,党政分开,党的领导和基层政权都得到加强,按照组织与法律程序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配干部,彝族汉族杂居的区乡,配备了相当数量的彝族干部,在彝族聚居区乡,做到干部地方化、民族化、促进了彝汉兄弟民族更加亲密团结。



### 第三章 拥军优属

#### 第一节 支援前方

1911年,四川省发起保路运动,峨边民众积极响应,在著名人士葛义先(俗称“葛统领”)与其侄葛鑫山的发起下,组织峨边同志军。群众积极募捐,葛义先与侄将自己部分祖业典当以筹措军费,1月之内,汇集上千人。葛义先被推举为首领,亲率同志军首先缴获沙坪塘房清军哨所枪枝,接着冲击经历署,然后应雅安属同志军罗子舟号召到新津集中。葛义先留下400人维持县内治安,亲率600余人日夜兼程前往新津参战,后又转战嘉定,为保路运动作出了贡献。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在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三光”政策的侵害下,峨边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群起反抗。彝族同胞在头人欧其张老三的带领下,同仇敌忾,表示“小日本,见人就杀,彝家也逃不脱,抗日有我们一份。”遂动员彝族青年上前线抗日,当时有20多名青年报名,他亲自带到乐山牛华溪接头参军,为表示抗日决心,遵照彝族习惯,当着汉族抗日爱国人士打牛喝血酒。这一行动令人感动,被拍照寄往前线,鼓舞前方抗日将士。

1950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军三〇师八九团在峨边执行剿匪任务。三营七连在金口河香花岗因地形不熟,敌情不明,又在明处遭敌伏击,受到挫折。当地村民冉自云、冉自斌、冉自富等七、八人赶来救援,将伤亡解放军抬下来,一直抬到金口河简店子七连部所在地。事后,冉自云等人遭到当地地主邱建邦的威胁。冉自云等人不怕威胁,从那以后,他们随时和解放军一起行动,白天在地里劳动,晚上为解放军带路,消灭土匪。在池坎战斗中,七连失利撤离金口河,大匪首李玉光率众匪扑来疯狂报复,当地村民廖国海、李月思和帅某把负伤的解放军战士藏在家里,把一个解放军战士藏在一个多年没用的干粪坑内,抱柴草掩藏起来(后被土匪搜出杀害),土匪将廖世清(廖国海之父)、李月思吊起毒打,要他们招认隐藏解放军之事,他们忍受残酷折磨,没有向土匪屈服。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并派飞机入侵中国东北,进行轰炸。峨边彝汉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同仇敌忾,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掀起了参军、参战热潮,增产节约,开荒、种树、学文化等,一切为了抗美援朝。1951年2月,首批报名出国参战人员1000余人,录取100人,其中36人直赴朝鲜参战。6月,第二批报名2400多人,其中女青年400多人,录取241人,大部分到朝鲜前线,一部分到了边海防、西藏、黑龙江、福建等省区。同时广大群众也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打击美帝侵略者。彝族同胞订立团结公约,加强民族团结,不种鸦片,肃清匪特,多垦荒地,增加生产,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甘莫沙说:“努力生产增加粮食不闹饥荒,人民政府给我们救济粮就可省下来买飞机、大炮打美国鬼子。”至1951年12月,峨边捐献购买飞机、大炮金额8900万元(旧币)。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尽了一份力量。

在开展民族地区工作,进剿匪特和平息叛乱期间,峨边广大彝汉人民为民族工作团和解放军进剿部队作好后勤工作。1954年7月至11月间,组织动员民工5800多人次,共运送各



种物资约 29 万公斤,保证了前方部队和工作团等的后勤供应。

逢年过节,尤其是“八一”和“春节”节日之时,均要开展拥军活动,县政府组织人员和慰问品慰问当地驻军和前方将士。1985 年,全县在 227 个共青团支部和广大青年中开展向“两山”(老山、者阴山)英雄学习,树立理想的教育活动,学习老山前线乐山籍战士张绍明给团支委的信、英模报告集《理想与青春》。春节时,团县委给老山前线写慰问信 40 封,寄贺年片 40 张。1986 年,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以“学英雄、树理想,立志向、比贡献”的理想教育活动。团县委和县政府团支部组织团员赴成都参观“老山、者阴山英模事迹展览会”。峨边中学的团委,组织学生看录像《理想万岁》,并用团徽在团旗上别出“理解万岁”寄往前线。春节时,县政府成立慰问团,对县境内的武装部队和人武部走访慰问。共青团县委代表全县团员、青年向前线发出慰问信和慰问卡。12 月底,峨边籍 39 名战士随部队开往老山前线,执行防御作战任务,临行前向家乡写信,表决心。当部队抵老山后,县里去人慰问,并带去一面国旗和部分慰问品。

1987 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在全县团员和青少年中,又一次开展“学英雄,继传统,育四有新人”一系列教育,以学习老山前线英雄为起点,开展与前线同龄人共度节日的活动。县政府召开了“老山前线峨边籍战士家属座谈会”,组织慰问军烈属,为他们做好事。向前线寄去 800 多封慰问信和绣制品“南疆长城”、“精忠报国”、锦旗、手绢、钢笔、纪念册、鞋垫 2744 件,各类糖果糕点 172.5 公斤,并和前方将士建立了通讯联系。6 月份,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建慰问团一行 7 人:团长王良鸿、副团长阿玉牛古(彝)、易承洪,团员杨柏林、苟德义、陈朝阳(彝,女),彭国平,赴云南前线,慰问老山战区、河口战区和开远地区的前线将士。以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名义向驻守老山战区的第二七集团军赠送“胜利之师,威震南疆”锦旗 1 面,向老山主峰团赠送“坚守老山、威震南疆”锦旗 1 面,二七集团军向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县人民政府回赠 1 面锦旗:“军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慰问团在慰问活动中,特意和峨边籍战士座谈,一方面努力把全县人民对前线战士的思念之情、感激之情、崇敬之情送到战士们的心头;另一方面,又努力把前线将士为国戍边,无私奉献的英雄事迹和崇高的思想带回来向全县人民作汇报。慰问团回县后,在县城沙坪镇,举行了慰问团在前线慰问活动的照片展览。共作报告 12 场,听众达 5000 多人。前线战士们无私奉献的革命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在全县人民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团县委、妇联、工会等组织的成员听了报告后,发动群众为前线战士募捐 3000 余元;各中学的学生给前线战士写信 900 多封;宣传部、团县委、文化馆专门组织了军民联欢晚会,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纷纷把拥军优属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县文教局,在乐山市举行文教战线成果展览中,特意将峨边籍青年学生应征入伍,战斗在老山前线的生活剪影专版展出。前线战士也给家乡人民写了 100 多封感谢信和决心信,寄了“千里共勉志,为国献青春”等 5 面精心制作的锦旗和反映战士们战斗生活的录音磁带及图片。出现了前方后方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而共同奋斗的新气象。

附:参加老山地区防御作战的峨边籍战士 39 人,立战功者 23 人(二等功 5 人,三等功 18 人)。

## 第二节 优属 抚恤

民国时期,政府曾先后颁布有“条例”和“细则”,对伤亡军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抚



恤和优待。其费用由国库开支及地方自筹。但贯彻不力,成了一纸空文。县内被抽丁或被拉去当兵者不少,多数去后无消息,其家属无人过问。抗日战争结束后,曾有一个“抗日荣军垦殖团”来峨边,住在沙坪南侧打罗坪一带,都是伤残官兵,除在住所劳动外,到沙坪放高利贷,赶集时强行买卖,时有殴打群众、商户主人之事发生,闹得市场不安宁,群众议论纷纷,当局解决不力,有时竟听之任之。解放前夕,“垦殖团”撤离。

解放后,中共峨边县委、县政府和广大群众对革命烈士、革命残废军人、现役军人和他们的家属极为尊重,拥军优属已成为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经常性工作和光荣传统。

逢年过节,县、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对革命残废军人和烈军属进行慰问,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根据不同情况,按规定进行抚恤和优待。1951年至1956年,全县享受抚恤、优待的烈军属和复员军人及其子女,有1177户次、7102人次,粮食4807.5公斤,现金15072.92元(1954年前的旧币已折算成新币合计)。同时,还对一些困难户进行代耕,采取包干制。对一些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户给予长期补助,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的水平。发放防寒衣被时,在同等条件下,对烈军属复员军人给予优先照顾。

1961~1964年,对老红军、残废军人,患重病或慢性疾病的复员军人、烈军属、经济困难户,分别给予定期补助、定额补助,供应油、肉、粮及抚恤、优待金、优待工分,计1480户次、3940人次,金额43904元,197777个工分。

1976~1980年,按规定进行补助。享受的人数与补助如下:烈军属720人次,款15878元;复员军人4594人次、72337.4元;群众优待烈属17户次、8306个劳动日;军属684户次、40436个劳动日;残废军人140人次、13500个劳动日;带病回乡复员军人91人次,5500个劳动日。

1981~1982年,在抚恤、优待工作中还制定“扶贫规划”,促使他们脱贫致富。为他们解决化肥等生产资料,并对1874户次、896人次,给予生产补助款25846元。解决了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1983~1984年,按规定补助烈属97人次,11148元;复员军人570人次,13112元;退伍军人23人次,1473元;群众优待烈属22户次,1320元;军属236户次,14070元;残废军人11人次456元。

1985年,对农村义务兵战士家属和烈属进行优待,发放优待金。在14个乡中,有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计169户,兑现14787元,户平87.5元。

全县12户烈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由原来的定期定额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在原有的标准基础上增加了一倍以上,对在乡享受定期补助的69名老年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在原有定额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元。

1986年,在元旦、春节和“八一”期间,在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慰问武警和县人民武装部,播放四川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长黄启臻的讲话录音27次,听众达1200多人。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282户,1420人,帮助做好事223件,赠送慰问信、年画2156张,对联1421副,过节礼品318公斤,日用品54件。同时,落实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农村义务兵112户,户平达119.50元,城镇义务兵77户,户平80元。全县在农村的老复员军人享受定补由原52人增加到93人,定补标准一律每人每月12元。

对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等级和服役年限,实行不同的奖励优待。义务兵服役在3年内定为130元,超期服役,每增服1年,增加优待金10元,对荣立二等功的,在当年的基础上增加



50元,荣立三等功的,增加20元,在边防、前线的增加16元。

全县现有烈属19户,病故军人家属6户,其中8户烈属、4户病故军人家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全年总计金额3096元,户平每月21.6元,烈属中3户每户每月25元、5户每户每月23元、4户病故军人家属,每户每月17元。

1987年,慰问和优抚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316户、1540人,48400元。对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213户,其中农村118户,平均每户优待金153元,家居城镇的95户,每户平均80元。

### 第三节 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950年9月6日,峨边成立了“人员安置问题委员会”,区乡也随之成立相应机构。10月份起,和县劳动部门配合开始办理人员安置工作。

复员军人中有解放前抽丁当兵,被解放或起义加入解放军的志愿兵和外籍复转到峨边的军人。峨边是个边远山区,是彝、汉族杂居地,各方面工作亟待开拓,除部分安置在农村外,一部分人当即安排参加剿匪、征粮和基层政权建设、经济文化建设等工作。其中优秀人员还担任工作队长和县区乡镇领导。对义务兵安排原则是“从哪里来,回那里去”。

1952年5月13日,成立“峨边县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5个股,在安排复转军人时,开展国家、集体救济和群众帮助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没有住房的分给公房,没有土地的分给土地,有疾病伤痛的给予治疗和补助,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还给予农具、良种和口粮等。解决住房57间,农具83件,良种3.73石,口粮860公斤,其他用具50件。为解决复转军人的具体困难,1953年,国家还在社会救济款中,拨给855万元(旧币)。1954年拨给772万元(旧币),1963年拨给1155元(新币)。

1950~1987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262名,安置在农村的1734名,安排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528名。另安置军队退休干部6人;拨安家经费63509.92元(经费中包括安置地方退休职工92人在内)。

峨边优抚、救济经费及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 年度   | 优抚费<br>(元) | 救济款<br>(元) | 安置复<br>退军人<br>(人) | 年度   | 优抚费<br>(元) | 救济款<br>(元) | 安置复<br>退军人<br>(人) |
|------|------------|------------|-------------------|------|------------|------------|-------------------|
| 1950 |            |            | 23                | 1969 | 11451      | 30900      | 102               |
| 1951 | 2180       | 200        | 39                | 1970 | 9319       | 17800      | 107               |
| 1952 | 2158.36    | 29600      | 358               | 1971 | 11000      | 44000      | 129               |
| 1953 | 5812       | 35700      | 18                | 1972 | 15000      | 55000      | 7                 |
| 1954 | 2685.10    | 21500      | 51                | 1973 | 19021      | 30000      | 100               |
| 1955 | 1300.10    | 39400      | 63                | 1974 | 21873      | 56400      | 27                |



| 年度   | 优抚费<br>(元) | 救济款<br>(元) | 安置复<br>退军人<br>(人) | 年度   | 优抚费<br>(元) | 救济款<br>(元) | 安置复<br>退军人<br>(人) |
|------|------------|------------|-------------------|------|------------|------------|-------------------|
| 1956 | 577.36     | 65000      | 74                | 1975 | 31360      | 91500      | 66                |
| 1957 |            |            | 49                | 1976 | 19523      | 84000      | 103               |
| 1958 |            |            | 20                | 1977 | 23410      | 114000     | 96                |
| 1959 |            |            | 18                | 1978 | 22690      | 93200      | 113               |
| 1960 | 4556       | 100000     | 6                 | 1979 | 2580       | 70900      | 27                |
| 1961 | 7280       | 218500     | 16                | 1980 | 3705       | 34400      | 57                |
| 1962 | 12511      | 127000     | 9                 | 1981 | 27871      | 72500      | 224               |
| 1963 | 9194       | 67400      | 10                | 1982 | 25650      | 40200      | 50                |
| 1964 | 13363      | 41400      | 8                 | 1983 | 25160      | 58700      | 32                |
| 1965 | 9648       | 91500      | 6                 | 1984 | 47082      | 220700     | 36                |
| 1966 | 7768       | 77600      | 2                 | 1985 | 44865      | 77500      | 96                |
| 1967 | 11785      | 66600      |                   | 1986 | 46675      | 141700     | 43                |
| 1968 | 7486       | 25100      | 38                | 1987 | 48400      | 279300     | 39                |

##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抗灾自救

峨边,山水交错,聚居的村寨场镇多位于溪河畔、山脚平地,住房以茅草、竹木结构居多,砖木、土石结构较少。洪涝、干旱(春旱、夏旱、伏旱、冬旱)、低温、秋绵雨、虫、风、冰雹、火等灾害连年发生。1959年至1980年,发生各种灾害134起,其中严重灾害44起,损失巨大。

解放前,在集镇聚居地,防灾抢险机构和设施较少,且多为群众临灾时自动汇集抢险救灾。沙坪历为县、经历、区乡政府驻地,历受火灾之害。曾在老街聚居区上、下二街设有消防水池4处,分设于上、下街两头,常年储水合计约15立方米。同时备有水桶、火钩之类存于乡公所、警察所和水池附近,晚上派有专人打更,告诫人们注意用火,防止火灾发生。

解放后,1950年8月设置民政科,开展救济和社会募捐工作,1950年共募捐4636100元(旧币),以救济受灾害的贫困群众。1951年,在机关、学校开展每天节约“二两半”口粮运动,并发动灾民组织生产自救。同时将斗争地主恶霸的胜利果实分给贫苦灾民,实行以工代赈,



帮助建立新居,维持生活。并及时倡导种洋芋、蔬菜等作物,打竹笋和采集药材等副业,当年就救济 2000 余人。

1952 年,严重旱灾,受灾面积为全县的 30%,重灾 508 户、2272 人。3 月份,成立“生产抗灾办公室”,组织 59260 人次担水浇地,抢救小麦面积 7191 亩;秋征中,免征 792 户、3204 人,同时免收冬灾贷粮 20000 公斤。

1953 年发生虫灾,组织干部和群众 20517 人捉虫约 5000 公斤(约 965 万条)。1954 年夏季雨期前,组织挖 3006 条排洪沟,减少了洪灾损失。对受灾户减、免税额,同时抢修堰塘,改种、补种作物,恢复生产。

1956 年至 1963 年,采取“国家救济和生产自救”、“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的原则。农村、厂矿企业成立防洪队(298 人),抢救作物、房产和水利工程。

1961 年,抗灾保苗、增种、补种荞子、豆类 7000 余亩,蔬菜 2 万余亩。发放救济款 87000 元。

1985 年以后,县民政局配合保险公司,对全县五保户和特困户 1721 户,进行家庭财产保险,由民政局付保险金 2443 元。1986 年,付保险金 5807 元。各企业的固定资产,也陆续自行投保。

1985 年 5 月 6 日,大堡乡双溪村舒学明家失火,殃及 15 户(55 间)化为灰烬,其中 14 户投保户,保险公司查明情况,确定为保险责任后,预付各户赔款 1000 元,解决灾后生活之急,随即在大堡乡召开了兑现大会,共支付赔款 36500 元(款额为该村当年交保费 75 元的 486.6 倍),灾民迅速建起了新房。

8 月 27 日,大渡河因暴雨成灾,四川省东风木材厂收漂工程被冲毁,围墙、水泵房被拉垮,造成生产和职工生活困难。保险公司赶到现场冒雨查勘,确定保险责任后赔款近 10 万元,使该厂及时恢复了生产,安定了职工生活。

## 第二节 救济 五保

峨边,地瘦、灾多,加上国民政府军队的强索和匪特劫掠,以及种植罂粟(鸦片),造成群众贫苦和缺粮。解放前,有部分人曾用蕨箕藤粉、树皮和观音土充饥。1950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政权后,即投入社会调查,全县 55500 人口中,约 50% 属于赤贫。政府立即开展救济和社会捐助。由区乡证明成份,发放救济款物。8 月 22 日至 9 月底,拨发救济粮 3145.5 公斤。同年,为支援苏北、皖北、河南、河北灾区人民,于 11 月 10 日止,峨边共募捐 463.61 万元。1951 年,在机关、学校开展节约口粮“二两半”运动,共节约大米 3500 余公斤,捐款 239.36 万元(旧币,下同)。政府发夏荒救济粮 3500 公斤,款 1000 万元。救济 1100 户,12547 人。1952 年,拨款 1 亿元,粮 35000 公斤,购发棉衣 2238 套,社会各阶层捐助衣物 664 件。1953 年至 1957 年间,进军凉山依果党和平息叛乱,为消除彝族反动头人策动叛乱造成的损失,在彝、汉区内及时开展救济工作,政府拨救济款 16 万余元(新币)。另为进兵凉山依果党付出运输费 800 万元(新币),主要是上级专项拨款。为获解放的老残彝胞建收容教养机构,拨款 3 万余元,收容 200 余人。

1960~1962 年间,水、虫、风等灾情较重,粮食减产、人畜死伤、房屋倒塌等损失较大。政府在 3 年间,共拨救济款 44.55 万元,解决浮肿病患者的治疗、口粮和防寒衣物等。对因灾害



带来的遗孤子女 472 人,采取公社办孤儿院 5 个,集体收养和分散到亲友、邻居家中收养。

1976~1984 年,对五保户 1163 户次,1555 人次,拨救济款 27491 元,另公社集体供给 6340 元;农村贫困户 32581 人次,临时救济金额 30.92 万元;农村扶贫 2066 户次,6554 人次,扶贫款 94783 元,促使脱贫 358 户,1242 人;灾荒救济 18765 人次,粮食 34.54 万公斤,款 97773 元;衣物救济 1157 人次、1152 件、12857 元;搬迁 205 户,费用 36790 元;城镇困难户 102 户次,533 人次,定期补助金额合计 40100 元;设置麻风病管理机构 1 个,病员 388 人次,救济款 13185.98 元。

1985 年以后,在扶贫优抚工作上,采取了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扶贫原则。改变了过去的输血型,变为造血型,将扶贫资金帮助贫困对象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等项目。当年扶持的 306 户贫困户中,已有 72 户摆脱贫困,其中有 11 户优抚对象跨入专业户行列。

峨边彝族自治县历年社会救济款民政局支出数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限   | 金额    | 年限   | 金额    |
|------|-------|------|-------|
| 1949 |       | 1969 | 3.09  |
| 1950 |       | 1970 | 1.78  |
| 1951 | 0.02  | 1971 | 4.40  |
| 1952 | 2.96  | 1972 | 5.50  |
| 1953 | 3.57  | 1973 | 3.00  |
| 1954 | 2.15  | 1974 | 5.64  |
| 1955 | 3.94  | 1975 | 9.15  |
| 1956 | 6.50  | 1976 | 8.40  |
| 1957 |       | 1977 | 11.40 |
| 1958 |       | 1978 | 9.32  |
| 1959 |       | 1979 | 7.09  |
| 1960 | 10.00 | 1980 | 3.44  |
| 1961 | 21.85 | 1981 | 7.25  |
| 1962 | 12.70 | 1982 | 4.02  |
| 1963 | 6.74  | 1983 | 5.87  |
| 1964 | 4.14  | 1984 | 22.07 |
| 1965 | 9.15  | 1985 | 7.75  |
| 1966 | 7.76  | 1986 | 14.17 |



| 年限   | 金额   | 年限   | 金额     |
|------|------|------|--------|
| 1967 | 6.66 | 1987 | 27.93  |
| 1968 | 2.51 | 合计   | 261.92 |

## 第五章 管 理

### 第一节 移民工作

#### 一、投建八一四厂的移民搬迁

1966年,国家在进行三线建设中,决定在峨边县境内投建八一四厂,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立即行动起来,积极配合,开展移民工作。

##### 1. 工程项目和时间

按照计划,八一四厂的第一期工程建设从1966~1968年;第二期工程建设为1969~1972年。从1973~1979年安排处理第一、二期移民的遗留问题。

##### 2. 组织领导

1966年,接通知后,县委和政府立即组成领导小组,负责人有童高祥、司徒波尔、罗世明、周良友、吴海、黄树兰,下设办公室,从县级各部门和公社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班子。工作人员有宋永康、李嘉富、徐科臣、陈佛银、王福根、廖安品等50多人,深入到厂址现场,调查访问,逐一核实移民工作中的各项具体内容。

##### 3. 移民任务

八一四厂工程建设中,占用耕地1950亩,两期工程共搬迁公社社员560户、2750人,主要搬迁的是金口河区永乐公社的新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生产队和新乐的四、五、六、七生产队,共有12个生产队全部搬迁,以保证建厂用地。移民搬迁落实到峨边县内的大堡区的大堡、红旗、宜坪、红花等公社共84户、410人;毛坪区的沙坪、新场、新林、五渡、毛坪、共和等公社共126户、640人;金口河区的永乐、和平、共安、建设、金口河、永胜等公社共312户、1550人。安置到外县共38户150人。当年完成移民搬迁任务。

##### 4. 移民经费

在搬迁工作中,第一期工程移民支付费用35万元;第二期工程移民支付175万元,共支付210万元。

#### 二、投建龚嘴电站的移民搬迁

1966年,国家计划在峨边县和沙湾区地界投建龚嘴电站,峨边和乐山市沙湾区共同配合,开展电站库区的移民搬迁工作。

##### 1. 工程项目和时间



国家在峨边和沙湾交界区的大渡河上投建龚嘴电站(代号:五一五)。装机容量为70万千瓦,计划于1971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1977年7台机组全部安装完毕;1978年全站投入正常运行。

## 2. 组织领导

县委和政府于1966年下半年,组建龚嘴电站库区移民办公室,由郑玉贝负责;工作人员有骆阳明、胡荣福、田心志、廖希志、赵先桃、万有华、唐举伦、黄光壁、胡光军、王清保等,开展工作期间,水利电力部第七工程局、成都勘察设计院、乐山专署均派人大力协助。

## 3. 移民任务

龚嘴电站及库区用地,涉及峨边的五渡、新场、毛坪、沙坪、共和等5个公社16个大队、39个生产队,计451户、2166人。库区淹没耕地2232.95亩,其中田250亩,施工占地164亩,共计2396.95亩,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实地调查了解,落实搬迁事宜。整个移民搬迁工作于1976年基本结束。

## 4. 移民搬迁经费

整个移民搬迁工作中,原预计经费150余万元。夏家沟水库由当时移民办拨付253849.34元,库区内并搬迁共和乡政府、信用社、医院、共和、毛坪供销社在水库部分,老鸦、平等2所学校,为安置移民修建了毛坪下大堰、共和工农堰等,电站水库区由于沙坪马嘶溪尾水处21户因种种原因自行后靠或垫高屋基就地居住,移民办未给予补偿。

1985年,水电部拨款50余万元,处理龚嘴电站库区遗留问题,这时,由李嘉富负责,共维修学校2所、共和乡政府房舍、铁壳船1只,改建老熊背溪桥为行人道、维修中家沟、毛坪小河索桥,第2次搬迁3户,解决了共和、白果六组、郭凡等地移民人畜饮水和雪山照明等问题。

# 第二节 地名工作

地名,随着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地发展与演变。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更替,出现重名,或一名多写;有的含义不清,用字不当;有的用字生僻,难写难记;有的语种不清、音译不准;有的则与地图、实体不符,或错位、或错字、或错名;有的大队则以序数为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搞地名“一片红”,更增加了地名的混乱,对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按照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乐山地区行政公署的安排,成立了县地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杨柏林、王德民、雷观斌、阳玉启、阿西纠布(彝)、邓秀华(女)、吴仲明、费家书、田郁生、王兴跃、李炳元、贾斯杨家(彝)等人。自1981年5月至1982年5月,历时13个月,在峨边县范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本着尊重历史,保持地名稳定,有利于民族团结,反映地理特征,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原则,对县内以序数命名或重名的129个大队,6条街道(路)予以更名、命名。同时以1:5万地形图(1967~1968年版)为基础,普查了县境内地名1223条,删去了不复存在与失去作用的地名30条,纠正了错位、错字、错音、错名等地名738条,共计768条,占图上地名的62.8%,新增大队等地名175条,基本上达到了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地名普查的4项成果(地名图、地名成果表、地名卡片、地名概况),经凉山自治州、乐山地区地名办公室验收



后,已照规定上交。

这次地名普查是解放以来第1次,整个成果又经专业部门和有关单位多次核定,最后经张文林和赵大伦整理校核,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基础资料。全县地名普查的主要成果,已汇编成《峨边县地名录》付印。

峨边地名录根据地名普查成果资料,参照1:5万地形图,缩制成1:20万的峨边县地图;标注了全县大队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部分自然村地名;收集了地名普查中形成的各种地名材料共29篇;辑录了全县大队以上行政单位及驻地、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等地名共1368条。对每条地名加注了汉语拼音、彝族文字(彝语语种地名及彝族聚居公社),并在备注栏内,对现用地名名称的来源含义,民族文字含义作了简要说明。

地名录中引用工农业生产方面的数字,来自县统计局1980年统计年报;人口根据公安局1980年统计年报,其余为有关部门提供;公社、大队、生产队数,为1981年地名普查数。

### 第三节 婚姻登记

解放前,婚姻关系的登记无专门的管理机构。讲究“明媒正娶”。婚姻关系中多为父母包办,男女双方恋爱成婚的极少。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也存在一夫多妻的。男性丧偶后再婚的多,女性丧偶后再婚的少。农村结婚年龄偏低,多在20岁以内。还存在“童养媳”现象。

解放后,婚姻关系的管理工作由县民政科(后为民政局)负责。区、乡、镇设有民政干事,专门管理。解放初期,宣传《婚姻法》,办理婚姻登记,调解婚姻纠纷,做童养媳的解约工作等。50年代办理结婚登记,每年在112对至426对之间,60年代每年在350对至517对之间,70年代每年在276对至550对之间,1980年结婚为348对,1981年为1521对,1982年为601对,1983年为753对,1984年为851对,1985年为857对,1986年为864对,1987年为913对。1980~1987年之间共结婚6708对。其中,再婚41对,占总数的0.6%,申请离婚的192对,占2.9%,准予离婚的94对,占1.4%,离婚后又复婚的48对,占0.7%。

### 第四节 殡葬改革

彝族对死者,普遍实行火葬。但对尚未长牙的婴幼儿则实行土葬。汉族对死者,多实行土葬,火葬极少。

解放后,城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办理丧事,逐步用追悼会代替吊孝,用遗像代替木主牌位,用花圈挽联代替焚香摆供,白花代替披麻戴孝。城乡皆不再做道场,看阴阳。70年代开始,公职人员已实行火葬,农村一般群众仍实行土葬,也在逐步推广火葬。1958年,为了纪念在剿匪和民主改革中牺牲的解放军战士、职工,县人民政府在城郊坝溪子和大坟坝修建了烈士纪念碑及烈士陵园,以安葬烈士遗体。1963年修筑成昆铁路时,在峨边段牺牲的铁道兵战士,也安葬在烈士陵园。1985年又在县城东郊核桃坪新建了烈士陵园,占地9亩,将烈士忠骨重新迁入安放。每逢清明,机关干部、人民群众、学校师生前往祭悼。







## 第二十一编 劳动 人事

### 第一章 劳动就业

#### 第一节 待业管理

解放前,峨边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除政府机关外,县内企事业单位极少,无劳动就业机构,无业或失业者均自谋出路。解放后,中共峨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峨边民族地区的开拓和发展,由民政科负责安置和救济社会上的无业和失业人员。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开展,县内无业和失业人员陆续被安置。每年,还需从外县调入一批人员,基本上不存在待业问题。

以后,待业人员逐年增多。1976年5月5日,成立县劳动局。1980年6月起,对城镇待业人员,由劳动局进行登记,建立卡片。至1981年底合计待业人员557人(其中男217人,女340人;高中生160人,初中生285人,小学生112人),16~25岁452人,(其中1979年待业97人,1980年123人,1981年232人),26~35岁43人,36岁以上62人。1984年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劳动服务公司”,同时成立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7个,1985年,成立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4个。1986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劳动力管理处”成立,同“峨边彝族自治县劳动服务公司”一起,负责管理社会劳动力就业前的培训,以及待业人员的管理、待业保险金的收支等工作。

#### 第二节 就业安置

解放初期,峨边处于开拓发展时期,急需各方面的人才,安置就业工作先由县民政科负责。以后,工人由县计委负责,再后来由县劳动局负责;干部由县委组织组(科、部)和县人事科(局)负责。按计划统招统分。

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管理的用工制度,由管理部门计划用工数量、形式和办法。以固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补充。长期用工模式单一,既不能适应企事业单位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下,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也不能满足劳动者根据本身条件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



要,志愿地选择职业和工作单位的要求。这种情况直接影响到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妨碍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劳动管理也失去了应有的活力和效率。1986年,改革用工制度,企业新招工人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废除“内招”和“子女顶替”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总数按彝、汉族,男、女配一定比例招收)。可辞退不合格职工;建立了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待业和养老保险基金。

峨边城镇待业人员(1978~1987)安置情况统计表

| 人<br>数<br>年<br>份 | 项目 | 就业人员安置情况         |                |            |            |            |            |     |            |
|------------------|----|------------------|----------------|------------|------------|------------|------------|-----|------------|
|                  |    | 上级下<br>达安置<br>指标 | 实际<br>安置<br>合计 | 其 中        |            |            |            |     |            |
|                  |    |                  |                | 地市以<br>上单位 | 县属全<br>民单位 | 县内集<br>体单位 | 县内街<br>道集体 | 个体户 | 临时工<br>其 他 |
| 1978             |    | 150              | 419            |            | 111        | 234        | 23         |     | 40 11      |
| 1979             |    | 150              | 678            | 329        | 213        | 117        | 19         |     |            |
| 1980             |    | 150              | 273            | 122        | 84         | 27         |            | 9   | 31         |
| 1981             |    | 150              | 329            | 145        | 104        | 13         | 20         | 12  | 35         |
| 1982             |    | 300              | 473            | 275        | 108        | 59         |            | 31  |            |
| 1983             |    | 300              | 305            | 68         | 29         | 6          |            | 27  | 175        |
| 1984             |    | 400              | 419            |            | 163        | 8          | 68         | 129 | 51         |
| 1985             |    | 350              | 358            | 236        | 46         | 22         | 27         | 17  | 10         |
| 1986             |    | 400              | 421            |            | 196        | 85         | 66         | 26  | 48         |
| 1987             |    | 450              | 452            |            | 212        | 9          | 67         | 21  | 143        |
| 合 计              |    | 2650             | 4127           | 1175       | 1266       | 680        | 290        | 272 | 533 11     |

## 第二章 职工队伍

### 第一节 工 人

1950年8月,峨边县党政领导机关和部队开展工作,各方面建设事业恢复和发展起来,职工队伍逐渐壮大。年末,全县有工人(全民和集体)1172人,1951年为1294人,1953年为1707人。1954年为1950人,1955年为2640人,1957年为3032人。1958年“大办工业”、“大办钢铁”时,从农村抽调大批劳动力,工人总数上升为9654人。1961年为贯彻“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开始调整企业,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年末,工人总数下降为 2776 人。1962 年为 1371 人。1964 年,参加修建成昆铁路,峨边县负责金口河桃子坝工程,成立“新林筑路指挥部”,又从场镇、农村抽调大批劳动力,工人总数上升为 6254 人。1965 年至 1968 年,工人总数稳定在 6500 人左右。

1969 年至 1976 年,中央、省、地区在县内投建八一四厂、龚嘴电站、东风木材厂、4812 工程处、红林伐木场等,峨边也相继兴办了粘土矿、水晶厂、石英砂厂、水泥厂等企业,需大量劳动力,加上成都、自贡回招下放知识青年,这时,待业青年基本上被安置完毕。到 1976 年末,工人总数为 8245 人。

1978 年 8 月,根据“关于招工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发展地方工业所需劳动力问题的通知”,对下乡和留城知识青年以及其他待业人员,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控制招收农村劳动力,逐步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城镇待业人员逐年增加,劳动力就业工作任务日趋繁重。

1980 年,根据“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的精神,认真贯彻城镇就业“三结合”方针,即改变过去单纯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安排,转为主要靠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安排。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就业。到 1987 年末,工人总数(全民、集体)为 11486 人。

## 第二节 干 部

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的人数、结构和素质发生较大变化。1950 年,干部队伍,主要由外地来的地方干部、军队转业干部、本地的青年知识分子和一些国民政府留用人员组成,总数为 105 人,其中本地干部 88 名,占 83.8%,外地干部 17 名(包括军队干部、军大和西南服务团等),占 16.2%,为干部队伍的中坚力量。其中女干部 7 名,占干部总数的 6.7%;25 岁以下为 36 名,占 34.3%,绝大部分干部为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以后,重视政治素质,新增干部主要从工农骨干中选拔。1960 年干部文化程度逐步提高,全县干部 667 名,其中女干部 129 人,占 19.3%;25 岁以下 256 名,占 38.4%。大中专生、高中文化程度的共 159 名,占 23.8%。1970 年,干部总数 1572 名,其中女干部 318 名,占 20.2%;25 岁以下 197 名,占 12.5%;35 岁以下 334 名,占 34.5%;大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 468 名,占 29.8%。1978 年,干部 2024 人,其中女干部 518 名,占 25.6%;25 岁以下 284 名,占 1.4%,35 岁以下 571 名,占 28.2%;大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 915 名,占 45.2%。1987 年,选拔干部重视“革命化、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干部 2560 人,其中女干部 689 名,占 26.91%;25 岁以下 497 名,占 19.4%;26~35 岁 646 名,占 25.2%;36~45 岁 624 名,占 24.4%;46~55 岁 611 名,占 23.8%;56 岁以上 182 名,占 7.1%。大中专文化程度的 1373 名,占 53.6%;高中文化程度的 345 名,占 13.5%,初中文化程度的 842 名,占 32.9%。

在干部的选拔和培养中,注意吸收少数民族劳动群众中的骨干分子,1950 年为 2 名,占干部总数的 1.9%;1960 年为 35 名,占 5.2%;1970 年为 227 名,占 15.1%;1978 年为 324 名,占 16%;1987 年为 467 名,占 18.2%(其中女干部 69 名,占少数民族干部的 14.8%)。文化素质方面计有高等院校毕业的 40 名,中专毕业的 225 名,专业技术干部 161 名。35 岁以下青年干部 361 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77.3%。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 第一节 用工形式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配用工人分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及全民所有制、大集体、集体和个体等类。

##### 一、固定工人的招用

招用全民所有制固定工和集体所有制工人,由地(市)、县计划、劳动部门下达增人指标,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80年以前招工,主要从德、体两方面考核,1981年起,凡是招收实行学徒制和熟练期的工种,以及某些专业人员,必须进行文化考试;招收普通工人、勤杂工等侧重德、体两方面考核。考生按本人学历,分别列入高中、初中两套考试题考试,一般考政治、语文、数学3科,在政治审查和体检合格的前提下,分男女两条线,从高分到低分,分别依次录取。被录取者持县劳动局的录取通知书,到招收单位报到分配工作(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从1984年7月13日起,由企业自行审批通知;县办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自1985年3月24日起,由主管部门审批通知),招收单位在半年内发现被录取者不合格时,可退其回原籍。

##### 二、临时(合同工)改为固定工

1971年7月,将临时(合同)工改为固定工,到11月底,共转421人(1973年3月14日截止)。1970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为2570人,到1973年为3416人,增长32.92%。1978年,处理1971年和1972年临时(合同)工改固定工的遗留问题,全县又改临时(合同)工81人为固定工。1979年,区、乡炊事员列入行政编制者19人。

##### 三、补充自然减员

退休、退职、死亡职工家居城镇的子女(含矿山、井、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等行业退休、退职、死亡工人家居农村的子女)可按下达的增人指标,顶替或优先录用。

1975年,全县固定职工死亡1年内,可吸收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自然减员指标,原则上按部门安排,谁减谁补,部门内部可适当集中使用。县的自然减员指标根据地区劳动部门下达的指标安排。1977年,当年退休的职工,实行招收其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1名参加工作。1978年,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收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本人户口迁回农村后,可以招收其在农村的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83年9月9日起,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不再执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退休或死亡工人本人无子女的减员指标,以及因病和不够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减员指标,作为普招指标处理。



1979 年底以前,每年的招工指标分两次统筹分配给需用单位招收。1980 年至 1984 年 6 月,除党政系统由县劳动局统筹安排外,其余采取谁减谁补(含主管部门调剂的办法,自行招收)。1984 年 7 月以后,自然减员由县统一安排招收。1985 年起,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人的自然减员指标,除文教系统外,均由县劳动局集中安排招收,可以招收固定工人,也可以招收合同制工人。1979 年 12 月 29 日,全民所有制退休工人的子女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含国营农、林、牧、渔场)固定工,又符合招工条件的,可以占指标顶调。

#### 四、临时工的招用

临时工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列入了劳动计划,签订了劳动协议(包括使用时间、从事工种、工作职责、工资福利和伤病残死亡待遇及劳动纪律等),使用期限为一年(可续订),其劳动(工作)时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同工种固定工基本相同;另一种是短期临时性和季节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不签订劳动协议,季节性任务完成即告结束。劳动报酬一般按劳动天数计算,也有实行承包制或计件工资制的。

1985 年 3 月以前,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县办集体所有制单位,凡使用临时工,须经县劳动部门批准,办理手续。以后,全县企业单位使用临时工,可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招用临时工,主要在城镇待业人员中招用。在农村的企业,也可使用农村劳动力。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在编制内使用临时工,需经县劳动服务公司批准。

#### 五、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含自愿兵)的安置工作,由县劳动局和县民政局共同承担(参见二十编、第三章、第三节)。1950 年至 1957 年间,安排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组织进行各种手工业生产,共 102 人。1985 年起,对家居城镇的复员、退伍军人,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回原单位复职,入伍前是待业的,由劳动部门登记,优先安排就业或帮助参加农业生产及其它劳动生产。

1973 年以后,对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实行专项劳动指标安置。城镇退伍军人的父母是职工的,由其父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归口包干安置;归口包干安置有困难的(如党政机关、街道居民等),由民政、劳动部门统筹安置到有增人指标的企事业单位。1958 年到 1982 年间,共安置 360 名。

1983 年 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正式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规定,从当年起,峨边开始安置转业志愿兵,到 1987 年,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 66 人。

1950 年到 1987 年,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528 名。

峨边职工(全民、集体)发展统计表

| 年 度  | 年末职工人数 | 年平均职工人数 | 年 度  | 年末职工人数 | 年平均职工人数 |
|------|--------|---------|------|--------|---------|
| 1950 | 1172   | 1195    | 1969 | 5364   | 5471    |
| 1951 | 1294   | 1320    | 1970 | 6473   | 6602    |



| 年 度  | 年末职工人数 | 年平均职工人数 | 年 度  | 年末职工人数 | 年平均职工人数 |
|------|--------|---------|------|--------|---------|
| 1952 | 1942   | 1522    | 1971 | 8414   | 8582    |
| 1953 | 1707   | 1741    | 1972 | 8582   | 8754    |
| 1954 | 1950   | 1989    | 1973 | 8380   | 8548    |
| 1955 | 2640   | 2693    | 1974 | 8357   | 8524    |
| 1956 | 2596   | 2648    | 1975 | 8182   | 8345    |
| 1957 | 3032   | 3080    | 1976 | 8245   | 8410    |
| 1958 | 9654   | 9838    | 1977 | 8072   | 8377    |
| 1959 | 8128   | 8290    | 1978 | 7887   | 8763    |
| 1960 | 6691   | 6825    | 1979 | 11621  | 9631    |
| 1961 | 2776   | 2831    | 1980 | 11157  | 10430   |
| 1962 | 1371   | 1398    | 1981 | 11256  | 11364   |
| 1963 | 1516   | 1546    | 1982 | 11351  | 11504   |
| 1964 | 6254   | 6379    | 1983 | 11514  | 11911   |
| 1965 | 5621   | 5733    | 1984 | 11202  | 11349   |
| 1966 | 6989   | 7129    | 1985 | 11186  | 11315   |
| 1967 | 6390   | 6518    | 1986 | 11313  | 11393   |
| 1968 | 6989   | 7129    | 1987 | 11486  | 11341   |

## 第二节 干部任用

### 一、考核录用

解放初期,干部队伍的后备力量较为缺乏。任用干部时,主要在家庭出身好、政治素质好、表现积极的青年知识分子中选拔,同时乐山行署也陆续调配干部来峨边充实干部队伍。1951年,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教员、青年知识分子和雇用人员进行政治、历史考察,择优录用为干部。至1965年底,吸收干部主要从营业员、售票员中择优转为干部。1966年至1975年,吸收干部的对象,主要是从工厂、农村不脱产的基层工作人员、贫下中农和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选拔。干部自然减员后,按数额主要在从业工人中选拔。1975年,全县办理152名“以工代干”转干工作。

1978年后,吸收录用干部开始注重文化考试、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1984年,干部自然



减员指标收归到省统一管理使用。招收对象是城镇待业的往届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农村的基层工作人员。招收计划由市统一下达,对新增区、乡干部指标由县下达报考名额,区、乡推荐人员报考,统一组织文化考试,按成绩高低经政审、体检合格后录取。

## 二、考核聘任

1984年,干部制度上实行招聘制,打破干部终身制。对新招干部,聘期3年,聘期内不转户口、粮食关系,除此外享受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聘期满后,根据工作能力和表现可续聘,但不超过3届。

1984年至1986年聘用制主要用于新增的区、乡(镇)干部。1987年开始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的新增干部采取聘用制。到1987年底,全县有聘用制干部84人。

1987年对新招干部的办法有所改革。实行自愿报名,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等原则,进行全省、全市统一考试。以文化知识与业务能力相结合的考试办法,严格坚持身体条件。对应聘者首次实行面试与口试。

## 三、少数民族干部的录用

从1950年起,就重视在少数民族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到1955年底已达到106人,另安排彝族上层开明人士44名。至1978年底,已吸收324名。从1979年在农村的少数民族知识青年中招收司法干警以来,新增干部指标中,都按一定比例招收民族干部。1986年以后,省、市都要下达招收少数民族干部的专项指标,主要招收对象为城镇及回乡的少数民族青年(招考条件可放宽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到1987年底,共有少数民族干部467名(其中女69名),为全县干部总数2560名的18.2%。

## 四、专业技术干部的聘任

解放前,本地有大学、专科生21人,中专(含高中)毕业生不足30人,外地来峨边的更少。解放后,本地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多,分配到峨边的外地大中专毕业生也逐年增加。1950年到1964年,从学校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41人,专业只有农、林、水利、教师、卫生技术人员。1982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19人,专业面也较窄,大专以上人数少,中专人数比重大,尤以中师毕业生为多。1986年,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使用乐山市下达的干部指标面向社会招收所需的专业人才。经考核合格者多数被安排在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作。至1987年,共招收了5名。

县管干部 第三集

县管干部 一

土族干部只,土族干部县委以四县管干部干部,以。县管一党委县委由干部,干部。土族干部县委以四县管干部干部,以。县管一党委县委由干部,干部。



峨边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    | 1950 | 1954 | 1957 | 1960 | 1964 | 1970 | 1978 | 1981 | 1987  |
|------|---------|----|------|------|------|------|------|------|------|------|-------|
| 项 目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合计(人)   |    | 105  | 732  | 687  | 667  | 716  | 1572 | 2024 | 2087 | 2560  |
|      | 妇女      | 人数 | 7    | 126  | 114  | 129  | 129  | 318  | 518  | 515  | 689   |
|      |         | %  | 6.7  | 17.2 | 16.6 | 19.3 | 18   | 20.2 | 25.6 | 24.7 | 26.91 |
|      | 少数民族    | 人数 | 2    | 63   | 58   | 35   | 29   | 227  | 324  | 341  | 467   |
|      |         | %  | 1.9  | 8.6  | 8.4  | 5.2  | 4.1  | 14.4 | 16   | 16.3 | 18.2  |
| 文化程度 | 大专      | 人数 |      | 11   |      | 10   | 34   | 68   | 134  | 168  | 328   |
|      |         | %  |      | 1.5  |      | 1.5  | 4.7  | 4.3  | 6.6  | 8    | 12.8  |
|      | 中专      | 人数 |      |      |      |      |      |      |      | 750  | 1045  |
|      |         | %  |      |      |      |      |      |      |      | 35.9 | 40.8  |
|      | 高中      | 人数 |      | 125  |      | 149  | 196  | 400  | 780  | 282  | 345   |
|      |         | %  |      | 17.1 |      | 22.3 | 27.4 | 25.4 | 38.5 | 13.5 | 13.5  |
|      | 初中      | 人数 |      | 273  |      | 308  | 333  | 341  | 641  | 539  | 842   |
|      |         | %  |      | 37.3 |      | 46.2 | 46.5 | 21.7 | 31.7 | 25.8 | 32.9  |
|      | 小学      | 人数 |      | 323  |      | 200  | 156  | 618  | 468  | 348  |       |
|      |         | %  |      | 44.1 |      | 30   | 21.8 | 39.3 | 23.1 | 16.7 |       |
| 年龄结构 | 25岁以下   | 人数 | 36   |      | 275  | 257  | 79   | 207  | 304  | 339  | 497   |
|      |         | %  | 34.3 |      | 40   | 38.5 | 11   | 13.2 | 15   | 16.2 | 19.4  |
|      | 26岁至35岁 | 人数 |      |      | 323  | 339  | 450  | 543  | 571  | 567  | 646   |
|      |         | %  |      |      | 47   | 50.8 | 62.8 | 34.5 | 28.2 | 27.2 | 25.2  |
|      | 36岁至45岁 | 人数 |      |      | 76   | 57   | 159  | 450  | 674  | 606  | 624   |
|      |         | %  |      |      | 11.1 | 8.5  | 22.2 | 28.6 | 33.3 | 29   | 24.4  |
|      | 46岁至55岁 | 人数 |      |      | 11   | 12   | 26   | 343  | 416  | 523  | 611   |
|      |         | %  |      |      | 1.6  | 1.8  | 3.6  | 21.8 | 20.6 | 25.1 | 23.9  |
|      | 56岁至60岁 | 人数 |      |      | 1    | 1    | 1    | 20   | 47   | 36   | 164   |
|      |         | %  |      |      | 0.15 | 0.14 | 0.14 | 1.3  | 2.3  | 1.7  | 6.4   |
|      | 60岁以上   | 人数 |      |      | 1    | 1    | 1    | 9    | 12   | 16   | 18    |
|      |         | %  |      |      | 0.15 | 0.14 | 0.14 | 0.6  | 0.6  | 0.8  | 0.7   |

### 第三节 干部管理

#### 一、分级管理

解放初,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以后,对党政干部的管理仍以县委管理为主,只是方法上稍有变化。1965年4月,干部管理实行在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门分级管理制度。



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县委组织部被取消,干部管理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组织组负责,致使干部管理陷入混乱。1975年县委组织部恢复后仍负责干部管理工作。1978年7月起,干部管理坚持“党管干部是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的方针,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财贸部和农工部等分别管理,各系统干部的调动由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1981年7月,县委在批转县委组织部《关于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的通知》中,对干部管理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干部管理仍执行党管干部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地委管理的干部,县委协助管理,需要调整任免时,由县委讨论提出意见报地委审批;县委管理的干部由主管局、行、社党组或区委提议报送县委组织部,再报送县委审批,或由组织部直接提请县委调动任免;县委委托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由各主管局、行、社和区、社(镇)党组织呈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或由组织部直接决定调动任免;县人事局管理的干部,由主管局、行、社呈报人事局审查批准,或由县人事局直接决定调动任免。这样将原属于县委管理的一部分干部下放到主管局党委(组)和区委管理,发挥了部门的干部管理作用。

## 二、科技干部的管理

解放后,峨边科技干部逐年增加。到1964年,全县有科技干部137人,其中工业、水电、农业技术员19人;助理技术员34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4人。到1982年,全县有科技干部1302人,其中女性342人,占总数的26.3%;具有中专学历的989人,大专学历的151人,本科学历的85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有225人。

1982年成立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县内的工程技术干部、农业技术干部、卫生技术干部、会计干部、统计干部,进行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6年2月,成立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县科委。在卫生(卫生局)、经济工程(计经委)、农牧业(农业局)、会计(财政局)、统计(统计局)、中小学教师(文教局)、其它(宣传部)等7个系列中开展职称改革工作。除宣传部外,各个系列相继成立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后又组建了各系列职称改革评审委员会。到1987年底,全县有8个职称改革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定工作分职称套改复查、职称考核评定、职称晋升3个方面。高级职称由省职称领导小组批准授予任职资格;中级职称由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任职资格;初级职称由县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任职资格。1987年,全县共有1255名专业技术干部获得技术职称,其中中级职称6名,初级职称1249名。同时,为1639名专业技术干部建立了科技档案。

## 第四节 干部培训

解放初期,提高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以干部自学为主,保送培训为辅。干部的自学以分散学习和集中辅导相结合。由县府各科室组成小组,每周一、二、四、五为小组学习;周三、六为集中学习。至1954年,共保送到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南民族学院学习的有27人,乐山专署民族干部班学习的有78人,本县自办的短期民族干部班5期,培训228人。

1954年4月,成立县委党校(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1986年,党校开始开设“民族干部培训中专班”,第1期招收学员39名,另外招收“函授班”学员62名。



在职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高,主要通过机关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同时通过自修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刊授大学等多种途径。1987年底,共有338人参加成人教育学习,18人大专毕业。

1984年起,峨边向招生院校定向培养本地人员,学生毕业后回本地工作。毕业生的分配原则各时期有所不同。1970年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主要充实生产第一线,多数分配到了厂矿、乡村小学、乡村医院等基层单位。1980年以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实行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部分充实到基层企事业单位,部分分配到党政机关。1986年起,对转业干部进行了上岗前的业务培训,时间是3个月至半年。

##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解放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根据形势和任务,提出要求,开展各种竞赛活动,对工作突出、成绩优异或有重大科技发明创造的集体或个人,县委、县政府进行各种奖励和表彰,有的还被推荐到上级机关进行奖励和表彰,对工作失职、违犯法纪者,根据情节给予惩罚。

截止于1987年,全县受各种表彰奖励的共有537人,其中先进工作者58人(部级2人,省级5人,市级16人,县级35人);劳动模范11人(省级4人、市级1人、县级6人);优秀共产党员5人(市级1人,县级4人);优秀教师8人(省级1人、市级1人、县级6人);嘉奖、奖励109人(部级3人、省级23人、市级26人、县级57人);立功(受奖)35人(甲等1人、一等5人、大功1人、二等功5人、三等功22人、小功1人);“三八”红旗手360名,晋级奖2人,市级优秀妇女干部3人。先进(集体)318个,其中先进单位4个(省级2个、市级2个);“三八”红旗集体116个(县级);受奖157个(省级6个、市级7个、县级144个);立功(奖)12个(一等功5个、二等功6个、三等功1个);精神文明单位29个(省级1个、市级3个、县级25个)。

截至1973年,受惩罚5人,其中开除留用察看2人,记大过1人,严重警告1人。

## 第六节 离退休管理

离、退休人员逐年增多,至1987年,固定职工总数为8836人,已办理离、退休人员1952人(其中离休74人),实行分部门管理制;即离休老干部由老干部管理局负责;退休干部由人事局负责;退休工人由劳动局负责。

60岁以上的老年人逐年增加,1987年为749人,为全县人口127039人的5.9%。1984年12月成立了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对离、退休人员、老龄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综合治理、督促检查”,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 第四章 职工福利

### 第一节 工资

#### 一、基本工资

解放初,党政机关实行供给制。1952年3月起,开始评定级别实行供给制,并按职务发给少量津贴,企业中的教师、医生及旧政府留用人员实行薪给制。同年5月薪给制改为折实工资分。1955年按级发薪,包干使用。1956年,从4月1日起,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即执行国家按部门(行业)统一制定的等级工资标准。

1963年12月,简化县办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全县统一为9个工资标准。其中八级工资制的6个标准,七级工资制的3个标准。1977年8月,将县办工业、交通、机械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划分为县办重工业和轻工业两个标准。

这种等级工资制度,经过修改、补充、完善,一直执行到1984年。1985年为理顺工资关系打下基础,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度,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国营企业在交足国家税利,留够企业发展基金以后,可以根据自有奖金的负担能力,实行自费浮动升级或自费工资改革。

#### 二、加班工资

1955年,县内对法定假日继续生产(工作),事后又不能补假的职工作了增发加班工资的规定。对加班人员在标准日工资外,加发100%的日标准工资。1956年县内工矿、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在工休假日(星期日)和延长工作时间也发加班工资。标准是计时的按日标准日工资150%发给,计件的按计件日标准工资加发50%。1978年对职工加班,从严控制,企业在节假日确需加班的,必须报经主管局批准,并将加班的职工人数和加班工资总额,报劳动部门审查。实行加班工资的范围,只限于企业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发加班工资。1984年对企业单位在什么条件下才能组织职工加班以及如何发放加班工资明确规定,并控制发放范围和对企业加班工资总额实行核定。加班工资的标准:法定假日加班工资,按本人日标准工资200%发给;工休假日加班工资,按本人日标准工资100%发给。

#### 三、奖励工资

奖励工资又称奖金,是劳动者超额劳动的报酬,它对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1959年,国营企业实行跃进奖。1963年以后,建立了综合奖(或称活工资)、竞赛奖等奖励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了奖励制度,而将综合奖改称为附加工资固定下来,从



1971年起,随同职工工资按月发给。1978年恢复了奖励制度,并对固定下来的附加工资,采取在各次工资调整中逐步冲销的办法予以取消。从1978年开始,首先在印刷厂、城关粮站、农土公司、烟酒公司试行计时工资和奖励制度。至1979年3月底止,全县26个工商企业已实行奖励制度,职工总数1564人,受奖励的有844人,占53.96%。到1979年底全县所有工商企业都实行了增收节支奖。1981年对全县各个企事业单位的奖金进行了初核和复核。全年奖金为138990元,人平82.4元,最高相当于平均月工资2.4个月,最低1.5个月,及时制止滥发奖金的情况。1982年把奖金总额核到主管局,由主管局掌握调剂,计时奖每月5~7元,计件奖每月15元,年终奖10~15元,企业可根据生产(工作)特点实行月奖或季奖。1984年实行奖金与企业上交税利挂钩,随上交税利增减而增减,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同时国家已开征奖金税。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改革,将增收节支奖大部分纳入结构工资以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每人每月只发2元。对生产(工作)特别突出的年终可按职工总数1%的比例给予升级奖。

#### 四、浮动工资

1984年9月起,对坚持在峨边(含其他民族地区)工作的职工,达到规定时间后,享受浮动工资,即在原级别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1级工资;对在西河区和斯合乡、金岩乡、勒乌乡、哈曲乡、杨河乡、平等乡、白杨乡、觉莫乡、万坪乡等彝族聚居区工作的职工,在原浮动1级工资的基础上,再向上浮动1级工资。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享受浮动工资满规定时间后,将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在此基础上,再按规定向上浮动。(详见附录中有关文件)

###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 一、夜班津贴

从1964年起,本县实行三班制的企业,对深夜班(24点以后)职工,实行夜班津贴,标准为0.12元。1973年发放夜班津贴范围扩大到实行一班制的企业,夜班津贴标准为0.20元。1978年实行两班制和三班制的企业,对中班(16点到24点)和深夜班职工,均实行夜班津贴,标准为:中班0.20元,深夜班0.30元。实行一班制的企业,如因需要,经领导批准,对工作时间延长到23点以后的职工,也发夜班津贴0.30元。1979年11月对夜班津贴作了调整,中班0.30元,深夜班0.40元。1984年3月又将标准调为:中班0.5元,深夜班0.6元。1986年再将标准调为:中班0.60元,深夜班0.80元。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延长工作到23点以后的,也发夜班津贴。

同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还实行误餐补助。

#### 二、井下津贴

1963年井下津贴标准按工人级别分为:一至三级工每日0.16元,四至五级工每日0.24元,六至八级工每日0.31元。不执行八级工资制职工的井下津贴,按八级工资制四至五级工的标准发给。1975年以后,本县井下津贴执行的标准为:采掘工每日0.60元,其他井下工每



日 0.40 元。

### 三、艰苦地区津贴

峨边从 198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艰苦地区津贴,每人每月发放 3 元,1984 年提高为 4.5 元。

### 四、科技津贴

1983 年 9 月起,凡在峨边工作已获得技术员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享受技术津贴,标准是:技术员(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下同)、中等专业毕业生每月 6 元;大中专院校专科毕业生每月 7 元;助理工程师、大专院校本科毕业生每月 8 元;工程师每月 10 元;副高级工程师每月 12 元。

除上述津贴、补贴外,峨边现在执行的津贴还有废旧物资卫生津贴、农药使用保管人员保健津贴;普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矿山井下作业班中餐津贴;劳教、劳改工作干部岗位津贴;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医疗卫生津贴;环境卫生津贴;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等。

### 五、粮价补贴

1966 年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对 1966 年 8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一六级(含一六级)及相当于一六级以下的干部,实行粮价补贴。标准是:有供养人口(指供养吃商品粮的家属)的职工(不含学徒),每人每月补贴 3 元,无供养人口的职工(含有供养人口的学徒)每人每月补贴 1.5 元。粮价补贴随工资按月发给。对家庭人口多,月平均收入在 15 元以下的职工,按上述标准补贴 3 元后,全家吃粮提价金额高于 3 元的部分,由本人提出,经群众评议,作为困难补助,亦随同工资按月发给。县内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也仿照执行。从 1971 年 11 月 1 日起,对 1966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分有无供养人口,每人每月随工资发给粮贴 1.5 元。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对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一律不再实行粮价补贴。是年,在调整工资区类别以及 1981 年至 1983 年调整职工工资中,冲减部分粮贴,最少冲减 0.10 元,最多冲减 1.10 元。调整工资后,对达到国家行政工资标准十五级或相当于行政十五级的职工,分别于调整工资的当年 10 月起,停发粮贴。

随着职工供养人口的变化,分别于 1977 年和 1981 年,对困难职工粮价补助作了修订,有的全部保留,有的部分保留,有的完全停发。

### 六、副食品补贴

1979 年,提高猪、牛、羊肉和禽蛋、蔬菜、牛奶、水产品等 8 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以后,全县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6 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条件,决定照发、少发、缓发、不发。

1985 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改革,将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纳入基础工资内发放。



### 第三节 新进人员工资待遇

#### 一、学徒期、熟练期待遇

1958年以来,学徒工除由本单位支付伙食费外,每月发给津贴2元。1959年4月,津贴标准调整为:第一年每月4元,第二年每月6元,第三年每月8元。后来又将伙食费并入津贴发给,第一年每月13元,第二年每月15元,第三年每月17元。1963年至1985年,先后对学徒期工人工资待遇进行过5次调整。如下表:

峨边学徒工工资待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 项 目 | 1963 年<br>8 月 | 1971 年<br>11 月 | 1977 年<br>8 月 | 1979 年<br>11 月 | 1984 年<br>10 月 | 1985 年 |    | 备 注                                              |
|-----|---------------|----------------|---------------|----------------|----------------|--------|----|--------------------------------------------------|
|     |               |                |               |                |                | 二年     | 三年 |                                                  |
| 第一年 | 14            | 16             | 21            | 22             | 25             | 30     | 32 | ★——执行<br>各单位所拟<br>定的一级工<br>工资标准<br>(36元或37<br>元) |
| 第二年 | 16            | 18             | 23            | 24             | 27             | 32     | ★  |                                                  |
| 第三年 | 18            | 20             | 26            | 27             | 30             | ★      |    |                                                  |

1975年8月以前,对熟练期工人的待遇无统一规定。以后,执行四川省劳动局的规定,即按学徒工第三年的待遇标准执行。1977年调整为每月26元,1979年调整为每月27元,1984年调整为每月30元,1985年调整为每月36元或37元。

1983年前技工学校毕业生试用期间的待遇,执行本企业生产工人一级工工资标准,肄业生试用期待遇按学徒工第三年生活津贴标准执行。1983年6月以后,毕业生一般享受本企业一级工待遇(少数成绩优秀,一贯表现好的,还可直接定为二级工),肄业生按本企业学徒工最后一年的待遇执行。

退伍军人初期工资待遇,作工人的,军龄加参军前工龄在五年以下的按本单位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军龄加参军前工龄在5年以上的,按本单位二级工工资标准执行;作干部的比照上述标准办理(一级工为行政二六级,二级工为二五级)。执行初期工资待遇时间为1年,期满后进行定级,即军龄加参军前工龄在8年以上的定为三级工。1986年四川省川工改办(86)19号文决定:军龄加工龄满8至10年,经考核合格,一般定工人标准工资的五级;军龄加工龄满10至15年的定六级;军龄加工龄在15年以上的定七级。熟练期为三级,转正定级为四级。

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参加工作,初期工资待遇,下乡满2年以上的,享受学徒工第二年待遇,工作满1年后,享受学徒工第三年待遇,工作满两年后享受一级工待遇;下乡3年以上的,享受学徒工第三年待遇,工作满1年后享受一级工待遇;下乡满5年,享受一级工待遇。

从1975年起,对矿山井下新工人,实行试用期制度,采掘工种享受二级工待遇,其他工



种享受一级工待遇。1984年改为熟练期制度,采掘工种享受三级工待遇,其他工种享受二级工待遇。

## 二、新工人转正定级

1967年以前,对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工人的转正定级没有统一规定,一般是上级有通知才进行转正定级。从1967年起,学徒期和熟练期满转正,执行本企业最低一级工资标准,再过1年,考核定级为本企业工人二级(1983年6月起对成绩优秀,表现好的少数毕业生,还可高定1级)。从1984年起,矿山井下采掘工熟练期满定为四级,其他工种定为三级。1985年起新工人定级的工资水平,一般(矿山井下除外)不得超过本工种工资标准的二级或相似二级,不执行工人八级(七级)工资制的工人转正定级,按相似工人级别定级。

## 第四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解放初期,全县职工实行供给制、薪给制,稍后改行工资分制,折实工资。

1956年8月,对全县职工工资进行改革,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的工资(月薪)标准的制度。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体育、商业、饮食服务、粮食、供销等单位(行业),分别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分行业工资标准;国营工业工人执行七级工资标准,职员执行十一级工资标准,勤杂人员执行六级工资标准。

1963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工资调整。干部与工人的升级指标分开使用,互不调剂。对多年未升级、工资显著偏低的老职工和工作已满5年,并且转正定级后一直未升级的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提升职务而工资显著偏低的人员给予优先照顾。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民主评议,领导批准的办法。干部升级按管理权限审批;企业工人升级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调资办公室审批。全县属升级范围的职工共1549人,实际升级744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48%,月增加工资3927元;已转正定级52人,占应转人数的83.8%;同时对工资低于本系统最低工资标准的,提到最低工资标准,全县提高低工资标准的432人,月增工资1443元;再次调整工资区类别,由一类区调为三类区,全县调整地区类别1660人,月增加工资3271元。全县共1750名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由调整前55226元增加到63786元,增加15.49%,人平月工资由调整前31.6元增加到36.5元。每月净增工资8901元,增资人数占职工人数90%以上。商业、粮食、供销、工交部门增资占85%。各部门增资率一般在15%左右。个别原工资水平低的增资率达20%,职工增资最少者1.5元,一般4元左右。公社人员增资达4.9元。

1971年工资调整以工人工资标准为准,规定了3条“杠子”。一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经群众讨论同意,领导批准,调高2级;二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一般调高1级;三是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人,其工资低于本单位工人工资标准一级的,一般调高2级,有的只调到1级。执行非工人工资标准的职工,按相似工人工资等级调整工资。调高1级增加工资在5元以下的增加到5元。

1977年工资调整分为3种类别。



1. “硬杠子”升级。凡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 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 工资等级相似的其他职工, 表现好和比较好的都调升 1 级工资。

2. 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除“硬杠子”范围的人员以外,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 按 40% 的比例, 根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技术高低”, 由群众评议, 领导批准后升级。

3. “坐车”。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 标准工资低于 36 元的增到 36 元; 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标准工资低于 41 元的增到 41 元。“坐车”增资超过 5 元的只能按 5 元增资。

1978 年, 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生产、工作成绩优异, 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 按 2% 的比例, 进行一次考核升级。

1979 年, 对职工的 40% (全国平均) 升级, 没有具体的政策杠子, 各单位根据上级下达的升级指标控制数, 实行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 (群众评议), 择优升级的办法。根据职工一贯表现与两年中的贡献, 贯彻按劳分配与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全县在 3373 名全民所有制职工中, 升级达 1593 人, 占职工人数的 47.14%。同时调整工资区类别, 由三类区调为四类区。

1981 年调整了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卫生人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工资; 1982 年, 调整了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 1983 年调整企业职工的工资。

1981 年至 1983 年的调资, 凡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 (除个别按规定不能调整工资者外), 普遍都调升 1 级; 部分工龄长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教师、护士、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体育专职教练、大中专毕业生、工程师、主治医师、农技师等升两级; 部分工龄长工资偏低的县、区、公社党政主要负责人 (正、副职) 也升两级。

全县应调资单位 69 个, 1982 年 9 月底固定职工 1257 人, 其中: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1045 人, 不升级 16 人。调资人数 1029 人中, 升 1 级的 1029 人, 月增资为 6396.6 元; 升 1 级后再升 1 级的 225 人, 月增资为 1568.78 元。升级人数中增资抵销附加工资 109.6 元, 抵销保留工资 81.06 元。1977 年调资超过 7 元级差这次补差 48.4 元, 实际月增资为 8013.78 元。

1983 年企业工资调整具有改革性质。第一、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从 1983 年起调整工资; 管理不善, 经济效益差, 有经营亏损的企业, 待改善经营管理, 创造调资条件后, 才能调整工资。第二、企业职工要经考核合格才能调资。第三、调整增加的工资基金由国家和企业各自承担一半。第四、凡升级的都暂不固定, 浮动两年, 考核合格的才固定下来, 不合格的还要降下来。

全县 34 个调资企业, 经过努力, 都提高了经济效益, 均有 1 年以上自有资金调资负担能力。全部列入 1983 年调资范围。1983 年 9 月底固定职工 1713 人, 其中: 属于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1322 人, 1981 年已调整工资 5 人, 不升级 56 人, 升级 21 人; 此次调资人数 1240 人, 升 1 级 1240 人, 月增资 8833.07 元, 其中再升 1 级 26 人, 月增资 205.6 元。升级人数中补级差 10 人, 金额 11.34 元, 冲销附加工资 431.33 元, 冲销保留工资 22.14 元, 冲销粮贴 0.6 元, 实际月增资为 9038.67 元。其中摊入成本 4354 元, 用自有资金支付 4684.67 元。

同时, 工资区类别, 由四类区调为五类区 (西河区调为六类区), 每月实际增资 7732 元, 人平 1.72 元。



1984年提高企业偏低工资标准,全县属于偏低工资标准的企业39个,职工1330人,月增资218.68元,新工资标准增加工资的工人728人,月增资1325.44元;干部39人,月增资76.51元;靠套行政级标准增加工资的营业员350人,月增资589.65元;靠套行政级标准增加工资的干部88人,月增资104元。

1985年进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行以职务(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技术)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改革,除另有政策规定者外,均按工作人员现有工资水平和职务情况,比照新拟的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对号入座”,套改成基础、职务工资之和(达不到基础、职务工资最低等级线的,补到最低等级线),再加工龄津贴(每年0.5元),即为新的标准工资。在改革工资制度的同时,还调整工资区类别,由五类区调为六类工资区。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在规定20元限额(不含调整工资区增资)以内部分,增资超过规定限额部分,分别延迟1年执行。

1985年企业工资改革,包括统一工资标准、浮动升级、实行职务补贴等3项内容。全县参加企业工资改革职工1398人,月增资为10245.54元,人平7.33元;浮动升级1374人,月浮动增资为6259元,人平4.56元;实行职务补贴112人,月补贴增资1019元,人平9.10元。统标、浮动、补贴3项合计月增加工资17523.54元,人平增资12.53元。

1986年在民族地区工作20年以上的企事业工人照顾浮动1级工资。实行浮动372人,月增资2436元,人均增资6.58元。为搞活企业内部分配,促进企业深化改革,按企业1986年人均1.8元增资指标,进行重点升级,企业602人升级,月增资为3047元,人平增资5.21元。

峨边职工(全民、集体)工资情况统计表

| 年 度  | 年平均<br>职工人<br>数 | 年工资<br>总额<br>(万元) | 年人平<br>工资<br>(元) | 年 度  | 年平均<br>职工人<br>数 | 年工资<br>总额<br>(万元) | 年人平<br>工资<br>(元) |
|------|-----------------|-------------------|------------------|------|-----------------|-------------------|------------------|
| 1950 | 1172            | 33.46             | 280              | 1969 | 5471            | 321.46            | 587              |
| 1951 | 1294            | 29.30             | 222              | 1970 | 6602            | 375.82            | 569              |
| 1952 | 1942            | 42.00             | 276              | 1971 | 8582            | 477.26            | 556              |
| 1953 | 1707            | 54.49             | 313              | 1972 | 8754            | 566.36            | 647              |
| 1954 | 1950            | 68.02             | 342              | 1973 | 8548            | 577.32            | 675              |
| 1955 | 2640            | 96.67             | 359              | 1974 | 8524            | 579.70            | 680              |
| 1956 | 2596            | 106.98            | 404              | 1975 | 8345            | 549.61            | 659              |
| 1957 | 3032            | 135.84            | 441              | 1976 | 8410            | 436.88            | 519              |
| 1958 | 9654            | 275.46            | 280              | 1977 | 8377            | 436.11            | 521              |



| 年 度  | 年平均<br>职工人<br>数 | 年工资<br>总额<br>(万元) | 年人平<br>工资<br>(元) | 年 度  | 年平均<br>职工人<br>数 | 年工资<br>总额<br>(万元) | 年人平<br>工资<br>(元) |
|------|-----------------|-------------------|------------------|------|-----------------|-------------------|------------------|
| 1959 | 8128            | 252.02            | 304              | 1978 | 8763            | 496.86            | 567              |
| 1960 | 6691            | 217.71            | 319              | 1979 | 9631            | 581.72            | 604              |
| 1961 | 2776            | 93.42             | 330              | 1980 | 10430           | 870.27            | 834              |
| 1962 | 1371            | 40.07             | 351              | 1981 | 11364           | 869.30            | 765              |
| 1963 | 1516            | 63.08             | 408              | 1982 | 11504           | 882.57            | 767              |
| 1964 | 6254            | 304.28            | 477              | 1983 | 11911           | 1032.64           | 867              |
| 1965 | 5621            | 272.89            | 476              | 1984 | 11349           | 1092.25           | 962              |
| 1966 | 6989            | 325.79            | 457              | 1985 | 11315           | 1213.68           | 1085             |
| 1967 | 6390            | 288.09            | 442              | 1986 | 11393           | 1441.90           | 1266             |
| 1968 | 6989            | 498.72            | 699              | 1987 | 11341           | 1525.92           | 1345             |

## 第五节 假期、病亡待遇

### 一、法定假与工休假

法定假日为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全年7天;彝族过年10天(汉族3天)。星期日为工休假。全年52天。以上假日工资照发,如因工作需要占用上述假日生产(工作)的,事后加发工资或补休假。1985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实行轮休假,根据工龄长短,每年休假15~30日。由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

### 二、探视假

工作满1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住地相距20公里以上的,可以享受探视假。职工探配偶每年1次,假期30天(路途不计);未婚职工探父母的,原则上每年给假1次,假期20天,也可以两年给假1次,假期45天;已婚职工探父母的每4年1次,假期20天。探视假和往返时间工资照发,不发奖金和津贴,往返路费报销。已婚探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工资30%以内自理,超过部分准予报销。

### 三、婚丧假

职工结婚或直系亲属死亡,给假3天(路途假另给),工资照发,路费自理。职工晚婚的,延长婚假10天,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



#### 四、产假及节育假

女职工正常生育,给假 56 天;小产给假 20~30 天;双胞胎和难产给假 70 天。实行晚育的,延长产假 15~20 天,不影响全勤评奖。产假期间工资照发。职工实行节育手术的,根据手术大小给假,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

#### 五、病假

职工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停止工作治疗期间工资照发。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停止工作治疗在 6 个月以内的,根据工龄长短,分别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 60%、70%、80%、90% 发给;停止工作在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本人标准工资 50%、60%、65%、70% 发给。职工病假工资低于学徒工第 1 年生活补助标准的,按学徒工第 1 年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军以上的战斗英雄,一等功臣,病假工资照发。

#### 六、医疗

职工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在医院及指定医院医疗的,其治疗、检验、医药、住院等费由单位报销;职工因工负伤,除报销全部医疗住院费外,住院膳食费报销三分之二,如要安装假肢、镶牙、补眼的,费用也由单位报销。

#### 七、因公死亡

1984 年以前,职工(含退休、退职)因公死亡,由单位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丧葬费按企业职工月人平工资 3 倍发给。抚恤费根据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多少,按月发给。供养直系亲属为 1 人者,按月发给死者标准工资的 25% 或 30%;2 人者,发给死者标准工资的 40% 或 50%;3 人及 3 人以上者,发给死者标准工资的 50% 或 60%。没有直系亲属需供养的,由单位一次发给死者 6 个月标准工资作为抚恤费,不足 300 元发给 300 元。死者亲属按规定领取抚恤费维持生活有困难的,由企业给予困难补助,但所领抚恤费和困难补助费,不得超过死者原标准工资。

1985 年以后,丧葬费控制在 200 元以内开支,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标准为 500 元。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金标准,按其居住地区不同,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20、18、15、12 元。但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标准工资(死者标准工资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按企业平均工资计算)。

#### 八、因病或非因公死亡

1984 年以前,职工(含退休、退职)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由单位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丧葬补助费按企业职工月人平工资 2 倍发给。救济费根据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多少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为 1 人者,一次发给死者 6 个月的标准工资;2 人者,一次发给死者 9 个月的标准工资;3 人及 3 人以上者,一次发给死者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没有供养直系亲属而有直系亲属的,由单位一次发给死者本人标准工资 3 个月作为救济费,低于 200 元发给 200 元。死者亲属生活发生困难的,给予社会救济。

1985 年以来,丧葬费控制在 200 元以内开支;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为 250



元,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酌情发给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补助金,补助金标准按其居住地区不同,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17、15、12、8 元,但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标准工资。

1986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86)77 号发布的改革的四个暂行规定以后,四川省(86)185 号文件制定了贯彻国务院“四个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中,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保险待遇作了明确规定,其医疗、负伤、死亡均由企业按规定办理。

## 第六节 离、退休待遇

### 一、离、退休补充规定

职工正常离休、退休(或因故病退、退职)的条件和待遇,除了国家统一的规定之外,峨边根据民族地区特点,执行了下列补充规定:

1. 凡男满 55 岁,女满 50 岁的党政事业单位职工,可提出离岗休息申请报告,经批准后离岗休息。在离岗休息期间,与在职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2. 离、退休人员凡在民族地区工作 30 年以上者,加发安家补助费。补助标准为:县级 3500 元;区局级 3000 元;一般干部 2500 元。

3. 凡获得技术员以上(包括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职工,退休后,加发 10% 的退休工资,但退休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原工资总额的 100%。

### 二、离、退休基金统筹

1986 年 10 月 5 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到年底,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老年退休养老金 23600 元,劳动服务公司收缴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 12430.70 元。

1986 年,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简称投保)。由“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承办此项业务。劳动合同制工人投保后,其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按规定标准在“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办理。

退休养老金的基金来源,由用工单位每月按全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工资 16% 和劳动合同制工人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3%,共 19% 定期缴纳。1986 年,收取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 12458.74 元。

1987 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离、退休基金统筹,变“企业保险”为“社会保险”,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得到社会保障。于 6 月 19 日,成立“县职工退休基金统筹工作领导小组”,专设办公室承办业务。本着“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的原则,确定 13.72% 的统筹比例。参加统筹的单位 101 户,其中县属企事业单位 90 户(企业 56 户、事业 34 户),市以上企事业单位 4 户,二级管理单位 7 户。

统筹 101 户中,企业 58 户,占 57.43%;事业 43 户,占 42.57%。共有固定职工 88.36 人,离、退休职工 2057 人,占 23.28%。工资总额 962386 元,离、退休费 175598 元,占 18.25%。统筹 101 户中,有离、退休职工的单位 67 户,其中 27 户,根据离、退休人员数量和离退休费支付情况,对统筹比例作了小调剂。小调剂面占总户数 101 户的 26.73%,占离、退



休单位 67 户的 40.3%。小调剂职工人数 1471 人,占离、退休人数的 75.51%。小调剂金额 8728 元,占全部离、退休费的 4.97%。1987 年实行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社会统筹,按时按指标收取、划拨支付,解除了离、退休职工的后顾之忧,有利于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 第五章 劳动保护

###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97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峨边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1978 年 10 月 17 日,设立“安全生产办公室”,具体负责抓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

从 1979 年开始,安全生产中认真贯彻了“抓生产必须同时抓安全”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国家监测,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管理办法,加强安全法规的宣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从 1979 年起,每年 5 月都要开展“安全月”活动,对全县党政机关、各行业进行安全大检查,及时通报表彰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宣传其典型事迹。对重大险情、隐患,及时与被检查单位制定排除措施,拟定整改方案逐步实施。1981 年对锅炉进行技术鉴定,对锅炉工进行培训考核,全县 12 人,考试合格 4 人,及时发给“锅炉操作证”。1982 年,对锅炉及压力容器进行登记,对锅炉不配套、安装不当和带病运转的设备,分别作了处理。1983 年开展“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活动,检查出重大险情、隐患 10 起,治理 4 起。组织放映安全影片,安排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统一观看,共 3 天、9 场,计 9584 人(由工会费列支)。1984 年鉴定危房 10 幢,发出危房通知后,拆建 3 幢。

同年,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为 15 人,成立区乡和主管局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8 个,毛坪航管所的 1 个。

在贯彻中央、省颁发的“五个劳动安全法规”中,建立了以县主管经济工作的委、办、局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贯彻“四川省乡镇企业劳动安全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小煤窑的安全管理。

1985 年起,除开展“安全月”活动外,又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组织对厂区、库区、公路和航道进行安全大检查。1986 年 10 月,组织对峨边电厂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的检查验收,得 789 分,占应得总分 805 分的 98.01%。县政府对其颁发“安全达标验收合格证”。1987 年 10 月对峨边邮电局进行同样的检查验收,得 478 分,占应得总分 500 分的 95.6%。县政府也对其发给“安全达标验收合格证”。

在贯彻安全法规中,同时进行专业技术和基础知识培训,至 1987 年底,此类培训计 9 次,共 588 人。其中爆破员培训 7 次,511 人;锅炉工培训 1 次,12 人;防火培训 1 次,55 人。







##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

### 一、防尘防毒,防暑降温

1965年6月30日,峨边成立“防止工业职业病领导小组”,加强工业战线职工职业病的防止工作。

1979年,县劳动局、卫生局和县工会配合,在全县厂矿企业中开展职业病的普查工作。对长期接触粉尘作业的350名职工进行了体格检查。1980年对工业尘毒危害防治工作进行研究,对尘毒危害较突出的县水泥厂和县农机厂的防止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决定从县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3000元,给县水泥厂解决防尘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同意县农机厂利用折旧自留资金的60%,解决氧气瓶设施防毒经费问题。

1985年4月,成立了县健康建档领导小组,县政府调研员李淑荣(女)任组长,县劳动局副局长李灵超、县工交局局长苟德义任副组长,成员有县卫生局局长岳映涛、县总工会主席张明、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方建生。6月抽调县卫生局、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和大堡区卫生院11名医务人员组成体检队。在县境内的市、县属全民所有制厂矿中开展了工业卫生建档和职工健康建档工作。15个厂矿单位共有职工6070人,生产工人4959人,应体检5521人,实检5383人,体检率为97.5%。生产工人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1014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20.5%,其中男性746人,女性268人。有毒有害作业中,接触粉尘人数436人,占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数的42.9%;接触有毒有铅、苯、锰的人数110人,占10.8%;从事物理有害(高温、噪声、振动、X射线等)468人,占46.2%。1981年,对接触粉尘工人进行X光胸片检查99人,0—1期矽肺17人,未发现新发矽肺病例。

全县厂矿有毒有害作业点共64个,监测合格率为33.3%。

峨边 1985 年厂矿有毒有害作业监测情况表

| 项目   | 粉尘   | 铅    | 苯 | 锰    | 高温   | 噪声 | 振动 | X线     | 合计   | 备注 |
|------|------|------|---|------|------|----|----|--------|------|----|
| 作业点数 | 29   | 4    | 3 | 7    | 7    | 6  | 6  | 2      | 64   |    |
| 监测点数 | 29   | 3    | 3 | 6    | 7    | 4  |    | 2      | 54   |    |
| 合格率% | 24.1 | 66.7 |   | 33.3 | 57.1 |    |    | 100.00 | 33.3 |    |

12月26日,县劳动局和卫生防疫部门组建工业卫生建档和职工健康建档验收小组,对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进行考核验收,并向两单位颁发了两档案建立的“合格证书”。

### 二、防护用品

从1964年起,全县发放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有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农机、商业、供销、医药卫生、物资、科研、农业水牧、文化广播等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各单位按照劳动条件发给职工的个人防护用品有防护服、防护鞋、防护面具、手套、毛巾、安全带、胶制工作衣裤、救



生衣、雨衣、戴帽等。

### 三、保健食品及保健津贴

1963年起,县内开始对有害健康的作业工种,按月由企、事业单位免费发给工人保健食品。

县保健食品供应标准表

| 项目<br>作业类别 | 等级 | 供应食品数量(市斤) |    |     |    | 备注 |
|------------|----|------------|----|-----|----|----|
|            |    | 肉          | 白糖 | 菜油  | 黄豆 |    |
| 有毒         | 甲  | 3          | 1  | 0.5 | 2  |    |
|            | 乙  | 2.5        | 1  | 0.5 | 2  |    |
|            | 丙  | 2          | 1  | 0.5 | 1  |    |
| 放射线        |    | 3          | 1  | 0.5 | 3  |    |
| 粉尘         | 甲  | 3          | 1  | 0.5 | 3  |    |
|            | 乙  | 2.5        | 1  | 0.5 | 2  |    |
| 高温         | 乙  | 2          | 1  | 0.5 | 3  |    |
|            | 丙  | 1.5        | 1  | 0.5 | 2  |    |

1980年,取消保健、营养食品中黄豆的实物供应,改发现金补助,每斤黄豆0.4元。1985年3月根据上级决定,改发保健食品(实物)为发保健津贴。标准是:有毒、有尘、高温工作的甲等7元、乙等6元、丙等5元,放射线工种7元。凡已享受岗位津贴,有毒有害津贴的,不再享受保健津贴。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   | 有毒   | 有尘 | 高温   | 放射线  | 其他   | 备注    |
| 甲  | 64   | 5    | 8  | 0    | 5    | 0    | 有毒工种  |
| 乙  | 52   | 5    | 4  | 0    | 0    | 0    | 有尘、高温 |
| 丙  | 38.2 | 0.00 | 0  | 1.50 | 0.50 | 0.00 | 放射线   |



## 第二十二编 军事

峨边,为彝汉等族共居之地,处于凉山门户,地势险要,为军事要地。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常派兵讨伐,以武力征服,多处设营,屯兵镇守。在长期的岁月中,峨边的少数民族奋起反抗官军的征讨和民团的侵扰,建筑碉房防护。边区长期处于战乱之中,形成拉锯状态。彝族人民顽强抵抗,常给朝廷官军以重创。官府欲“实力进剿”已力不从心,感到武力难以慑服少数民族,终于得出“政治重于军事,德化重于威化,同化重于羁縻”的结论。遂改征讨为防堵,进而安抚。官府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采取种种手段,对彝、汉人民进行镇压和剥夺,激起广大人民的愤怒和反抗。宣统三年,四川发起保路运动中,峨边民众在著名人士葛义先的发起下,组织了峨边保路同志军,赴新津参战,后又转战嘉定(今乐山)。同年,宜坪场及近邻群众在邹祥海的率领下,武装起义反清。民国22年,中共领导的“峨眉暴动”失利后,部分武装在和成孝(中共党员)和方吉廷率领下,进入峨边金吉乡(今金口河区金河乡),正式打出红军旗号,不断发展壮大,以后参加了万里长征,到达革命圣地延安。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峨边后,在地方人民武装的配合下,剿灭了匪特,平息了奴隶主势力的反革命叛乱,保卫了边区的安宁。

### 第一章 兵役

#### 第一节 机构

清光绪七年(1881),峨边厅内始设城乡团保总局,会同保正、甲长办理团练事务。

民国9年(1920)县政府内成立团防局。20年,改团防局为保卫团。22年,又改名为团务委员会,主办征集城乡团保丁,培训壮丁事务。

1950年冬,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配专职干部,主办人民武装、保卫地方秩序及兵役动员事务。1951年7月,武装科撤销,设立峨边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于乐山军分区。1956年2月5日,同时设峨边县兵役局(与武装部同一机构,两个名称),设兵役科、民兵科,辖4个区武装部。1957年3月1日,峨边县兵役局隶属于凉山军分区。1959年3月,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峨边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24日,移交地方,定名“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成为县政府的兵役机关。



## 第二节 民国兵役

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22年(1933),实行募兵制。当时军阀割据,各霸一方,就地树旗,招募兵员。只要身体强壮,年纪无论大小都划入招募范围。抗日战争初期,实行“3丁抽1”、“5丁抽2”、“独子免抽”。被招募兵丁,几乎全是贫寒人家子弟,富豪之家子弟多逃避。难以逃脱者,以及怕抽丁者,用金钱、谷米购“壮丁”顶替,一些招兵官吏乘机大发“壮丁财”(壮丁身价以谷米计,1人多则4石,少则几斗)。

民国22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凡年龄在20岁至25岁的男子均有义务服兵役,实行以征为主,以募为辅的兵役制。峨边征兵,经保长注名,呈区至县进行招募。

1937年,国民政府对彝族同胞实行歧视和压迫政策,遭到彝族同胞的反抗,纠纷时有发生,峨边局势动荡。国民政府为加强地方武装,特对征集对象的年龄范围由20岁至25岁改为18岁至40岁。征集次数增多,数量相应增加。

峨边民国27年(1938)兵源调查统计表

| 壮丁<br>年<br>龄 | 区<br>别 | 第一区            |                |                |        | 第二区            |                |        | 合<br>计 |
|--------------|--------|----------------|----------------|----------------|--------|----------------|----------------|--------|--------|
|              |        | 沙新<br>毛万<br>联保 | 红岩<br>永安<br>联保 | 城垣<br>裕庆<br>联保 | 合<br>计 | 永寿<br>金吉<br>联保 | 永顺<br>盐场<br>联保 | 合<br>计 |        |
| 18岁壮丁        |        | 133            | 86             | 46             | 265    | 40             | 25             | 65     | 330    |
| 18岁至35岁      |        | 1635           | 1081           | 511            | 3227   | 1737           | 1047           | 2784   | 6011   |
| 35岁至45岁      |        | 323            | 454            | 266            | 1043   | 778            | 474            | 1252   | 2295   |
| 合 计          |        | 2091           | 1621           | 823            | 4535   | 2557           | 1546           | 4103   | 8638   |

## 第三节 人民兵役

解放初期,国家实行志愿兵役制。征集兵员时,经动员后,青年自愿报名,经审查、体检合格后入伍。1950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军三〇师八九团进驻峨边,10月25日,动员青年志愿参军。当时峨边中学有18名青年学生参加军队文工团。1951年起,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参军运动中,大批青年志愿参军,2月份,首批人员录取100余人,从中挑选36人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6月份,第二批录取241人,大部分开赴朝鲜参战,少部分分到西藏、黑龙江、福建等省区边海防部队。1953年9月,峨边在峨眉二中(高中)读书的青年学生中,有6名投考军官干校,进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炮兵技术学校学习。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峨边设立征集委员会(又称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内。规定男性在18~21岁;女性18~20岁,文化程度相当,道德品质和社会关系好的青年,自愿报名,经体检、政治审查